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



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99.8555% 股权	恒扬数据股东，即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44 名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除本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中和本企业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中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相关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

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已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文件相关材料及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三、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7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7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七、本次交易与预案中方案调整的说明.....	25
八、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5
九、信息披露查阅.....	25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2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7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业绩奖励安排.....	48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一、基本信息.....	6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65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5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66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67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68
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68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7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7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7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94
四、恒扬数据下属公司情况.....	2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202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213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14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39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240
十、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242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24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4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46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52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253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因.....	253
二、标的资产评估介绍.....	253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59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327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33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3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33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42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48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4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35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52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52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54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54
七、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356
八、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56
九、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57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57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358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359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60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364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387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39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4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9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429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43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36
一、同业竞争情况.....	436
二、关联交易情况.....	437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4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4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46
三、其他风险.....	45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2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5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5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52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45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53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45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55
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456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56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57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57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57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59
一、独立董事意见.....	45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61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6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464
一、独立财务顾问.....	464
二、法律顾问.....	464
三、审计机构.....	464
四、评估机构.....	464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465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65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466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7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68
五、法律顾问声明.....	469
六、审计机构声明.....	470
七、评估机构声明.....	47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2
一、备查文件.....	472
二、备查地点.....	472
附件一：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473
附件二：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477
附件三：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478
附件四：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478
附件五：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480
附件六：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480
附件七：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482

释义

一般性释义		
致尚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恒扬数据	指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扬有限	指	恒扬数据的前身，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99.8555% 股权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恒扬数据股东，即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44 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扬数据 99.8555% 的股权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64002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12612 号”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026 号”的《审阅报告》
业绩承诺方	指	标的公司 5 名股东，即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巴斯、霍尔果斯拉巴斯、霍尔果斯曼丽、河南腾貂	指	河南腾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拉巴斯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拉巴斯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拉巴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曼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纳天勤	指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中博文	指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法兰克奇	指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恒永诚	指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永信、恒飞扬	指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恒飞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美桐	指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枫红二号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合信息	指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玥华	指	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瑞商	指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福州汇银	指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潭枫红	指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化石	指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恒扬	指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新加坡恒扬	指	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东莞恒扬	指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团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AMD	指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超威半导体公司），半导体跨国公司
SENKO	指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 Inc.，日本公司，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包括 Senko Advanced Components（Hong Kong）Limited 及其境内子公司扇港元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特发信息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AI 智算	指	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通过异构计算架构（如 CPU+GPU/TPU+DPU 等）和软件算法协同，提供高效、弹性、绿色的智能算力服务，支撑 AI 模型训练、推理及复杂科学计算。
云计算	指	通过网络提供可扩展的计算资源（包括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等）的服务模式，支持按需使用和弹性扩展。
边缘计算	指	在网络边缘侧就近提供计算和存储服务的分布式计算架构，可降低时延、节省带宽。
DPU	指	数据处理器（Data Processing Unit），是一种面向以数据为中心的计算处理器，集成多核 CPU、高速网络接口和网络协议等硬件加速引擎，主要应用于云计算集群和 AI 计算集群。
DPU 产品	指	DPU 产品一般集成 DPU 芯片、CPU 控制器和多路高带宽存储器，提供高速网络接口和 PCIe 主机接口，承担传统由 CPU 处理的基础设施任务，如网络协议处理、存储虚拟化、安全加密、AI 算力集群高速接口、算力任务分发调度、RDMA 远端内存访问等。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作为计算机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GPU	指	图形处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具有大规模并行计算能力，广泛用于图形渲染和加速计算。

TPU	指	张量处理单元（Tensor Processing Unit），谷歌自主研发的专用 AI 加速芯片，专为机器学习任务（尤其是神经网络计算）优化，通过高并行矩阵运算提升训练和推理效率，常用于数据中心及 AI 云服务。
AI 芯片	指	专门用于处理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大量计算任务的模块，当前主要有 GPU、FPGA、ASIC 这三大类技术。
FPGA	指	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是一种基于可编程逻辑器件（如 PAL、GAL、CPLD）发展而来的集成电路，用户可通过芯片设计语言编程配置其内部逻辑单元和互连资源，实现定制化功能。
ASIC	指	专用集成电路（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在集成电路界被认为是一种为专门目的而设计的集成电路。
GE	指	千兆以太网，代表 1Gbps 的数据传输速率，如 100GE 为 100Gbps 的数据传输速率。
异构计算	指	整合不同架构处理器（如 CPU、GPU、FPGA 等）协同工作的计算模式，以发挥各自优势。
正交架构	指	采用相互独立且垂直的功能模块设计方式，各模块通过标准接口互联的系统架构。
Scale out	指	通过增加服务器节点数量来扩展系统整体处理能力的横向扩展架构，与 Scale up（纵向扩展）相对，具有线性扩展能力强的特点。
RDMA	指	远程直接内存访问（Remote Direct Memory Access）技术，允许网络中的计算机直接从另一台计算机的内存中读取或写入数据，无需操作系统介入，显著降低数据传输延迟和 CPU 开销。
PCIe	指	外围组件互连高速标准（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计算机内部高速串行扩展总线标准。
CCIX	指	缓存一致性互连扩展标准（Cache Coherent Interconnect for Accelerators），支持多处理器间缓存一致性的互连协议。
Spine-Leaf	指	脊叶网络架构（Spine-Leaf Architecture），一种数据中心网络拓扑结构，由两层交换机组成：Spine 层：核心交换层，负责跨 Leaf 节点的数据高速转发；Leaf 层：接入层，直接连接服务器或计算节点。具有低延迟、无阻塞扩展的特点，适用于 AI 算力集群的大规模通信需求。
高速网关	指	用于不同网络或协议间数据高速转发的关键设备，支持高带宽（如 100Gbps/400Gbps）、低延迟传输，在 AI 集群中通常承担跨集群通信或异构网络（如 InfiniBand 与以太网）互联功能。
分流器	指	可以对输入的网络流量数据进行复制、汇聚、过滤和协议转换，以及数据报文内容的应用层 DPI 检测分析处理，并按照特定的算法进行负载均衡分发调度输出，可以串接或者并接到骨干网络中。
交换机	指	交换机（Network Switch）是一种用于局域网（LAN）或数据中心网络的核心互联设备，其核心功能是通过数据链路层（L2）或网络层（L3）转发技术，在多个端口之间高效、智能地传输数据帧或数据包，实现终端设备（如服务器、PC、物联网设备）之间的低延迟、高带宽通信。
系统集成	指	根据客户的需求，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硬件和软件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实现特定的功能。
DPI	指	深度报文检测技术（Deep Packet Inspection），是一种基于应用层的流量检测和控制技术，通过深入读取 IP 包载荷的内容对网络七层协议中的应用层信息进行重组，从而得到整个应用程序的内容，然后按照系统定义的管理策略对流量进行分析处理等操作。
EFLOPS	指	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其中 1 EFLOPS = 10 ¹⁸ FLOPS，常用于衡量超级计算机等高性能计算系统的浮点运算处理能力。
PFLOPS	指	每秒千万亿次浮点运算，其中 1 PFLOPS = 10 ¹⁵ FLOPS，是衡量计算机运算速度的常用单位，常见于高性能计算领域。
ZB	指	泽字节（Zettabyte），是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其中 1 ZB = 10 ²¹ 字节（Byte），常用于表示海量数据存储规模或数据流量。
浮点运算	指	计算机对浮点数进行的数学运算，包括加、减、乘、除等基本操作，以及更复杂的函数计算。浮点数是一种近似表示实数的方式，通过科学计数法形式存储数值的符号、指数和尾数部分，在计算机中广泛应

		用于科学计算、工程模拟、金融建模、图形渲染等需要高精度数值计算的场景。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enerated Content），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生成各类数字内容，包括文本、图像、音频、视频、代码、3D 模型等。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一种将电子元件直接贴在印刷电路板表面的组装工艺。
DIP	指	双列直插式封装（Dual In-line Package），一种通过引脚插入印刷电路板通孔进行焊接的传统电子元件封装形式。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恒扬数据股东，即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4 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	
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即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 的股权，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4,833.84 万元，对应 100% 股权作价为 115,0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
	主营业务	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其中：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 亿元、1.00 亿元、1.10 亿元）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恒扬数据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2,219.87 万元，增值率 249.8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4,555.26 万元，增值率 276.55%。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恒扬数据	2025年3月31日	收益法	115,130.00	276.55%	99.8555%	114,833.84	无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股）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恒扬数据 49 名股东	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	34,450.27	18,654,810	-	-	114,833.84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43.09 元/股。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127,41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故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43.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3.09 元/股。
发行数量	18,654,810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6%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锁定期安排	<p>1、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p> <p>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发行完成之日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p> <p>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p> <p>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2、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安排</p> <p>（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取总股数的 40%，之后每满 12 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约定的解锁条件如下：本人/本企业在实现补偿期间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后，在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每年度可分别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40%、30%、30%，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解除锁定：</p> <p>①经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0%；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 2025 年度对应的 40% 股份需继续锁定；</p> <p>②经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若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 2026 年度对应的 30%</p>		

	<p>股份需继续锁定；但如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及 2026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0%；</p> <p>③经 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但如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00%。</p> <p>④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p> <p>（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p> <p>（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核心布局消费类电子、光通信产品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自动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信电子、工业自动化等领域。

恒扬数据专注于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优秀的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供应商，同时提供网络可视化与智能计算系统平台解决方案。恒扬数据致力于为互联网/云计算服务商、电信运营商、信息安全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恒扬数据的控制权，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数据通信及智能计算领域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相关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从“数据传输”向“数据智能传输与处理”的跃迁。在拓宽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的同时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8,680,99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47,335,805 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0,807,060	23.94%	30,807,060	20.91%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8.36%	10,752,000	7.30%
3	计乐强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4	计乐贤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5	计乐宇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6	刘东生	3,707,720	2.88%	3,707,720	2.52%
7	陈和先	3,386,880	2.63%	3,386,880	2.30%
8	计猷辉	2,304,000	1.79%	2,304,000	1.56%
9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27%	1,630,000	1.11%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24%	1,600,000	1.09%
11	其他	53,757,335	41.78%	72,412,145	49.15%
合计		128,680,995	100.00%	147,335,805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潮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752 号），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026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10,082.62	448,402.33	309,518.25	453,99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018.26	331,750.43	248,434.29	328,334.26
营业收入	26,613.21	44,938.28	97,416.58	144,72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8.55	3,131.63	6,727.77	14,800.38

项目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5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53	1.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潮先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人已知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尚未有

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核，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主要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其中：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 亿元、1.00 亿元、1.10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各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2、业绩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触发情形及实施

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触发盈利补偿义务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 202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利润补偿通知书，并在收到业绩承诺方的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回购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的指定账户，上市公司应为业绩承诺方提供协助及便利，并按规定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股份回购方案不能实施后 5 个工作日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审议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并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应在 202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2）补偿计算方式

若标的公司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方截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3）业绩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因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合计不超过其获得的股份及现金交易对价总值（以税后金额为准）。

（4）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交易锁定期相关安排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锁定期安排”。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026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5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53	1.01

本次交易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承诺：

“1、本承诺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承诺人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确认并承诺：

“1、本公司将加快完成对恒扬数据的整合，促进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业务布局，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增强股东回报；

2、本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强对恒扬数据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恒扬数据的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经营成本，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恒扬数据经营和管控风险；

3、本公司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次交易与预案中方案调整的说明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标的资产存在变化，系因交易对方减少导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情况
交易对方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6 名股东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4 名股东	交易对方减少苏月娥、青岛化石
标的资产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99.8583% 的股份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4 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9.8555% 的股份	标的资产减少标的公司 0.0028% 的股份（合计 2,000 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八、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九、信息披露查阅

本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受到多方因素影响，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重组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其中：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 亿元、1.00 亿元、1.10 亿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2,219.87 万元，增值率 249.8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4,555.26 万元，增值率 276.55%。

若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获取的交易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9.69%，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其在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因此，若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对应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六）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推动与合并后的标的公司在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协同发展。如后续不能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整合，有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但是，因为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82,054.87万元，占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8.30%和24.73%。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进口采购的风险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核心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多元化采购策略平衡成本与交付周期。但目前，标的公司合作的重要代工企业之一位于东南亚，同时芯片等原材料也部分来自于境外供应商，相关采购价格、关税及贸易政策、供货周期、运费及物流时效性等对标的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存在影响。

在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的宏观环境下，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链稳定性及采购成本面临一定的风险。未来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剧烈变动或供应商产能紧张，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将面临原材料短缺、采购成本增加、供货周期延长，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无法采购目前正在使用的部分境外原材料的风险，进而导致标的公司为适应主要原材料品牌型号替换而额外增加研发投入、采购成本或出现产品质量稳定性波动等，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20%、89.70%和 88.10%，其中，2023 年及 2024 年对 A 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20%、33.97%，客户集中度较高。

此外，当前算力基础设施投资主体除政府机构外，主要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等大型互联网企业。目前恒扬数据已进入阿里巴巴供应链体系，标的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模式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与标的公司签署 NRE 技术服务协议，产品开发完成后，销售给新华三等阿里巴巴集团指定整机生产厂商。若将阿里巴巴集团穿透为最终客户并合并计算，则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6,356.27 万元、24,897.59 万元及 14,625.1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4%、52.63%和 79.81%，占比不断提升。

标的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新客户开拓进展顺利，但如标的公司

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或现有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客户在未来减少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恒扬数据依托行业成熟的电子制造业产业链优势，将主要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环节，而将硬件加工与装配等相对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同时，标的公司芯片等零部件主要通过进口采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49.34%、71.60%和 91.62%，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产能受限、自身生产经营或与标的公司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能正常供货，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迭代及创新风险

恒扬数据所在智能计算行业，技术迭代迅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效率及成本的要求持续提升。若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或创新成果未能及时转化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可能导致技术投入失效、产品迭代滞后，进而影响市场竞争力。

（五）境外经营环境相关的风险

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除需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还需考虑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等。目前中国与恒扬数据服务的客户所在国经贸合作较为密切，但存在合作客户所在国政治稳定性、经济发展、贸易政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面临境外经营环境相关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

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数据通信及计算市场迎来新机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我国把“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化中国”作为“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方针。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明确要建立高质量算力供给体系和数据高速传输网络，构建高速互联、高效调度、开放普惠、安全可靠的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数字经济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数字经济全要素生产率巩固提升，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和重要引擎。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数字经济，推动“东数西算”、5G 网络、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依托于算力网的人工智能技术及相关应用，光纤连接器等光通信市场、高性能 AI 算力基础设施等智能计算市场迎来新的增长机遇，进入发展快车道。

2、海内外数据中心建设加速，数据传输及处理需求持续提升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云计算的广泛应用，数据传输及处理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在此背景下，数据中心作为承载算力资源调配的核心基础设施，通过集成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支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落地应用。鉴于其重要性，世界主要国家和大型企业纷纷积极布局数据中心的发展与建设。

海外方面，研究机构统计，四大云厂商（微软、谷歌、亚马逊、Meta）2024年合计资本开支同比增长56.1%，预期2025年仍将大幅增长。国内方面，阿里巴巴宣布未来三年在云和AI的基础设施投入预计将超越过去十年的总和。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报告，2020至2024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由619亿美元增加至904亿美元，预测2025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968亿美元；2020—2024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由1,168亿元增加至2,773亿元，预测2025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3,180亿元。

光通信产品作为支撑算力网络的重要载体，向高密度、高集成度、高速率、低功耗等方向迭代演进。5G、数据中心、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对高速数据传输的不断追求，都在推动光纤连接器等光通信市场的不断扩大。

同样地，受益于云计算、5G和边缘计算等技术的快速普及，以及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算力需求激增，基于GPU+CPU+DPU的AI算力集群、AI智算一体机等算力设施的大规模部署，作为“第三颗主力芯片”的DPU产品可有效减少算力损耗，有助于运营商、云计算厂商和互联网厂商对数据中心的升级改造，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

3、国家政策鼓励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鼓励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并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并购六条”），提出了促进并购重组的六条措施，包括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鼓励引导头部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提升监管包容度、提高支付灵活性和审核效率等，将进一步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助力产业整合和提质增效。

并购重组是促进产业整合和上市公司补链强链、做优做强的有效方式，是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赋能技术创新的重要路径。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有利于聚焦主业，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宽上市公司的产品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核心布局消费类电子、光通信产品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自动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信电子、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光通信业务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品种繁多的产品矩阵，包括 MTP/MPO 光纤跳线、高密度光纤跳线、光纤阵列类组件、光分路器、常规光纤跳线等，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4G/5G 通信、光纤到户等，可实现数据的高效传输。

恒扬数据专注于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优秀的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供应商，同时提供网络可视化与智能计算系统平台解决方案。恒扬数据致力于为互联网/云计算服务商、电信运营商、信息安全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布局，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通过光通信业务与 AI 算力基础设施业务的协同部署，抓住当前的 AI 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带来的数据通信及智能计算市场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矩阵和加强各应用领域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并提高核心竞争力。

2、持续推进产业链整合，构筑“高速互联+智能计算”的生态协同

公司致力于丰富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等场景的产品种类，并持续推进相关产业链的整合。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拓展相结合，不断完善公司在数据通信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收购恒扬数据，公司产品可实现从“数据

传输”向“数据智能传输与处理”的跃迁，是公司业务延伸至数据智能计算领域的重要战略举措。

光纤连接器是数据传输的“物理通道”，而恒扬数据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流量智能计算处理、边缘智能计算等场景。两者的结合可构建“高速互联+智能计算”的一体化架构，满足数据中心、边缘计算等场景对低延迟、高带宽、高能效的复合需求。通过“算力+网络”的生态协同，双方技术耦合或将催生软硬一体化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构建在数据通信及计算领域更强的竞争力。

3、共享双方客户资源，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

上市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光通信厂商建立了直接的合作关系，包括 SENKO、特发信息等，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互联网厂商、云计算厂商以及电信运营商等。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探索与发展，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智能计算、网络通信、信息安全、基因测序图像分析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均为相关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或中大型企业。

双方的客户群体既有重叠又形成互补，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通过共享客户资源，不仅能提高现有客户群体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还能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更多的产品品类需求，同时联合向行业下游拓展更多的客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享客户资源，通过提供“数据智能传输与处理”的整体方案增强竞争力，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

4、深度融合产品特性，共同应对技术趋势

光纤连接器是数据中心物理层高速互联的核心组件，确保高带宽、低延迟的数据传输；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是数据中心逻辑层的“智能引擎”，负责网络协议处理、远端存储访问、AI 算力集群组网调度等任务，提升数据处理效率。若将物理层与逻辑层深度融合，可提供软硬一体化设计，推出更加智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同时，随着 AI、5G 边缘计算等对数据中心带宽和实时性要求的不断提升，需同时优化物理连接与数据处理。通过资源共享和合作研发，双方可以加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共同开发集成化的产品，提高整体系统的性能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业技术升级趋势中产品价值量和技术含量，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情况

1、应用场景高度重合，提供“光+算”一体化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的光纤连接器等光通信产品的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4G/5G 通信、光纤到户等；标的公司的高性能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AI 智算一体机、数据处理产品等可应用于数据中心、AI 计算集群、边缘计算等场景。双方产品在学习场景中高度重合。

并购整合完成后，公司可实现从“数据传输”向“数据智能传输与处理”的跃迁，从器件供应商升级为“光+算”解决方案商，覆盖更广客户需求。通过“算力+网络”的生态协同，双方技术耦合或将催生软硬一体化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构建在数据通信及计算领域更强的竞争力。

2、共享研发资源，加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双方可共享研发资源、优化技术研发投入方向，通过整合双方的研发团队，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提升研发效率；共享技术平台和研发工具，避免重复开发，节约研发成本；联合创新，共同开展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保持技术优势等。

在光纤连接器等光通信产品方面，上市公司在精密制造等方面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在智能计算领域，标的公司具备从底层硬件到应用方案垂直整合的全栈开发技术能力，在多芯融合技术等方面有专业优势。通过资源共享和合作研发，双方可以加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

3、整合优化供应链，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标的公司依托成熟的电子制造产业链优势，将主要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环节，而将硬件加工与装配等相对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标的公司自身保留小型装配及测试工厂作为补充生产能力。上市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核心布局消费类电子、光通信产品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一方面，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客户有部分重叠，且产品都得到了这些客户的认可。因此，双方可以建立采购合作关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可以增加采购量，从而获得更优惠的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另一方面，在一体化发展的格局下，上市公司可以负责标的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将自行研发生产的自动化检测等设备应用于日常生产检测中，持续、稳定地提供规模化产能保障，提升标的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确保标的公司产品的性能及质量。

4、共享客户资源，协同拓展市场

上市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光通信厂商建立了直接的合作关系，包括 SENKO、特发信息等，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互联网厂商、云计算厂商以及电信运营商等。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探索与发展，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智能计算、网络通信、信息安全、基因测序图像分析等多个领域，主要客户均为相关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或中大型企业。

双方的客户群体既有重叠又形成互补，公司将推动与标的公司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通过共享客户资源，不仅能提高现有客户群体的服务效率和质量，还能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更多的产品品类需求，同时联合向行业下游拓展更多的客户。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等 49 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作价为 114,833.84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80,383.58 万元，现金对价为 34,450.27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恒扬数据股东，即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4 名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9.64	47.7101
前 60 个交易日	58.09	46.4757
前 120 个交易日	54.35	43.4797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3.4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127,41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故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43.4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3.09 元/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以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 70%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0%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

本次交易中，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4,833.84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80,383.58 万元，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3.0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8,654,81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6%，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数（股）
1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34,071.84	10,221.55	5,534,992
2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11,180.82	3,354.24	1,816,331
3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9,545.74	2,863.72	1,550,712
4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8.60	2,582.58	1,398,472
5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7.08	2,438.13	1,320,250
6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6.91	2,360.07	1,277,984
7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3.65	1,687.10	913,565
8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7.26	1,466.18	793,938
9	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	3,604.33	1,081.30	585,526
10	陈龙森	3,200.94	960.29	519,994
11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95.33	958.60	519,083
12	金字星	3,064.32	919.30	497,801
13	欧森豪	3,025.11	907.53	491,431
14	苏晶	2,639.16	791.75	428,733
15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1.45	441.44	239,038
16	周惠军	798.83	239.65	129,770
17	罗松祥	798.83	239.65	129,770
18	吴伟钢	798.83	239.65	129,770
19	李璞	798.83	239.65	129,770
20	张莉	359.47	107.85	58,396
21	林冬金	236.45	70.94	38,412
22	翟荣彬	230.26	69.08	37,406
23	黄炼	186.93	56.08	30,366
24	邓亦平	111.84	33.56	18,167
25	赵亮	79.88	23.97	12,977
26	刘少斌	36.75	11.03	5,969
27	王荣福	31.95	9.59	5,190
28	欧阳俊超	31.95	9.59	5,190
29	岳平	31.95	9.59	5,190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数（股）
30	赵根玲	25.56	7.67	4,152
31	谢悦钦	23.96	7.19	3,893
32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6	7.19	3,893
33	卢萍	17.57	5.28	2,854
34	陆青	12.78	3.84	2,076
35	吴俊锋	11.18	3.36	1,816
36	王少烈	11.18	3.36	1,816
37	雷秋生	9.59	2.88	1,557
38	廖述斌	9.59	2.88	1,557
39	胡加喜	7.99	2.40	1,297
40	谢水香	7.99	2.40	1,297
41	鲁庆华	6.39	1.92	1,038
42	周华	6.39	1.92	1,038
43	蔡文斌	3.20	0.96	519
44	吴仁忠	3.20	0.96	519
45	贺有为	1.60	0.48	259
46	丘国强	1.60	0.48	259
47	沈春风	1.60	0.48	259
48	沈岚岚	1.60	0.48	259
49	黄建勇	1.60	0.48	259
合计		114,833.84	34,450.27	18,654,810

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现金部分（共计 34,450.27 万元）应于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六）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发行完成之日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安排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取总股数的 40%，之后每满 12 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约定的解锁条件如下：本人/本企业在实现补偿期间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后，在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每年度可分别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40%、30%、30%，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解除锁定：

①经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0%；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 2025 年度对应的 40%股份需继续锁定；

②经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若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 2026 年度对应的 30%股份需继续锁定；但如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及 2026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0%；

③经 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但如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00%。

④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期间损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

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交易方案较预案披露方案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标的资产存在变化，系因交易对方减少导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差异情况
交易对方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6 名股东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4 名股东	交易对方减少苏月娥、青岛化石
标的资产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99.8583% 的股份	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4 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9.8555% 的股份	标的资产减少标的公司 0.0028% 的股份（合计 2,000 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成交金额	资产净额	成交金额	
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	57,279.63	114,833.48	29,481.61	114,833.48	47,307.50
上市公司	309,518.25	-	263,576.84	-	97,416.58
比例	37.10%		43.57%		48.5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占比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潮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控制的企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浩、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核心布局消费类电子、光通信产品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自动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信电子、工业自动化等领域。

恒扬数据专注于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优秀的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供应商，同时提供网络可视化与智能计算系统平台解决方案。恒扬数据致力于为

互联网/云计算服务商、电信运营商、信息安全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恒扬数据的控制权，将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在数据通信及智能计算领域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相关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从“数据传输”向“数据智能传输与处理”的跃迁。在拓宽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的同时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8,680,995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47,335,805 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0,807,060	23.94%	30,807,060	20.91%
2	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52,000	8.36%	10,752,000	7.30%
3	计乐强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4	计乐贤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5	计乐宇	6,912,000	5.37%	6,912,000	4.69%
6	刘东生	3,707,720	2.88%	3,707,720	2.52%
7	陈和先	3,386,880	2.63%	3,386,880	2.30%
8	计献辉	2,304,000	1.79%	2,304,000	1.56%
9	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0	1.27%	1,630,000	1.11%
10	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1.24%	1,600,000	1.09%
11	其他	53,757,335	41.78%	72,412,145	49.15%
合计		128,680,995	100.00%	147,335,805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潮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752号），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3026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1-3月/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10,082.62	448,402.33	309,518.25	453,99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018.26	331,750.43	248,434.29	328,334.26
营业收入	26,613.21	44,938.28	97,416.58	144,72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8.55	3,131.63	6,727.77	14,80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5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0.53	1.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21日，致尚科技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5年8月11日，致尚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同意或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业绩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其中：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 亿元、1.00 亿元、1.10 亿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依据作出。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前景以及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和历史财务状况等，详细预测结果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云计算的广泛应用，数据传输及处理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在此背景下，数据中心作为承载算力资源调配的核心基础设施，通过集成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支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落地应用。鉴于其重要性，世界主要国家和大型企业纷纷积极布局数据中心的发展与建设。

海外方面，研究机构统计，四大云厂商（微软、谷歌、亚马逊、Meta）2024年合计资本开支同比增长56.1%，预期2025年仍将大幅增长。国内方面，阿里巴巴宣布未来三年在云和AI的基础设施投入预计将超越过去十年的总和。

受益于云计算、5G和边缘计算等技术的快速普及，以及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算力需求激增，基于GPU+CPU+DPU的AI算力集群、AI智算一体机等算力设施的大规模部署，作为“第三颗主力芯片”的DPU产品可有效减少算力损耗，有助于运营商、云计算厂商和互联网厂商对数据中心的升级改造，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

2、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符合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

智能计算行业自2020年数据中心规模部署起步，2022年11月Chat GPT-3发布推动全球AI算力建设加速，2025年1月DeepSeek开源大模型引爆国内AI应用产业化落地。这些发展驱动互联网、运营商及各行业客户加速智能计算基础设施部署与应用实施，行业由此进入快速增长阶段。

恒扬数据智能计算业务专注于AI智算与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重点布局AI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产品涵盖AI算力集群DPU产品、AI智算一体机/DPI智算一体机和AI算力集群交换机等，能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算力解决方案。伴随智能计算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恒扬数据业绩增加较快。

未来，随着大模型持续迭代、行业智能化深入及算力技术升级，智能计算产品需求预计将保持长期增长态势，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二）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对价中股份占比较高并分期解锁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占比比较高。

对于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较长的股份锁定期。

(1) 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取总股数的 40%，之后每满 12 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约定的解锁条件如下：本人/本企业在实现补偿期间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后，在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每年度可分别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40%、30%、30%，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解除锁定：

①经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0%；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 2025 年度对应的 40%股份需继续锁定；

②经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若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 2026 年度对应的 30%股份需继续锁定；但如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及 2026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0%；

③经 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但如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00%。

④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及竞业禁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浩须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 5 年，并承诺其将全职及全力从事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标的公司业务，保护标的公司利益。

同时，李浩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恒扬数据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署如下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须与标的公司签订至少 5 年（60 个月）的劳动合同，并附加离职后两年期的竞业禁止条款；任职期间不得自行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东、董事、合伙人、顾问、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大陆及/或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在其中拥有利益，亦不得为其自身或关联方或其他竞争第三方，劝诱或鼓动标的公司的员工接受聘请。若上述人员违反本条款，其违约期间经营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3、业绩承诺方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业绩承诺方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业绩承诺方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况，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主要采用股份对价支付，对于业绩承诺方所获得股份设置了较长的股份锁定期并约定了明确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以及业绩承诺方具备良好的履约信用能力，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具体奖励安排如下：

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届满时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应将标的公司补偿期间届满时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40%，由标的公司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李浩拟定并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奖励金额=（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40%。

上述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超额业绩奖励考核时不考虑由于上述业绩奖励计提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3、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公司将加快完成对恒扬数据的整合，促进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业务布局，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增强股东回报；2、本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强对恒扬数据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恒扬数据的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经营成本，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恒扬数据经营和管控风险；3、本公司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发行股票的情形承诺	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本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次交易筹划之初，本公司已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3、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登记及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本公司保证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交易进程备忘录信息；4、本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内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5、在本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承诺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承诺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承诺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承诺人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8、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经责令仍未履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行的，公司有权从本人应当取得的工资、津贴等全部薪酬收入扣减不超过 50% 的金额，直接用于消除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最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偿责任。2、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企业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如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前，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企业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投资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关于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承诺	<p>本人已知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p>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二）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提供模式；2、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违规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不干涉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公司的业务活动。</p>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中和本企业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中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相关信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p>1、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因股东行为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争议；2、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在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4、标的公司或本人/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5、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13家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	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的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企业持有股权的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后，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除业绩承诺方、海玥华、欧森豪外）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海玥华、欧森豪）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业绩承诺方）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取总股数的40%，之后每满12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约定的解锁条件如下：本企业在实现补偿期间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后，在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每年度可分别解锁本次交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易取得股份的 40%、30%、30%，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解除锁定：（1）经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0%；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企业 2025 年度对应的 40% 股份需继续锁定；（2）经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若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企业 2026 年度对应的 30% 股份需继续锁定；但如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及 2026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0%；（3）经 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但如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00%。（4）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2、本人/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3、本人/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内幕交易、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企业的其他股东/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3、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业绩承诺方）	1、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3、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的承诺函（37名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上层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2、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上层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的上层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书面协议安排等方式共同扩大本承诺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来亦不会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上层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候选人的情况；4、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上层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各项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的法规和规定；5、本人/本企业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6、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的承诺函（12名有关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上层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上层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的上层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书面协议安排等方式共同扩大本承诺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来亦不会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3、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上层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的各项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的法规和规定；4、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与邓亦平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吴伟钢与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谢水香之间存在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联关系；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沈春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企业/本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与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5、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均属实。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5、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按照所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对子公司的出资；2、本公司及子公司系依据注册所在地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本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4、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注册所在地法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5、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6、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7、除已以书面形式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8、本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esum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1893XL
注册资本	128,680,995.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7 月 7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486
股票简称	致尚科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
联系电话	0755-82026398
公司网址	http://www.zesum.com/
电子邮箱	ir@zesum.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潮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23.94% 股权，通过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18%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6.12% 股权。

陈潮先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潮先，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富士康集团下属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从事企划工作；2008 年 2 月与他人共同创业成立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

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转让股权后退出经营；2009年12月与他人共同创立致尚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ZESUM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 董事、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快歌智能有限公司监事，东北大学校董。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潮先，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核心布局消费类电子、光通信产品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光纤连接器、电子连接器、自动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信电子、工业自动化等领域。

自创立以来，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提高技术含量。经过多年精密制造领域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制造能力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已成为众多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和大型跨国企业的指定供应商之一。

在游戏机零部件和电子连接器方面，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索尼、META 等品牌商，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歌尔股份等制造服务企业，公司生产的游戏机零部件及电子连接器等产品通过富士康及歌尔股份等企业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整机产品，并最终配套供应终端客户。

在光通信产品方面，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光通信厂商建立了直接的合作关系，包括 SENKO、特发信息等，终端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互联网厂商、云计算厂商以及电信运营商等。

在自动化设备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视觉检测及抛光研磨自动化设备等，可应用于工业生产、半导体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比亚迪、蓝思科技等知名企业。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310,082.62	309,518.25	269,799.67	117,541.40
负债总额	42,678.80	45,941.41	13,142.17	42,016.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7,403.82	263,576.83	256,657.51	75,5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51,018.26	248,434.29	251,533.15	75,210.78

注：2022-2024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613.21	97,416.58	50,195.48	57,571.62
营业利润	4,127.83	13,293.98	8,135.87	13,125.15
利润总额	4,131.30	12,642.48	8,504.33	13,107.43
净利润	3,767.31	11,538.82	7,552.51	11,69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8.55	6,727.77	7,300.74	11,7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1.62	6,494.81	6,481.31	11,906.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1	10,994.50	13,518.32	14,26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47	-39,164.62	-102,233.41	-39,96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0	-11,372.44	141,644.56	22,42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6.50	-38,969.18	53,034.35	-3,272.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3-31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13.76	14.84	4.87	35.75
毛利率（%）	33.40	34.53	34.58	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53	0.65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70	4.51	16.91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收购恒扬数据 99.8555%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恒扬数据股东，即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 44 名股东。

（一）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13-09-0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1498X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华联城市山林花园二期 7 栋 14-24D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华联城市山林花园二期 7 栋 14-24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设立以来从事企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李浩于 2013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2013 年 9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浩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海纳天勤设立以来，公司性质、主营业务及股权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纳天勤为李浩 100% 直接持股的公司。海纳天勤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其实际控制人李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822197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海纳天勤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海纳天勤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03.68	5,295.12
净资产	1,129.55	1,296.54
资产负债率	78.70%	75.5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6.99	-143.5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5.07
资产总计	5,303.68
流动负债合计	19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5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66.99
利润总额	-166.99
净利润	-166.99
综合收益总额	-166.9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子星
成立日期	2013-09-02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33494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鸣溪谷 5 栋 703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鸣溪谷 5 栋 7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设立以来从事企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系由邓子星于 2013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2013 年 9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子星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性质、主营业务及股权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博文邓子星 100% 直接持股的公司。中博文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其实际控制人邓子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邓子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1197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博文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中博文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4.13	336.51
净资产	323.13	335.51
资产负债率	0.31%	0.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38	-23.5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5.2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88
资产总计	324.13
流动负债合计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1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2.38
利润总额	-12.38
净利润	-12.38
综合收益总额	-12.3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国军
成立日期	2013-09-02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48303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117号花园城数码大厦B座201-A055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117号花园城数码大厦B座201-A055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设立以来从事企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冯国军于 2013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2013 年 9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国军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性质、主营业务及股权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兰克奇为冯国军 100% 直接持股的公司。法兰克奇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其实际控制人冯国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冯国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228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法兰克奇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法兰克奇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深圳市娜美智能有限公司	2.00%	2022-01-19	10 万元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0.55	420.59
净资产	390.30	420.59
资产负债率	0.06%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29	-51.7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6
资产总计	390.55
流动负债合计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30.29
利润总额	-30.29
净利润	-30.29
综合收益总额	-30.2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3-29
出资额	22,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1CB3W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G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企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1）2016年3月，公司设立

2016年3月，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合伙人签署《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8,100万元。

2016年3月，厦门美桐完成注册登记，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346%
2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037%
3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7284%
合计			8,100.00	100.00%

（2）2016年8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8月，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约定将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5000万元合伙份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后，厦门美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346%
2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7.037%
3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1.7284%
合计			8,100.00	100.00%

（3）2016年11月，出资额变更为22,400万元

2016年11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公司认缴出资额由8,100万元增加至22,4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额由合伙人杨大伟等40名合伙人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变更后，厦门美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464%
2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929%
3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3214%
4	杨大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5	陈洪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6	张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7	邵李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8	魏连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393%
9	王海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10	蒋德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11	黄慧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12	李群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13	黄悦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393%
14	张琦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15	刘淑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16	黄丽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17	申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18	万若冰	有限合伙人	310.00	1.3839%
19	章奕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20	张永光	有限合伙人	330.00	1.4732%
21	张若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2	李艳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23	李鸣	有限合伙人	150.00	0.6696%
24	章咪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6696%
25	颜俊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6	黄少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7	章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8	荣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29	鲍漓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0	朱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1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2	辜至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3	李琛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4	杨俊记	有限合伙人	360.00	1.3393%
35	陈汉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393%
36	张成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7	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38	汪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29%
39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6786%
40	厦门海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43%
41	厦门市达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2.0536%
4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929%
43	谢红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464%
合计			22,400.00	100.00%

（4）2022年3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3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李鸣将其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0.669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22年11月，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11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0.6696%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5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万元）以150万元转让给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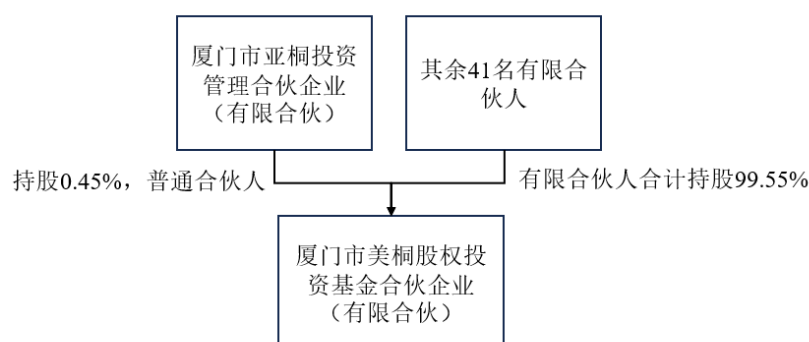
本次转让完成后，企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5%
2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32%
3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9%
4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9%
5	厦门市达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2.05%
6	厦门海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
7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68%
8	杨俊记	有限合伙人	360.00	1.61%
9	张永光	有限合伙人	330.00	1.47%
10	万若冰	有限合伙人	310.00	1.38%
11	陈汉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
12	魏连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
13	黄悦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
14	黄丽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15	张成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16	荣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17	邵李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18	黄慧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19	鲍漓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0	杨大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1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2	李群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3	陈洪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4	朱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5	李琛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6	王海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7	辜至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8	张琦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9	张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30	汪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31	章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32	黄少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33	颜俊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34	章咪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67%
35	吉明	有限合伙人	250.00	0.12%
36	蒋德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7	刘淑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38	张若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39	谢红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40	李艳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41	申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42	章奕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合计			22,4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美桐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美桐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5%
2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32%
3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9%
4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39%
5	厦门市达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	12.05%
6	厦门海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46%
7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68%
8	杨俊记	有限合伙人	360.00	1.61%
9	张永光	有限合伙人	330.00	1.47%
10	万若冰	有限合伙人	310.00	1.38%
11	陈汉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
12	魏连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
13	黄悦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4%
14	黄丽琼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张成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16	荣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17	邵李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18	黄慧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19	鲍漓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0	杨大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1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2	李群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3	陈洪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4	朱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5	李琛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6	王海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7	辜至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8	张琦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29	张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30	汪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31	章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32	黄少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33	颜俊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89%
34	章咪莎	有限合伙人	150.00	0.67%
35	吉明	有限合伙人	250.00	0.12%
36	蒋德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37	刘淑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38	张若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39	谢红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40	李艳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41	申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42	章奕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5%
合计			22,4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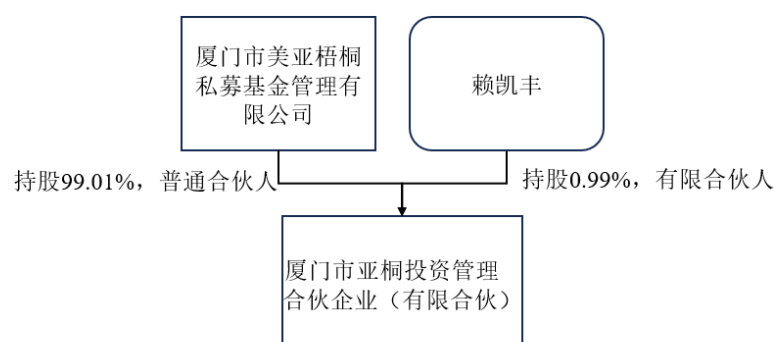
厦门美桐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美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1-29
出资额	1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5UJM6Y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家企业法人及赖凯丰 1 名自然人，其中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01%
2	赖凯丰	1.00	0.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天蔚

公司名称	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1-12
注册资本	1,2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5GH051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厦门美桐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安徽捷兴信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2%	2013-04-01	1550.4839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译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27%	2016-03-07	819.557 万元	批发业
江西省天轴通讯有限公司	4.85%	2008-08-26	383.6078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31.46	15,487.29
净资产	14,747.10	14,333.33
资产负债率	4.43%	7.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13.89	384.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7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1.78
资产总计	15,431.46
流动负债合计	684.3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47.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0.11
营业利润	1,210.19
利润总额	1,213.89
净利润	1,213.89
综合收益总额	1,213.8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gs.amac.org.cn/>）信息公示，厦门美桐于2016年11月25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7451，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317。

8、存续期和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厦门美桐提供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其存续期限至2029年3月30日，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厦门美桐为私募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厦门美桐的存续期限展期事项，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出具如下承诺：

“1、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私募基金的展期或再次展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异议合伙人协商受让或寻求第三方受让异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方式，尽力促成私募基金的展期，以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2、如私募基金不可展期，或展期后，私募基金存续期届满，导致私募基金作为致尚科技股东，不能够满足私募基金存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承诺方承诺，不对私募基金持有的致尚科技股份进行处置或

清算，上述处置或清算行为将在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致尚科技后进行”。

9、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厦门美桐上层股东穿透请参见“附件一：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五）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13-09-11
出资额	508.684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974454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4 号软件产业基地 5D 座 70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14 号软件产业基地 5D 座 7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合伙人退伙，注册资本由 508.6847 万元变更为 465.1847 万元； 2022 年 9 月 2 日，合伙人入伙，注册资本由 465.1847 万元变更为 508.6847 万元； 2024 年 5 月 24 日，合伙人退伙，注册资本由 508.6847 万元变更为 498.6756 万元； 2024 年 5 月 30 日，合伙人入伙，注册资本由 498.6756 万元变更为 508.6847 万元。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李浩等 41 名合伙人签署《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 5,270,035 元。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3 年 9 月，恒永诚完成注册登记，其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浩	普通合伙人	4,850.00	0.0920%
2	翟荣彬	有限合伙人	589,200.00	11.180%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3	饶娇红	有限合伙人	148,683.00	2.8212%
4	徐成	有限合伙人	86,300.00	1.6375%
5	梁振波	有限合伙人	290,850.00	5.5189%
6	胡开勇	有限合伙人	311,083.00	5.9028%
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67,666.00	5.0790%
8	孔德梅	有限合伙人	210,900.00	4.0018%
9	王以虎	有限合伙人	135,800.00	2.5768%
10	皮广辉	有限合伙人	159,216.00	3.0211%
11	陈铭静	有限合伙人	76,933.00	1.4598%
12	舒展	有限合伙人	58,200.00	1.1043%
13	甘茂庶	有限合伙人	116,400.00	2.2087%
14	周毅华	有限合伙人	101,850.00	1.9326%
15	查金英	有限合伙人	33,950.00	0.6442%
16	谢巍	有限合伙人	77,266.00	1.4661%
17	程相朋	有限合伙人	24,083.00	0.4569%
18	黄新竹	有限合伙人	19,400.00	0.3681%
19	易冬敏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0.7362%
20	兰军	有限合伙人	97,000.00	1.8405%
21	魏星平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1.4724%
22	江津	有限合伙人	72,750.00	1.3804%
23	万鹏	有限合伙人	63,050.00	1.1963%
24	陈立	有限合伙人	58,200.00	1.1043%
25	谭华明	有限合伙人	63,050.00	1.1963%
26	李军	有限合伙人	63,050.00	1.1963%
27	宗亮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0.7362%
28	温枫	有限合伙人	24,250.00	0.4601%
29	赵娟	有限合伙人	19,400.00	0.3681%
30	蒋彬彬	有限合伙人	24,250.00	0.4601%
31	张月	有限合伙人	14,550.00	0.2760%
32	黄擎	有限合伙人	145,500.00	2.7640%
33	王允亮	有限合伙人	9,700.00	0.1840%
34	张智波	有限合伙人	9,700.00	0.1849%
35	王江科	有限合伙人	14,550.00	0.2760%
36	谢勇芳	有限合伙人	14,550.00	0.2760%
37	胡江恒	有限合伙人	2,425.00	0.0460%
38	杨佳	有限合伙人	4,850.00	0.0920%
39	富玉华	有限合伙人	9,700.00	0.1840%
40	胡建建	有限合伙人	2,425.00	0.0460%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1	郭洪兴	有限合伙人	1,689,255.00	32.053%
合计			5,270,035.00	100.00%

(2) 2014年5月，出资额变更为495.971万元

2014年5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温枫、孔德梅、江津、胡建建四人退伙。

同意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27.0035万元变更为495.971万元。

(3) 2014年6月，出资额变更为573.6571万元

2014年6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合伙人决定书》，同意翟荣彬增加出资64.3486万元、王允亮增加出资0.7275万元、张智波增加出资0.7275万元、王江科增加出资0.9700万元；同意周超、陈耀武、杨晶亮、朱新田、赵广栋、朱文颖、孔文详入伙。

同意恒永诚注册资本由495.971万元变更为573.6571万元。

(4) 2014年10月，出资额变更为552.3238万元

2014年10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宗亮、周超二人退伙；合伙人翟荣彬出资金额由123.2686万元变更为106.5428万元。

同意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73.6571万元变更为552.3238万元。

(5) 2014年10月，出资额变更为573.6571万元

2014年10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孔德梅，出资额21.3333万元。

同意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52.3238万元变更为573.6571万元。

(6) 2015年7月，出资额变更为539.3018万元

2015年7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李军退伙；合伙人翟荣彬出资金额由106.5428万元变更为78.4925万元。

同意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73.6571万元变更为539.3018万元。

（7）2015年7月，出资额变更为573.6571万元

2015年7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调整原部分合伙人出资额；同意新增颜恒、郭汇江、曾凡莉、李超、刘华、安继超入伙。

同意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39.3018万元变更为573.6571万元。

（8）2015年11月，出资额变更为568.6586万元

2015年11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翟荣彬出资金额变更。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73.6571万元变更为568.6586万元。

（9）2015年11月，出资额变更为573.6586万元

2015年11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合伙人杜浔，出资额5万元。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68.6586万元变更为573.6586万元。

（10）2016年4月，出资额变更为562.5703万元

2016年4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减少合伙人王允亮出资额16,975元；减少合伙人张智波出资额16,975元；减少合伙人陈铭静出资额76,933元。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73.6586万元变更为562.5703万元。

（11）2016年8月，出资额变更为537.3399万元

2016年8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减少合伙人饶娇红出资额22,600元；减少合伙人孔德梅出资额22,789.69元；减少合伙人朱文颖出资额28,400元；减少合伙人张军出资额19,800元；减少合伙人甘茂庶出资额23,600元；减少合伙人梁振波出资额19,127.52元；同意合伙人蒋彬彬、安继超、程相朋退伙。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62.5703万元变更为537.3399万元。

（12）2016年11月，出资额变更为569.5149万元

2016年11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皮广辉等19名合伙人增加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37.3399万元变更为569.5149万元。

（13）2017年10月，出资额变更为476.2959万元

2017年10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王江科、饶娇红、甘茂庶、陈立、赵广栋、郭汇江、杜浔退伙；同意李浩等34名合伙人减少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69.5149万元变更为476.2959万元。

（14）2017年10月，出资额变更为508.6847万元

2017年10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军等10名合伙人增加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476.2959万元变更为508.6847万元。

（15）2018年11月，出资额变更为413.7786万元

2018年11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翟荣彬、赵娟等10名合伙人退伙；同意合伙人杨晶亮减少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08.6847万元变更为413.7786万元。

（16）2018年12月，出资额变更为508.6847万元

2018年12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徐成、皮广辉等21名合伙人增加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413.7786万元变更为508.6847万元。

（17）2020年11月，出资额变更为423.1084万元

2020年11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路远、刘华等11名合伙人退伙；同意合伙人易冬敏、郭洪兴增加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08.6847万元变更为423.1084万元。

（18）2020年11月，出资额变更为508.6847万元

2020年11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胡开勇、孔德梅等23名合伙人增加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423.1084万元变更为508.6847万元。

（19）2021年3月，出资额变更为488.6847万元

2021年3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郑昭然退伙。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08.6874万元变更为488.6847万元。

（20）2021年3月，出资额变更为508.6847万元

2021年3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朱文颖等3名合伙人增加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488.6847万元变更为508.6847万元。

（21）2022年8月，出资额变更为465.1847万元

2022年8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慕光等5名合伙人退伙；同意郭洪兴、朱文颖减少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488.6847万元变更为508.6847万元。

（22）2022年8月，出资额变更为508.6847万元

2022年8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陈晓耿等12名合伙人增加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465.1847万元变更为508.6847万元。

（23）2024年4月，出资额变更为498.6756万元

2024年4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李超、查金英退伙。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508.6847万元变更为498.6756万元。

（24）2024年5月，出资额变更为508.6847万元

2024年5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朱文颖、赵轩博等7名合伙人增加出资额。

恒永诚注册资本由498.6756万元变更为508.6847万元。

（25）2024年12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4年12月，合伙人黄擎、刘宁、周敬、朱洋与邓赛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黄擎将其持有的对合伙企业的3.32%份额，以84.48万元转让给邓赛平；刘宁将其持有的对合伙企业的0.29%份额，以7.50万元转让给邓赛平；周敬将其持有的对合伙企业的0.39%份额，以10.00万元转让给邓赛平；朱洋将其持有的对合伙企业的0.59%份额，以15.00万元转让给邓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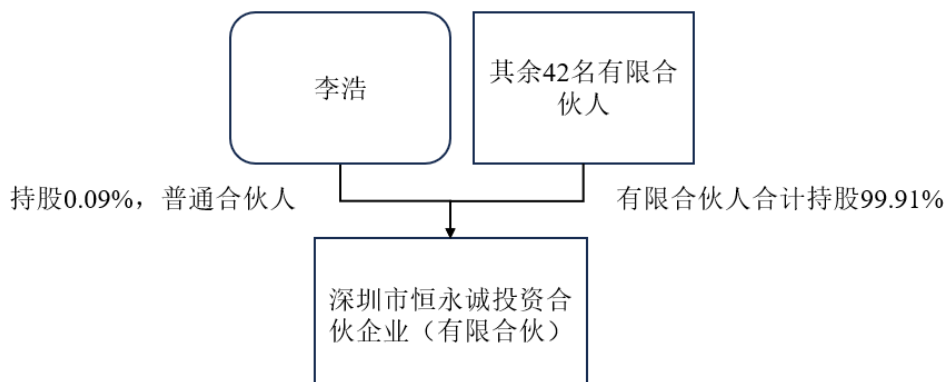
转让完成后，恒永诚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浩	普通合伙人	0.44	0.09%
2	郭洪兴	有限合伙人	162.10	31.87%
3	皮广辉	有限合伙人	32.00	6.29%
4	汪东蓉	有限合伙人	30.00	5.90%
5	胡开勇	有限合伙人	28.44	5.59%
6	梁振波	有限合伙人	26.50	5.21%
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5.08	4.93%
8	邓赛平	有限合伙人	23.40	4.60%
9	谢巍	有限合伙人	20.00	3.93%
10	朱文颖	有限合伙人	18.00	3.54%
11	孔德梅	有限合伙人	16.00	3.15%
12	兰军	有限合伙人	15.10	2.97%
13	赵轩博	有限合伙人	13.00	2.56%
14	王以虎	有限合伙人	12.04	2.37%
15	王绍函	有限合伙人	10.00	1.97%
16	富玉华	有限合伙人	9.00	1.77%
17	魏星平	有限合伙人	6.88	1.35%
18	程栓	有限合伙人	6.50	1.28%
19	陈耀武	有限合伙人	6.20	1.22%
20	徐成 ^注	有限合伙人	6.00	1.18%
21	易冬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2	谭华明	有限合伙人	3.59	0.71%
23	梅术堂	有限合伙人	3.50	0.69%
24	邓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25	孔文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26	侯丹丹	有限合伙人	2.50	0.49%
27	黄新竹	有限合伙人	2.22	0.44%
28	林子敬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29	侯傲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30	程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31	沈涛	有限合伙人	1.50	0.29%
32	汪俊杰	有限合伙人	1.50	0.29%
33	曾凡莉	有限合伙人	1.50	0.29%
34	程万鹏	有限合伙人	1.50	0.29%
35	梁喜	有限合伙人	1.30	0.26%
36	潘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37	陈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38	胡田野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39	徐国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40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0.50	0.10%
41	陈晓耿	有限合伙人	0.50	0.10%
42	李丽敏	有限合伙人	0.50	0.10%
43	邓家豪	有限合伙人	0.40	0.08%
合计			508.68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永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永诚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浩	普通合伙人	0.44	0.09%
2	郭洪兴	有限合伙人	162.10	31.87%
3	皮广辉	有限合伙人	32.00	6.29%
4	汪东蓉	有限合伙人	30.00	5.90%
5	胡开勇	有限合伙人	28.44	5.59%
6	梁振波	有限合伙人	26.50	5.21%
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5.08	4.93%
8	邓赛平	有限合伙人	23.40	4.60%
9	谢巍	有限合伙人	20.00	3.93%
10	朱文颖	有限合伙人	18.00	3.54%
11	孔德梅	有限合伙人	16.00	3.15%
12	兰军	有限合伙人	15.10	2.97%
13	赵轩博	有限合伙人	13.00	2.56%
14	王以虎	有限合伙人	12.04	2.37%
15	王绍函	有限合伙人	10.00	1.97%
16	富玉华	有限合伙人	9.00	1.77%
17	魏星平	有限合伙人	6.88	1.35%
18	程栓	有限合伙人	6.50	1.28%
19	陈耀武	有限合伙人	6.20	1.22%
20	徐成 ^注	有限合伙人	6.00	1.18%
21	易冬敏	有限合伙人	5.00	0.98%
22	谭华明	有限合伙人	3.59	0.71%
23	梅术堂	有限合伙人	3.50	0.69%
24	邓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25	孔文祥	有限合伙人	3.00	0.59%
26	侯丹丹	有限合伙人	2.50	0.49%
27	黄新竹	有限合伙人	2.22	0.44%
28	林子敬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29	侯傲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30	程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39%
31	沈涛	有限合伙人	1.50	0.29%
32	汪俊杰	有限合伙人	1.50	0.29%
33	曾凡莉	有限合伙人	1.50	0.29%
34	程万鹏	有限合伙人	1.50	0.29%
35	梁喜	有限合伙人	1.30	0.26%
36	潘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37	陈平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38	胡田野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9	徐国文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40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0.50	0.10%
41	陈晓耿	有限合伙人	0.50	0.10%
42	李丽敏	有限合伙人	0.50	0.10%
43	邓家豪	有限合伙人	0.40	0.08%
合计			508.68	100.00%

注：有限合伙人徐成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李浩。

恒永诚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恒永诚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永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浩，其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一）恒扬数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1、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5、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恒永诚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9.59	577.20
净资产	559.59	577.20
资产负债率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7	0.0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00
资产总计	559.59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5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7
利润总额	0.07
净利润	0.07
综合收益总额	0.0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存续期和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恒永诚提供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其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恒永诚上层股东穿透请参见“附件二：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六）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3-20
出资额	964 万元人民币

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38085R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250
主要办公地点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25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农业、林业、采矿业、批发零售业、文化业、体育业、建筑业、制造业、能源业、通信与信息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及财务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自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企业设立以来从事企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3 月，企业设立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康泉水于 2017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康泉水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7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7 月，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鲍家丰将持有的 5% 合伙份额共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和权。

（3）2021 年 4 月，出资份额变更为 964 万元

2021 年 4 月，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964.00 万元，由蒋秀珍增加认缴出资 105.70 万元人民币，张志远增加认缴出资 97.90 万元人民币，董慧宇增加认缴出资 92.00 万元人民币，赵微微增加认缴出资 78.30 万元人民币，郭梦增加认缴出资 39.20 万元人民币，张杰清增加认缴出资 35.20 万元人民币，范善泽增加认缴出资 15.70 万元人民币。

（4）2022年9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2年9月，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张杰清将持有的3.65%合伙份额共3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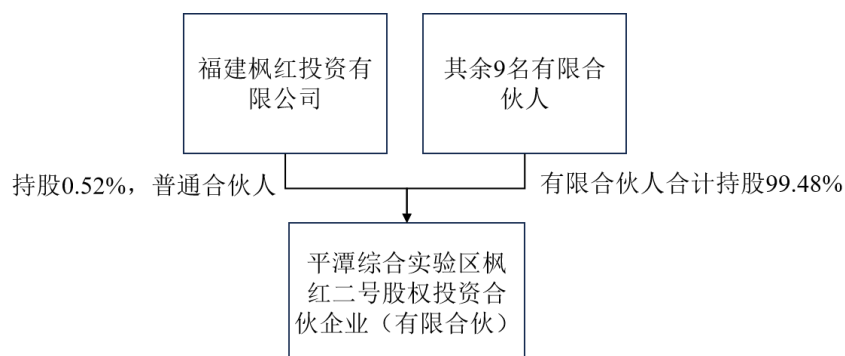
（5）2024年2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4年2月，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鲍家丰将持有的43.57%合伙份额共4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福建欣创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52%
2	福建欣创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	43.57%
3	周海珠	有限合伙人	50.00	5.19%
4	蒋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5.70	10.96%
5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97.90	10.16%
6	董慧宇	有限合伙人	92.00	9.54%
7	赵微微	有限合伙人	78.30	8.12%
8	郭梦增	有限合伙人	39.20	4.07%
9	段凡	有限合伙人	35.20	3.65%
10	范善泽	有限合伙人	15.70	1.63%
合计			964.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枫红二号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枫红二号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福建欣创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	43.57%
3	周海珠	有限合伙人	50.00	5.19%
4	蒋秀珍	有限合伙人	105.70	10.96%
5	张志远	有限合伙人	97.90	10.16%
6	董慧宇	有限合伙人	92.00	9.54%
7	赵微微	有限合伙人	78.30	8.12%
8	郭梦增	有限合伙人	39.20	4.07%
9	段凡	有限合伙人	35.20	3.65%
10	范善泽	有限合伙人	15.70	1.63%
合计			964.00	100.00%

平潭枫红二号为其合伙人自行设立的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平潭枫红二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枫红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家丰
成立日期	2009-12-30
注册资本	1,0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990250835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中路 28 号佳盛广场 C 座 18 层 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平潭枫红二号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25.20	3,027.21
净资产	1,677.91	1,677.92
资产负债率	44.54%	44.5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71
资产总计	3,027.21
流动负债合计	1,349.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1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综合收益总额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存续期和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平潭枫红二号提供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其存续期限至2047年3月19日，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平潭枫红二号上层股东穿透请参见“附件三：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七）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恒飞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13-09-05
出资额	351.991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8571401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70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70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合伙人退伙，注册资本由 351.9915 万元变更为 311.7915 万元； 2024 年 5 月 16 日，合伙人入伙，注册资本由 311.7915 万元变更为 351.9915 万元。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合伙企业设立

北京恒飞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陈龙森等 44 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338.725405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龙森。北京恒飞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3 年 9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龙森	普通合伙人	0.485	0.1432%
2	王立伟	有限合伙人	168.9255	49.8709%
3	宣伟良	有限合伙人	19.4	5.727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9.361675	5.7160%
5	郑海平	有限合伙人	18.591505	5.4887%
6	赖丽莉	有限合伙人	15.27	4.5081%
7	闫志伟	有限合伙人	12.61	3.7228%
8	薛荣红	有限合伙人	11.515	3.3995%
9	李浩杰	有限合伙人	10.11835	2.9872%
10	陈金明	有限合伙人	7.76	2.2909%
11	董菊华	有限合伙人	7.69335	2.2713%
12	胡乐勇	有限合伙人	5.82	1.7182%
13	何长寿	有限合伙人	4.85	1.4318%
14	吴栋栋	有限合伙人	4.85	1.4318%
15	袁宏安	有限合伙人	4.85	1.4318%
16	周忱	有限合伙人	2.860025	0.8443%
17	乔士发	有限合伙人	1.94	0.5727%
18	盛江涛	有限合伙人	1.94	0.5727%
19	夏侯小敏	有限合伙人	1.455	0.4296%
20	张慧海	有限合伙人	1.455	0.4296%
21	贾艳强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22	金玉超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23	李科伟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24	梁飘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25	刘德山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26	吴刚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27	严尚高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28	曾庆龙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29	张成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30	张飞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31	郑雷	有限合伙人	0.97	0.2864%
32	蔡嫚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33	方通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34	冯盈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35	付亚娟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36	龚建华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37	何苗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38	何少敏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39	胡晓娟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40	黄梦良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41	李乐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2	李学坚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43	王玮君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44	周超	有限合伙人	0.485	0.1432%
合计			338.73	100.00%

（2）2013年10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张慧海、周超退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331.450405 万元。2013 年 10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2014年5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何长寿、黄梦良、李学坚、吴刚、郑雷、闫志伟退伙，新合伙人高振岩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333.74018 万元。2014 年 5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4）2014年11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高振岩、盛江涛退伙，原合伙人出资数额变动，变更后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338.837005 万元。2014 年 11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5）2015年6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董菊华、方通、何苗、何少敏、胡晓娟、张成、张飞退伙，新合伙人李春艳、李志毫、潘坤召、齐航、杨广慧、张鑫、张九申、左铎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为 338.837005 万元。2015 年 6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6）2016年5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冯盈、付亚娟、龚建华、李科伟、刘德山、潘坤召、严尚高、曾庆龙、张赢、张九申退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为 338.837005 万元。2016 年 5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7) 2016年9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负宏安、李春艳、李乐、王玮君退伙，新合伙人安继超、蒋彬彬、孙文凯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为 338.837005 万元。2016 年 9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8) 2018年4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安继超、蔡嫚、胡乐勇、李志毫、齐航、孙文凯、王立伟、吴栋栋、夏侯小敏、杨广慧、周忱、左铎退伙，新合伙人邓绍聪、邓子星、方俊、孔繁宇、李宁、刘洋、龙群如、邱晓庆、孙久增、涂传杰、王东旺、熊凯、许云龙、薛香爱、杨勇、叶凯、余荣杰、袁俊华、张俊、张伟伟、张云、郑泽华、周斌、周超、周晶、朱圣明、晏高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为 300.3329 万元。2018 年 4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9) 2018年9月，出资份额变动

新合伙人袁国帆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为 300.3329 万元。2018 年 9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0) 2019年9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陈金明、金玉超、薛香爱、邓绍聪、许云龙、涂传杰退伙，新合伙人充艺渴、李中华、魏亮亮、吴俊、赵锐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为 300.3329 万元。2019 年 9 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1) 2020年6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及出资份额变动

新合伙人李浩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为 300.3329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龙森变更为李浩。2020 年 6 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2）2020年11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陈龙森、晏高、刘洋、魏亮亮退伙，新合伙人肖闯、胡俊、华达威、林岳俊、曹洋、张万佳、周忱、吴斌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为300.3329万元。2020年11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3）2021年3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李亮、吴斌退伙，新合伙人王志、王超、吴兵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为351.9915万元。2021年3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4）2022年10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孔繁宇、王东旺、王超、郑泽华退伙，新合伙人田野、李天亮、古钟钰、李鑫、黄文俊、郭丽君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为351.9915万元。2022年10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5）2023年11月，合伙企业名称变更

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恒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11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股权未发生变动。

（16）2024年1月，合伙企业由北京迁入深圳，合伙企业名称变更

2024年1月，合伙企业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出，2024年1月19日，合伙企业迁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管理，经营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1、13、1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D702，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24年5月，出资份额转让

原合伙人张俊、邱晓庆、胡俊、周忱、古钟钰、贾艳强退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变为 311.7915 万元。2024 年 5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8）2024年5月，出资份额转让

新合伙人郜业涛、刘荣荣、韦聪、谢巍入伙，原合伙人吴兵、充艺渴、田野、吴俊、李浩杰增加出资额，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为 351.9915 万元。2024 年 5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19）2024年12月，出资份额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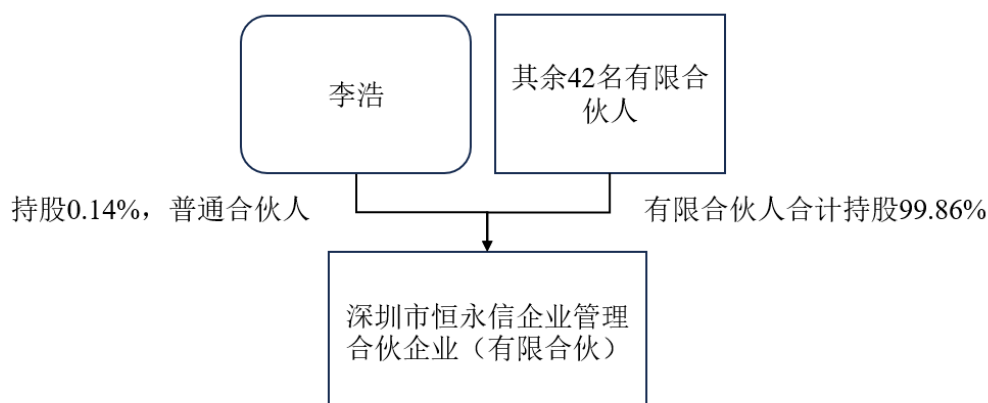
原合伙人梁飘、宣伟良、郑海平、刘荣荣退伙，新合伙人邓赛平入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不变，为 351.9915 万元。2024 年 12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浩	普通合伙人	0.50	0.14%
2	李浩杰	有限合伙人	44.00	12.50%
3	邓赛平	有限合伙人	38.27	10.87%
4	袁俊华	有限合伙人	34.00	9.66%
5	田野	有限合伙人	32.10	9.12%
6	吴俊	有限合伙人	32.00	9.09%
7	乔士发	有限合伙人	22.00	6.25%
8	孙久增	有限合伙人	22.00	6.25%
9	蒋彬彬	有限合伙人	17.00	4.83%
10	谢巍	有限合伙人	15.00	4.26%
11	赖丽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3.69%
12	薛荣红	有限合伙人	9.62	2.73%
13	王志	有限合伙人	6.00	1.70%
14	吴兵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5	袁国帆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6	周晶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7	赵锐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8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4.00	1.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9	肖闯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20	李宁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21	邓子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22	华达威	有限合伙人	2.50	0.71%
23	林岳俊	有限合伙人	2.50	0.71%
24	余荣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5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6	周超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7	曹洋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8	叶凯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9	龙群如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0	杨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1	充艺渴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2	张伟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3	朱圣明	有限合伙人	1.50	0.43%
34	郭丽君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5	熊凯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6	方俊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7	李天亮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8	郜业涛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9	张万佳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0	李鑫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1	张雲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2	黄文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14%
43	韦聪	有限合伙人	0.50	0.14%
合计			351.99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永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永信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浩	普通合伙人	0.50	0.14%
2	李浩杰	有限合伙人	44.00	12.50%
3	邓赛平	有限合伙人	38.27	10.87%
4	袁俊华	有限合伙人	34.00	9.66%
5	田野	有限合伙人	32.10	9.12%
6	吴俊	有限合伙人	32.00	9.09%
7	乔士发	有限合伙人	22.00	6.25%
8	孙久增	有限合伙人	22.00	6.25%
9	蒋彬彬	有限合伙人	17.00	4.83%
10	谢巍	有限合伙人	15.00	4.26%
11	赖丽莉	有限合伙人	13.00	3.69%
12	薛荣红	有限合伙人	9.62	2.73%
13	王志	有限合伙人	6.00	1.70%
14	吴兵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5	袁国帆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6	周晶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7	赵锐	有限合伙人	5.00	1.42%
18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4.00	1.14%
19	肖闯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20	李宁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21	邓子星	有限合伙人	3.00	0.85%
22	华达威	有限合伙人	2.50	0.71%
23	林岳俊	有限合伙人	2.50	0.71%
24	余荣杰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5	周斌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6	周超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7	曹洋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8	叶凯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29	龙群如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0	杨勇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1	充艺渴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2	张伟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33	朱圣明	有限合伙人	1.50	0.43%
34	郭丽君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5	熊凯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6	方俊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7	李天亮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8	郇业涛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39	张万佳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0	李鑫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1	张雲	有限合伙人	1.00	0.28%
42	黄文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14%
43	韦聪	有限合伙人	0.50	0.14%
合计			351.99	100.00%

恒永信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恒永信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永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浩，其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一）恒扬数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1、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5、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恒永信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0.74	588.32
净资产	570.74	587.92
资产负债率	-	0.0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13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46
资产总计	570.74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7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4
利润总额	0.04
净利润	0.04
综合收益总额	0.0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存续期和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恒永信提供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其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恒永信上层股东穿透请参见“附件四：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八）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1-10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X425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2 栋 505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2 栋 505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科技型企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企业设立以来从事企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1）2016 年 11 月，企业设立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景晓东、深圳前海亚太富邦基金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景晓军于 2016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亚太富邦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景晓军	有限合伙人	4,690.00	46.90%
4	景晓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8年8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8年8月，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深圳前海亚太富邦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0.1%合伙份额共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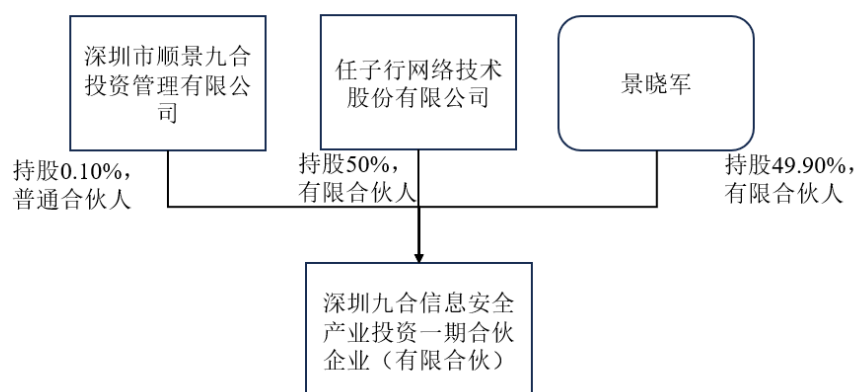
（3）2023年6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3年6月，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景晓东将持有的3%合伙份额共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景晓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景晓军	有限合伙人	4,990.00	49.9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合信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合信息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
3	景晓军	有限合伙人	4,990.00	49.90%

九合信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合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益斌
成立日期	2015-08-1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71926W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5、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九合信息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深圳前海中电慧安科技有限公司	17.6%	2016-12-29	1420.4545 万元	制造业
北京上元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11%	2015-03-03	1446.2315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赛博软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16.1523%	2021-04-23	411.323 万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55.16	7,655.93
净资产	7,655.16	7,655.93
资产负债率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76	25.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5.44
资产总计	7,655.16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5.1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76
利润总额	-0.76
净利润	-0.76
综合收益总额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gs.amac.org.cn/>）信息公示，九合信息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8236，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098。

8、存续期和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九合信息提供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其存续期限至2027年11月10日，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九合信息为私募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九合信息的存续期限展期事项，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出具如下承诺：

“1、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私募基金的展期或再次展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异议合伙人协商受让或寻求第三方受让异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方式，尽力促成私募基金的展期，以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2、如私募基金不可展期，或展期后，私募基金存续期届满，导致私募基金作为致尚科技股东，不能够满足私募基金存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承诺方承诺，不对私募基金持有的致尚科技股份进行处置或清算，上述处置或清算行为将在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致尚科技后进行”。

9、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九合信息上层股东穿透请参见“附件五：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九）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海婷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UUY6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中钢大厦 3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中钢大厦 3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企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1）2020年7月，公司设立

海玥华系由温海婷于2020年7月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355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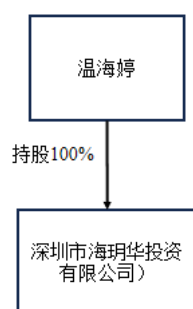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温海婷	355.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5.00	100.00%	货币

（2）2025年1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5年1月，海玥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35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万元人民币。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玥华为温海婷100%直接持股的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海玥华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其实际控制人温海婷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温海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40220020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6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6号****

4、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海玥华投资的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深圳市天视通视觉有限公司	71%	2020年8月7日	500万元	基础软件开发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06.00	3.59
净资产	350.27	-2.00
资产负债率	94.45%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8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2.00
资产总计	6,306.00
流动负债合计	5,955.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68
利润总额	-1.68
净利润	-1.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陈龙森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龙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3*****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0年12月至今	新疆聚牧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疆聚牧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60%	财务负责人	500万元	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天然草原割草；农作物收割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机械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海彬
成立日期	2015-09-1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91598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2704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27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设立以来从事企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1）2015年9月，公司设立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瑞金商会于2015年9月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2015年9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瑞金商会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公司股东讨论研究并决定，一致同意股东深圳市瑞金商会将其持有公司11.2%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朱东亮；同意股东深圳市瑞金商会将其持有公司11.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黄皓；同意股东深圳市瑞金商会将其持有公司11.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杨逢春；同意股东深圳市瑞金商会将其持有公司11.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刘庆红；同意股东深圳市瑞金商会将其持有公司11.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刘海林；同意股东深圳市瑞金商会将其持有公司11.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肖海彬；同意股东深圳市瑞金商会将其持有公司11.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韶茂；同意股东深圳市瑞金商会将其持有公司11.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杨建强；同意股东深圳市瑞金商会将其持有公司11.1%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敏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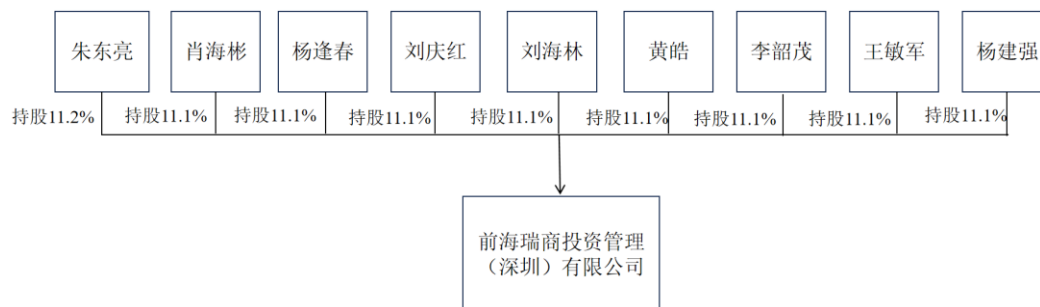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东亮	336	11.20
2	肖海彬	333	11.10
3	杨逢春	333	11.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刘庆红	333	11.10
5	刘海林	333	11.10
6	黄皓	333	11.10
7	李韶茂	333	11.10
8	王敏军	333	11.10
9	杨建强	333	11.10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性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瑞商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瑞商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东亮	336.00	11.20
2	肖海彬	333.00	11.10
3	杨逢春	333.00	11.10
4	刘庆红	333.00	11.10
5	刘海林	333.00	11.10
6	黄皓	333.00	11.10
7	李韶茂	333.00	11.10
8	王敏军	333.00	11.10
9	杨建强	333.00	11.10

前海瑞商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朱东亮 11.20% 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管理，其实际控制人朱东亮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东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301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一辉花园一期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一辉花园一期

4、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83.00	1,981.22
净资产	1,934.79	1,934.82
资产负债率	2.43%	2.3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3	-0.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0.02
资产总计	1,983.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4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4.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综合收益总额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金宇星

1、基本情况

姓名	金宇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2197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7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3月至今	湖南天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	无	168,954.62万元	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079号文办)。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天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	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	1,000万元	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加油站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加油(汽)站、加油(汽)库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路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83%	无	54,500万元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飞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	无	6,000万元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共青城华屹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无	5,001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飞鱼索罗曼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无	1,000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华屹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	无	1,065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纳斯特华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	无	1,277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华屹燧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无	2,498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湖南本社科技有限公司	12.90%	无	258.06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直饮水设备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钟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图书出租；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0.13%	无	13,910.53 万元	半导体设备、光学设备、医疗设备、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设备维修，提供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深普快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12.50%	董事	170 万元	双面、多层印制电路板及辅助材料的设计、装配、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深圳市兴友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20%	监事	2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常德市新地电子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吊 销）	39.75%	无	800 万元	网站建设消防设施设计、安装承接市政建筑销售安装监控器材、防盗设备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杭州九纬易坤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69%	无	2,600 万元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壹伍叁 陆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7.59%	无	4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市萤光生 活科技有限公 司（吊销）	7.50%	无	117.65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技术、电子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十三）欧森豪**1、基本情况**

姓名	欧森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228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清华信息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清华信息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5月至今	深圳市无微不智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龙诏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无微不智科技有限公司	55%	总经理	2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十四）苏晶**1、基本情况**

姓名	苏晶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201111985*****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微西路338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微西路33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3年7月至今	珠海市汇智德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
2020年10月-2023年6月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珠海市德辰科技有限公司	10%	执行董事, 经理, 财务负责人	300万元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云计算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星灿长空商务有限公司	5%	经理, 董事, 财务负责人	100万元	一般项目: 商务秘书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日用产品修理; 企业管理; 经营民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诚益启航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40%	执行合伙人	1,000万元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市汇智德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总经理	7,600万元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云计算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物联网设备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五)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4-28
出资额	3,342.670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33574786X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52 号

名称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5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办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7,005.00 万元变更为 3,342.6708 万元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设立以来从事企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公司设立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由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怀萍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50%
2	黄怀萍	有限合伙人	1500	50%
合计			3000	100.00%

（2）2015 年 8 月，出资份额变更为 7,005 万元

2015 年 8 月，公司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林海莺、汪钰涛等 16 名新合伙人入伙；同意原合伙人黄怀萍退伙；同意原合伙人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 1,300 万元。

公司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7,005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86%
2	林海莺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42%
3	汪钰涛	有限合伙人	650.00	9.28%
4	辜达文	有限合伙人	600.00	8.57%
5	福州汇赢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5.00	8.35%
6	詹立东	有限合伙人	350.00	5.00%
7	林勇	有限合伙人	320.00	4.57%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邓鋈芑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
9	肖旻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
10	福建泰康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
11	高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
12	吴运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
13	鲍家丰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
14	黄建勇	有限合伙人	600.00	8.57%
15	林翔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
16	林文灵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
17	陕西九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
合计			7,005.00	100.00%

（3）2016年10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6年10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汪钰涛、黄建勇、林翔、林文灵、高斌等合伙人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无偿转让给福州瑞银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辜达文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实缴出资额为0万元）无偿转让给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18年1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8年1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陕西九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00万元），以300万元转让给吴思扬。

（5）2019年3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9年3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吴运敏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以300万元转让给福建启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高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120万元），以120万元转让给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顺兴船务有限公司。

（6）2020年11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0年11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林梅莺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80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给西安天杰诚财务

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合伙人黄建勇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惠瞳（上海）企业管理事务所。

（7）2022 年 7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2 年 7 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辜达文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4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80 万元），以 248.99 万元转让给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23 年 3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3 年 3 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福州汇赢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合伙人；同意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朱开昱等 5 名合伙人；同意惠瞳（上海）企业管理事务所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合伙人黄建勇。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瑞银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0.00	15.4176%
2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85.00	12.6338%
3	西安天杰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11.4204%
4	汪钰涛	有限合伙人	540.00	7.7088%
5	詹立东	有限合伙人	350.00	4.9964%
6	林勇	有限合伙人	320.00	4.5682%
7	邓鋈芑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27%
8	肖旻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27%
9	福建泰康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27%
10	福建启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27%
11	吴思扬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27%
12	鲍家丰	有限合伙人	300.00	4.2827%
13	黄建勇	有限合伙人	240.00	3.4261%
14	林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551%
15	林文灵	有限合伙人	170.00	2.4268%
16	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顺兴船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7131%
17	陈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6%
18	朱开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6%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苏贻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6%
20	罗文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6%
21	张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6%
合计			7,00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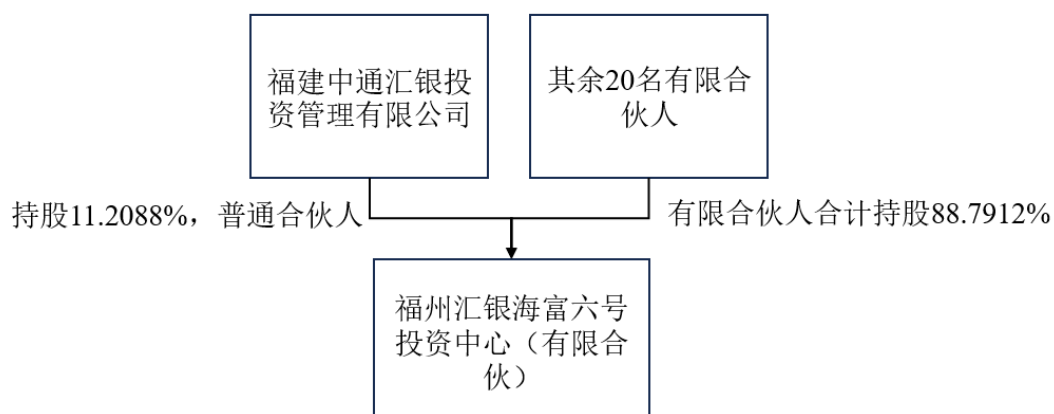
（9）2025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

2025年6月，福州汇银注册资本由7,005.00万元变更为3,342.6708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瑞银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8.95	15.8242%
2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4.67	11.2088%
3	西安天杰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1.81	11.7216%
4	汪钰涛	有限合伙人	264.48	7.9121%
5	詹立东	有限合伙人	171.42	5.1282%
6	林勇	有限合伙人	156.73	4.6886%
7	邓鋆芑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8	肖旻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9	福建泰康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10	福建启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11	吴思扬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12	鲍家丰	有限合伙人	117.54	3.5165%
13	黄建勇	有限合伙人	117.54	3.5165%
14	林翔	有限合伙人	97.95	2.9304%
15	林文灵	有限合伙人	83.26	2.4908%
16	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顺兴船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7	1.7582%
17	陈新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18	朱开昱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19	苏贻红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20	罗文胜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21	张蕾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合计			3,342.67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汇银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汇银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瑞银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8.95	15.8242%
2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4.67	11.2088%
3	西安天杰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1.81	11.7216%
4	汪钰涛	有限合伙人	264.48	7.9121%
5	詹立东	有限合伙人	171.42	5.1282%
6	林勇	有限合伙人	156.73	4.6886%
7	邓鋆芑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8	肖旻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9	福建泰康经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10	福建启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11	吴思扬	有限合伙人	146.93	4.3956%
12	鲍家丰	有限合伙人	117.54	3.5165%
13	黄建勇	有限合伙人	117.54	3.5165%
14	林翔	有限合伙人	97.95	2.9304%
15	林文灵	有限合伙人	83.26	2.4908%
16	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顺兴船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77	1.7582%
17	陈新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18	朱开昱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19	苏贻红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20	罗文胜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21	张蕾	有限合伙人	48.98	1.4652%
合计			3,342.67	100.00%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锐华
成立日期	2014-02-1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2091377355C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从事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司如下表：

被投资企业名称	状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福州瑞银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存续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5 万元	2015-12-18	55.4455%
龙岩汇鑫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5 万元	2015-08-17	38.1679%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林鹏	12230 万元	2004-12-28	1.69%
福建康安怡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杨萍	2500 万元	2015-12-30	8%
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刘冬梅	1822.8073 万元	2013-09-30	7.0908%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08.82	3,712.87
净资产	3,162.04	3,698.76
资产负债率	1.46%	0.3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50	82.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2.64
资产总计	3,208.82
流动负债合计	46.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50
利润总额	0.50
净利润	0.50
综合收益总额	0.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gs.amac.org.cn/>）信息公示，福州汇银于2016年1月6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4602，基金管理人为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701。

8、存续期和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福州汇银提供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其存续期限至2026年4月26日。福州汇银为私募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就福州汇银的存续期限展期事项，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就合伙企业存续期出具如下承诺：

“1、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私募基金的展期或再次展期，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异议合伙人协商受让或寻求第三方受让异议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方式，尽力促成私募基金的展期，以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

2、如私募基金不可展期，或展期后，私募基金存续期届满，导致私募基金作为致尚科技股东，不能够满足私募基金存续至本次交易完成及股份发行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承诺方承诺，不对私募基金持有的致尚科技股份进行处置或清算，上述处置或清算行为将在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致尚科技后进行”。

9、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福州汇银上层股东穿透请参见“附件六：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十六）周惠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惠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302197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9年2月至今	天弘（东莞）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周惠军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十七）罗松祥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松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3196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二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9年9月至今	路华置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广东微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4%	无	9,488.95万元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路华置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0.31%	董事长	5,110.85万元	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数据中心硬件及其周边设备的开发；充电桩的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数据中心硬件及其周边设备的开发及生产，充电桩的研发生产，电子产品、电子配件、手机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连接器、集成电路、电子电器连接线及其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生产；固态硬盘、闪存条、电脑配件及其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生产；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他电池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生产；电子线路板的生产；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开发及生产；对讲机、开关电源及其周边配件生产加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祥承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无	300万元	从事企业管理；电池、电子技术支持及相关咨询服务。
深圳市祥华置富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无	3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祥龙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无	300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祥炎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	无	1157.6489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八）吴伟钢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伟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221967*****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76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7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9年11月至 2023年11月	武汉绿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武汉绿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18%	无	7,204.41万元	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研制、生产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机电一体化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武汉禾元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30%	无	26,804.86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汉享阳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87.40%	无	2,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泰和 石化设备 有限公司	1.68%	无	7,271.94 万元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特种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湖北力达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7.26%	无	3,170.97 万元	环保建筑材料、石膏制品、石膏粉、石膏砌块、石膏板、水泥缓凝剂、石膏球、PVC石膏板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批发兼零售；磷石膏处理；国内贸易（国家限制商品除外）；进出口贸易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运输代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武创 芯兴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2.75%	无	5,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航麟 信嘉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7.75%	无	6,450.00 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力达 缓凝剂开 发有限公 司	5.00%	无	300.00万 元	磷石膏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环保建筑材料、水泥缓凝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批发兼零售；物流代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九）李瑛**1、基本情况**

姓名	李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127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9年10月至今	深圳视爵光旭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02年7月至2023年8月	嘉顺达多式联运（深圳）有限公司	经理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视爵光旭电子有限公司	19.07%	董事长	10,300万元	LED 户内全彩屏、LED 户外全彩屏的研发、销售及上门安装；电子产品、LED 照明及 LED 相关应用产品的销售及上门安装(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LED 户内全彩屏、LED 户外全彩屏的生产。
视爵（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67.39%	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	13,000万元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屋拆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视爵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67.39%	财务负责人、董事	2200万元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视爵光电有限公司（吊销）	55%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LED 各种灯具、LED 灯饰亮化、LED 显示屏、LED 光电节能型应用产品的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LED 芯片的封装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张莉**1、基本情况**

姓名	张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041968*****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3年10月至 2023年10月	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张莉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二十一）林冬金**1、基本情况**

姓名	林冬金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41953*****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鱼福二里****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鱼福二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林冬金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林冬金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二十二）翟荣彬

1、基本情况

姓名	翟荣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322198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湖林语名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湖林语名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2年3月至今	思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8年5月至2022年2月	武汉千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思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5%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0万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代售门票；（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武汉千弦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经理	1,000万元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批发兼零售；网站建设；图文设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三）黄炼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炼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4197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168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0年9月至今	深圳市思普仑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分享鑫空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无	13,200万元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厦门易齐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50%	无	1,238.39万元	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互联网销售；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广州市来品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12.49%	无	297.27万元	自动售货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家电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出租；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食品销售。
上海希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5%	无	140.26万元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音响设备销售；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云汇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25%	无	117.64万元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影摄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市大盛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5.00%	无	107.15万元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程序、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与设计；从事广告业务，电脑图文、电脑动画、动漫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其周边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
广东印萌科技有限公司	4.61%	无	92.84万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充值卡销售；IC卡销售；贸易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复印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天津溪山有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无	6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时光部落网络有限公司	3.45%	无	53.88万元	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广州穿越部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20%	无	52.63万元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品牌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业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广州营地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	无	50.00万元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深圳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	无	44.00万元	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武汉果然有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无	32.64万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十四）邓亦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邓亦平
曾用名	邓天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702194409*****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邓亦平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邓亦平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二十五）赵亮**1、基本情况**

姓名	赵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80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新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八里庄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6年7月至今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工程师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赵亮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二十六）刘少斌**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少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511*****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四方新村八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四方新村八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1年4月至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教师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刘少斌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二十七）王荣福**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荣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41974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色家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色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2月至今	深圳市君和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君和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59%	董事长、总经理	3000万元	计算机软件和互联网的技术开发和维护；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慧社区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君睿共创咨询企业	73.34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711.5412万元	商务信息咨询、管理咨询。
深圳市前海点金石投资企业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万元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
深圳勤道石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无	540万元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上海净壹科技有限公司	0.84%	无	1908.7719万元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八）欧阳俊超**1、基本情况**

姓名	欧阳俊超
----	------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031976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长岭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长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8月至今	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欧阳俊超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二十九）岳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岳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20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岳平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岳平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三十）赵根玲**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根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31965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二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王隘二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1年4月至 2025年2月	宁波保税区伊格拉工艺品有限公司	业务员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赵根玲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三十一）谢悦钦**1、基本情况**

姓名	谢悦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301193302*****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康富南路8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康富南路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谢悦钦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谢悦钦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三十二）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出资额	8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WU4R34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249（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点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249（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对农业、林业、采矿业、批发零售业、文化业、体育业、建筑业、制造业、能源业、通信与信息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及财务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企业设立以来从事企业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历史沿革**（1）2016年12月，企业设立**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鲍家丰等12名合伙人于2016年12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840万元。

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83%
2	鲍家丰	有限合伙人	543.00	64.64%
3	周海珠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6%
4	康泉水	有限合伙人	42.00	5.00%
5	叶居炎	有限合伙人	30.00	3.75%
6	傅辉	有限合伙人	25.00	2.98%
7	鲍家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8	肖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9	陈翔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林荣珠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11	吴荣香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12	傅娟雁	有限合伙人	3.00	0.36%
合计			840.00	100.00%

（2）2022年4月，出资份额转让

2022年4月，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周海珠将持有的17.8572%合伙份额（共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鲍家丰将持有的61.0715%合伙份额（共513万元出资额），以5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

（3）2023年6月，出资份额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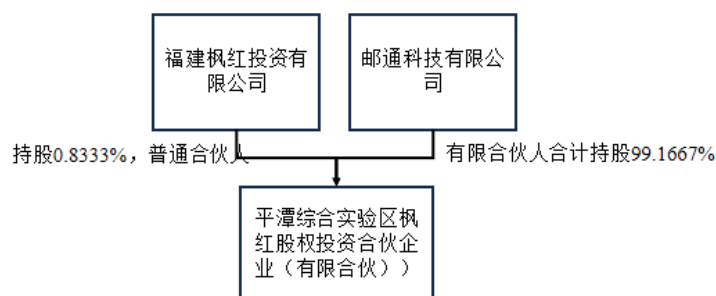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6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福建越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8571%合伙份额（共15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鲍家丰将其持有的3.5714%合伙份额（共3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康泉水将其持有的5%合伙份额（共42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叶居炎将其持有的3.5714%合伙份额（共3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傅辉将其持有的2.9762%合伙份额（共25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鲍家强将其持有的1.1905%合伙份额（共1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肖平将其持有的1.1905%合伙份额（共1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陈翔将其持有的1.1905%合伙份额（共10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林荣珠将其持有的0.5952%合伙份额（共5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吴荣香将其持有的0.5952%合伙份额（共5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傅娟雁将其持有的0.3571%合伙份额（共3万元认缴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邮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0.83%
2	邮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3.00	99.17%
合计			84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枫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枫红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	0.83%
2	邮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3.00	99.17%
合计			840.00	100.00%

平潭枫红为其合伙人自行设立的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平潭枫红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潭枫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家丰
成立日期	2009-12-30

公司名称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990250835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中路 28 号佳盛广场 C 座 18 层 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下属公司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平潭枫红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0	15.80
净资产	-3.53	-3.53
资产负债率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19	0.001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5
资产总计	15.80
流动负债合计	19.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利润	0.0019
利润总额	0.0019
净利润	0.0019
综合收益总额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存续期和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平潭枫红提供的工商档案、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其存续期限至 2046 年 12 月 20 日，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8、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平潭枫红上层股东穿透请参见“附件七：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三十三）卢萍

1、基本情况

姓名	卢萍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60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0 年 2 月至今	杭州云谷学校	教师	无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卢萍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三十四）陆青**1、基本情况**

姓名	陆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021967*****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0 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0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北京环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陆青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三十五）吴俊锋**1、基本情况**

姓名	吴俊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90061983*****
住所	广东省深圳龙华新区致远中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龙华新区致远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吴俊锋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海鲸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8.4%	无	1041.25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十六）王少烈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少烈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市陌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市陌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王少烈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王少烈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三十七）雷秋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雷秋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2321971*****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西北街 23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西北街 23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4年11月 至今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勘察分公司	总经理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苏州市苏纺院勘测有限公司	93.33%	无	150万元	工程勘察、测量、岩土工程测试、监测与检测;工程检测、测试、土工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弦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	无	3,000万元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丰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	无	3,000万元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宜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	无	743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无	19,380万元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睿辰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	无	5,800万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十八) 廖述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廖述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2261967*****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安三街18-8号****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安三街18-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5年4月 至今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5年4月 至今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公司	总裁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	152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4%	注册会计师	35万元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事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总经理	16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执行董事	116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西优樟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7%	无	4,972.5 万元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自动售货机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太极 华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0.78%	无	10,03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维修电气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租赁计算机、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十九）胡加喜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加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70*****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南瑞路 80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瑞路 8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0 年 1 月 至今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副总经理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副总经理	1000万元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隽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	无	820万元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十）谢水香

1、基本情况

姓名	谢水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02196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谢水香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谢水香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四十一）鲁庆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鲁庆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30197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至今	北京翰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8年至今	河北雄安翰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北京翰祺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33%	董事长	31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生产化工产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生产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赢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监事	9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翰之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25.81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十二）周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3196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邾长巷 6-1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邾长巷 6-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周华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周华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四十三）蔡文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蔡文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31968*****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邱家岸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邱家岸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1月至2022年5月	盐城信德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职员、董事	是（已注销）
2022年6月至今	盐城艾檬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监事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盐城艾檬科技有限公司	30%	职员、监事	500万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十四）吴仁忠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仁忠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103197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23 年 10 月 至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建南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无	5317.07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3%	无	21991.5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十五）贺有为

1、基本情况

姓名	贺有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51980*****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思源路颜欢新里 9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思源路颜欢新里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贺有为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贺有为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四十六）丘国强**1、基本情况**

姓名	丘国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031971*****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128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故宫路 1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3 年 9 月 2024 年 7 月	漳州美达屋艺术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监事	是（已注销）
201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厦门市科宁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是
201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	厦门中龙泓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5 年 12 月至今	福建百果园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6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	厦门市中龙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22 年 12 月至今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市科宁沃特科技有限公司	19.55%	无	11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百果园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董事	5000万人民币	水果、蔬菜、苗木、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加工销售；农产品、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白酒、黄酒、配制酒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用植物油加工；旅游饭店；餐饮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服务；牲畜饲养；水产品养殖；从事农业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观光休闲旅游；教育咨询服务；休闲健身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市中龙杭川投资有限公司	2.5%	无	15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绿鲜锋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	10万人民币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果品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棉、麻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肉、禽、蛋零售；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蔬菜种植；其他农业；食用菌种植；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其他农业服务；其他林业服务；其他渔业服务业；内陆水产养殖（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
福建省村有良品科技有限公司	40%	无	1000万人民币	软件开发；农业科技推广咨询服务；农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蔬菜、食用菌种植销售。内陆水产养殖销售；野猪养殖销售；野猪肉加工销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驰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69%	无	10000万人民币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6%	无	1336.5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碳六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74%	无	244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1%	董事长、董事	3648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谷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43%	无	773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十七）沈春风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春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31973*****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年8月至今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经理	否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沈春风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四十八）沈岚岚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岚岚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02196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 1-1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明路 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沈岚岚最近三年无任职经历。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沈岚岚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四十九）黄建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建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111970*****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126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12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业/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8年12月至今	厦门欣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君宸达晟鸿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无	1000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晟鸿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无	1000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市环明大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99%	执行董事	100万元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网络游戏、电玩游戏的推广；互联网推广；网络营销策划；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网络营销顾问；智能交易系统研发和编程；计算机编程及系统研发；手机应用软件开发；网站研发；微信小程序研发；影视策划；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创意服务；会务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投资；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会展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代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不含证券、期货、股票）；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君宸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7.5%	经理、执行董事	1000万元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玖昕科技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万元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州市恒远船务有限公司	55%	执行董事、总经理	300万元	船务信息咨询；船舶信息咨询；船舶技术咨询；船舶物料和配件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8%	无	3200万元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贰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8%	无	500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贰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8%	无	3000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贰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8%	无	500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6%	无	3230万元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欣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董事长	100万元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农用薄膜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3%	无	599.78万元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	无	1065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君宸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	无	1065万元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晋江君宸达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6%	无	3730万元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君宸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	无	1345万元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伙)				
福州汇银同瑞八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7%	无	3000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企业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	无	7450万元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智同鑫(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	无	2715万元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	无	2090万元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	无	2130万元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晃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	无	15万元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	无	3200万元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贰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	无	2135万元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	无	2670万元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车享生活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3.33%	无	1500万元	国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出境游业务等相关旅游服务; 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	无	3200万元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晋江君宸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	无	1065万元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汇银华创资本投资(福州)有限公司	10%	无	1250万元	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 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校外培训等教育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君宸达晟	7.80%	无	2900万	许可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汇银同瑞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	无	6630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企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厦门晟鸿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	无	2500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8%	无	3342.67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办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四海盛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	无	3000万元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及个人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晟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	无	6400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游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无	1195.46万元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1.60%	无	5000万元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海纳天勤为李浩持股 100% 并控制的企业，恒永诚、恒永信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李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易对方中博文为邓子星持股 100% 并控制的企业，交易对方邓亦平为邓子星的父亲；交易对方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交易对方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由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中鲍家丰为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亦为交易对方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交易对方吴伟钢的配偶汪东蓉为交易对方恒永诚的股东；交易对方谢水香的配偶刘庆红为交易对方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交易对方沈春风的配偶肖海彬为交易对方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

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交易对方中，除李浩控制的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在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 外，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合计持股超过 5% 的情形。

前述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的承诺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上述交易对方与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除上述交易对方外，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所有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的承诺函》。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浩、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致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致尚科技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扬数据 99.8555%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成立日期	2003-11-12
注册资本	7,19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74150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 A 座 1901 研发用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安全设备销售与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2003 年 11 月，恒扬有限设立

2003 年 11 月 3 日，李浩、冯国军、邓子星签署《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决议设立恒扬有限。

2003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448935 号）。

2003 年 11 月 7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恒扬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期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恒扬有限的设立，并向恒扬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26721 号）。

本次设立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浩	40.00	20.00	40.00
2	冯国军	30.00	15.00	30.00
3	邓子星	30.00	15.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经核查，恒扬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该行为并不符合《公司法》（1999 修订）的相关规定。

鉴于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期缴付出资。

同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扬有限股东的首期出资额 50 万元已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已缴付；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扬有限股东的第二期出资额 50 万元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完成缴付。

综上，恒扬有限设立时股东分期出资的行为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订）的规定，但鉴于该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的规定，且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因此不影响恒扬有限的合法设立。

（二）200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8 月 16 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浩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 2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龙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冯国军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 1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龙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邓子星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 1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龙森，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8 月 16 日，李浩、冯国军、邓子星、陈龙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深证内柴字第 4669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订立事项进行公证。

2005 年 8 月 19 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龙森认缴。

2005年8月1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16日，恒扬有限已收到陈龙森缴纳的出资额50万元及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陈龙森以货币资金共计出资300万元。

2005年8月，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签署新的《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2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浩	20.00	20.00	5.71
2	陈龙森	300.00	300.00	85.71
3	冯国军	15.00	15.00	4.29
4	邓子星	15.00	15.00	4.29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三）2005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9月5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930万元。其中，陈龙森以现金出资认缴20万元；邓子星、李浩、冯国军以“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的专有技术共同作价出资认缴560万元，其中李浩认缴187.40万元，邓子星认缴140.855万元，冯国军认缴231.745万元。

2005年9月5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签署新的《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9月13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出具《关于“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专有技术价值分配的申明》，专有技术由三人共同研发，三人共同拥有该技术，其分配比例为李浩拥有34%、邓子星拥有25.55%、冯国军拥有40.45%。

2005年9月25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专利申请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衡评

[2005]045号），对该项资产在2005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评估，评估的结果为：“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专利申请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580万元整，其中李浩占有197.2万元，比例为34%；邓子星占有148.19万元，比例为25.55%；冯国军占有234.61万元，比例为40.45%。

2005年10月19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出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深科高认字2005第039号），认定“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技术成果属于科学技术部最新颁布的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深圳市）第010406号的产品技术。

2005年10月25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出具《承诺书》，承诺共同承担作为技术出资的“一种高性能多业务的网络安全处理设备”专利技术的连带责任及恒扬有限债权债务的连带责任。

2005年11月2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1月1日，恒扬有限已收到李浩、冯国军、邓子星、陈龙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80万元，其中以非专利技术出资560万元，以货币出资20万元。

2005年11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浩	207.40	207.40	22.30
2	陈龙森	320.00	320.00	34.41
3	冯国军	246.75	246.75	26.53
4	邓子星	155.86	155.86	16.76
	合计	930.00	930.00	100.00

经核查，此次增资中，李浩、冯国军、邓子星三人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所占注册比例超过当时注册资本的35%，不符合当时《公司法》（200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深府办

[2001]82号)的规定,“(一)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其作价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由出资各方协议约定。出资各方应当将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等事宜记入公司章程。(二)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比例超过注册资本35%的,全体股东应当共同出具承担企业债权债务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鉴于此次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已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且出资各方已将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等事宜记入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也出具了愿意承担企业债权债务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以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深府办[2001]82号)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依法为恒扬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恒扬有限至今未有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等专利技术出资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或要求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现行《公司法》亦取消了无形资产出资不高于20%的比例限制。

综上,李浩、冯国军、邓子星以专有技术出资所占股权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以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注册问题的暂行规定》(深府办[2001]82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此次增资出资合法、有效。

(四) 200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21日,冯国军与欧森豪、王峻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冯国军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4.8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森豪;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4.9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峻。

2005年11月21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冯国军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4.85%、4.92%股权分别转让给欧森豪、王峻,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11月21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5)深证字第32854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订立事项进行公证。

2005年11月23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欧森豪、王峻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浩	207.40	207.40	22.30
2	陈龙森	320.00	320.00	34.41
3	冯国军	155.86	155.86	16.76
4	邓子星	155.86	155.86	16.76
5	王峻	45.75	45.75	4.92
6	欧森豪	45.14	45.14	4.51
合计		930.00	930.00	100.00

（五）2006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13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3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7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陈鹏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缴权。

2006年6月13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欧森豪、王峻签署了《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6月3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8日，恒扬有限已收到陈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7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70万元。

2006年8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浩	207.40	207.40	20.74
2	陈龙森	320.00	320.00	32.00
3	冯国军	155.86	155.86	15.59
4	邓子星	155.86	155.86	15.59
5	王峻	45.75	45.75	4.58
6	欧森豪	45.14	45.14	4.51
7	陈鹏	70.00	70.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六）2007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2月6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21万元，新增121万元注册资本由陈龙森、陈鹏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缴权。其中，陈龙森出资100.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1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出资9.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陈鹏出资3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

2007年2月6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欧森豪、王峻、陈鹏签署了《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2月27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2月26日，恒扬有限已收到陈鹏、陈龙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2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21万元。

2007年3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浩	207.40	207.40	18.50
2	陈龙森	411.00	411.00	36.66
3	冯国军	155.86	155.86	13.90
4	邓子星	155.86	155.86	13.90
5	王峻	45.75	45.75	4.08
6	欧森豪	45.14	45.14	4.03
7	陈鹏	100.00	100.00	8.92
	合计	1,121.00	1,121.00	100.00

（七）2007年9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1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21万元增加至1161万元，新增4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鹏认缴，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缴权。

2007年9月21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欧森豪、王峻、陈鹏签署了《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27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27日，恒扬有限已收到陈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0万元，陈鹏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

2007年9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浩	207.40	207.40	17.86
2	陈龙森	411.00	411.00	35.40
3	冯国军	155.86	155.86	13.42
4	邓子星	155.86	155.86	13.42
5	王峻	45.75	45.75	3.94
6	欧森豪	45.14	45.14	3.89
7	陈鹏	140.00	140.00	12.06
合计		1,161.00	1,161.00	100.00

（八）2009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3日，欧森豪与翟荣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欧森豪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0.2584%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翟荣彬。

2009年7月23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欧森豪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0.2584%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翟荣彬，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23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欧森豪、王峻、陈鹏、翟荣彬签署新的《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7月23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深南证字第7682号）的订立事项进行公证。

2009年8月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浩	207.40	207.40	17.86
2	陈龙森	411.00	411.00	35.40
3	冯国军	155.86	155.86	13.42
4	邓子星	155.86	155.86	13.42
5	王峻	45.75	45.75	3.94
6	欧森豪	42.14	42.14	3.63
7	陈鹏	140.00	140.00	12.06
8	翟荣彬	3.00	3.00	0.26
合计		1,161.00	1,161.00	100.00

（九）2013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9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3.8222%股权以239.0541万元转让给李浩；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1.5778%股权以98.6785万元转让给冯国军；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1.5778%股权以98.6785万元转让给邓子星；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4.1607%股权以260.2223万元转让给陈龙森；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0.4266%股权以26.6807万元转让给欧森豪；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0.4631%股权以28.9664万元转让给王峻；同意陈鹏将持有的恒扬有限0.0304%股权以1.8995万元转让给翟荣彬。

2013年2月22日，陈鹏与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欧森豪、王峻、翟荣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2月22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29795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订立事项进行公证。

2013年2月26日，陈龙森、邓子星、李浩、冯国军、欧森豪、王峻、翟荣彬签署新的《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恒扬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浩	251.78	251.78	21.6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陈龙森	459.31	459.31	39.56
3	冯国军	174.17	174.17	15.00
4	邓子星	174.17	174.17	15.00
5	王峻	51.13	51.13	4.40
6	欧森豪	47.09	47.09	4.06
7	翟荣彬	3.35	3.35	0.29
合计		1,161.00	1,161.00	100.00

（十）2013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龙森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39.5612%股权以459.3056万元转让给拉巴斯；同意李浩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21.6861%股权以251.7761万元转让给海纳天勤；同意邓子星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15.0020%股权以174,1729万元转让给中博文；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9月13日，陈龙森与拉巴斯、李浩与海纳天勤、邓子星与中博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9月13日，恒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9月16日，深圳市公证处分别出具（2013）深证字第136985号、（2013）深证字第136986号、（2013）深证字第136987号《公证书》，就上述三份《股权转让协议书》订立事项进行公证。

2013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纳天勤	251.78	251.78	21.69
2	拉巴斯	459.31	459.31	39.56
3	中博文	174.17	174.17	15.00
4	冯国军	174.17	174.17	15.00
5	王峻	51.13	51.13	4.40
6	欧森豪	47.09	47.09	4.06
7	翟荣彬	3.35	3.35	0.29
合计		1,161.00	1,161.00	100.00

（十一）2013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冯国军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15.0020%股权以174.1729万元转让给法兰克奇。

2013年10月13日，恒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8日，冯国军与法兰克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冯国军将其持有的恒扬有限15.0020%的股权以174.1729万元转让给法兰克奇。

2013年10月29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3）深证字第155295号），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订立事项进行公证。

2013年10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纳天勤	251.78	251.78	21.69
2	拉巴斯	459.31	459.31	39.56
3	中博文	174.17	174.17	15.00
4	法兰克奇	174.17	174.17	15.00
5	王峻	51.13	51.13	4.40
6	欧森豪	47.09	47.09	4.06
7	翟荣彬	3.35	3.35	0.29
合计		1,161.00	1,161.00	100.00

（十二）2013年1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扬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188.19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恒永诚、恒飞扬认缴。其中，恒永诚出资553万元，认缴118.33万元注册资本，剩余434.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恒飞扬出资331万元，认缴69.8633万元注册资本，剩余261.13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日，恒扬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3日，恒扬有限向恒永诚、恒飞扬出具了此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证明书，证明恒永诚、恒飞扬已按照规定缴纳出资。

2013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纳天勤	251.78	251.78	18.66
2	拉巴斯	459.31	459.31	34.04
3	中博文	174.17	174.17	12.91
4	法兰克奇	174.17	174.17	12.91
5	王峻	51.13	51.13	3.79
6	欧森豪	47.09	47.09	3.49
7	翟荣彬	3.35	3.35	0.25
8	恒永诚	118.33	118.33	8.77
9	恒飞扬	69.86	69.86	5.18
合计		1,349.19	1,349.19	100.00

（十三）2014年2月，恒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恒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并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1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恒扬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4,937,439.41元。

2014年1月2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以2013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并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74,937,439.41元为基数，折合股份总额为58,000,000.00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即人民币16,937,439.41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014年1月24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2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10554）。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恒扬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拉巴斯	19,744,928.00	34.04
2	海纳天勤	10,823,515.00	18.66
3	法兰克奇	7,487,458.00	12.91
4	中博文	7,487,458.00	12.91
5	恒永诚	5,086,847.00	8.77
6	恒飞扬	3,003,329.00	5.18
7	王峻	2,197,885.00	3.79
8	欧森豪	2,024,456.00	3.49
9	翟荣彬	14,124.00	0.25
合计		58,000,000.00	100.00

（十四）2014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5月30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6月15日，恒扬数据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09号），同意恒扬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年10月14日，恒扬数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恒扬科技”，证券代码为“831196”。

（十五）2015年10月，第七次增资

2015年5月4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19日，恒扬数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恒扬数据本次发行 4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3 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452 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宏源证券	210.00	现金
2	东北证券	40.00	现金
3	华创证券	40.00	现金
4	拉巴斯	69.33	现金
5	海纳天勤	62.25	现金
6	法兰克奇	9.21	现金
7	中博文	9.21	现金
合计		440.00	-

2015 年 5 月 27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恒扬数据已收到华创证券、中博文、东北证券、宏源证券、拉巴斯、海纳天勤、法兰克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4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332 号），对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并确认。

2015 年 8 月 13 日，恒扬数据本次发行的 440 万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9 月 22 日，恒扬数据做出变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4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6,240 万股。

2015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十六）2016 年 4 月，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1 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27 日，恒扬数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

恒扬数据本次发行股票 400 万股，融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前海瑞商	200.00	现金
2	福州汇银	50.00	现金
3	武汉春熙景业	50.00	现金
4	武汉圣亚友立	50.00	现金
5	李瑛	50.00	现金
合计		400.00	-

2015 年 12 月 18 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恒扬数据已收到前海瑞商、福州汇银、武汉春熙景业、武汉圣亚友立、李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6 号），对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并确认。

2016 年 2 月 25 日，恒扬数据此次发行的 400 万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恒扬数据做出变更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4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6,640 万股。

2016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十七）2016 年 5 月，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5 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11 日，恒扬数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议案。

恒扬数据本次发行股票 60 万股，融资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信达证券	30.00	现金
2	民生证券	10.00	现金
3	万和证券	10.00	现金
4	财达证券	10.00	现金
合计		60.00	-

2016年3月28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6年4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41号文），对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并确认。

2016年4月28日，恒扬数据本次发行的60万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5月11日，恒扬数据做出变更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6,700万股。

2016年5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十八）2017年11月，第十次增资

2017年6月14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30日，恒扬数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恒扬数据本次发行股票498万股，融资额为人民币4,980万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厦门美桐	498.00	现金

2017年8月9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股东的出

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年9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恒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44号文），对恒扬数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并确认。

2017年9月21日，恒扬数据本次发行的498万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11月3日，恒扬数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恒扬数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198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7,198万股。

（十九）2018年5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3月28日，恒扬数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4月13日，恒扬数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88号），同意恒扬数据自2018年5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恒扬数据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霍尔果斯拉巴斯	20,438,228.00	28.3943
2	海纳天勤	10,000,015.00	13.8928
3	中博文	7,579,558.00	10.5301
4	法兰克奇	7,579,558.00	10.5301
5	恒永诚	5,086,847.00	7.067
6	厦门美桐	4,980,000.00	6.9186
7	恒飞扬	3,003,329.00	4.1724
8	九合信息	2,951,000.00	4.0997
9	前海瑞商	2,000,000.00	2.77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欧森豪	1,827,456.00	2.5388
11	王峻	1,651,885.00	2.2949
12	福州汇银	921,000.00	1.2795
13	平潭枫红二号	554,000.00	0.7697
14	李瑛	500,000.00	0.6946
15	武汉圣亚友立	500,000.00	0.6946
16	彭中华	355,000.00	0.4932
17	刘国平	308,000.00	0.4279
18	张莉	225,000.00	0.3126
19	武汉春熙景业	200,000.00	0.2779
20	林冬金	148,000.00	0.2056
21	翟荣彬	144,124.00	0.2002
22	黄炼	117,000.00	0.1625
23	北京企巢简道	110,000.00	0.1528
24	严承标	100,000.00	0.1389
25	郑万萌	100,000.00	0.1389
26	东北证券	78,000.00	0.1084
27	邓亦平	70,000.00	0.0972
28	钱祥丰	68,000.00	0.0945
29	赵亮	50,000.00	0.0695
30	王鹏	33,000.00	0.0458
31	徐盛	26,000.00	0.0361
32	刘少斌	23,000.00	0.032
33	岳平	20,000.00	0.0278
34	欧阳俊超	20,000.00	0.0278
35	王荣福	20,000.00	0.0278
36	赵根玲	16,000.00	0.0222
37	谢悦钦	15,000.00	0.0208
38	北京德丰杰龙升	15,000.00	0.0208
39	平潭枫红	15,000.00	0.0208
40	何庆	12,000.00	0.0167
41	卢萍	11,000.00	0.0153
42	福州海产通	10,000.00	0.0139
43	杨湘林	8,000.00	0.0111
44	陆青	8,000.00	0.0111
45	束长虹	7,000.00	0.0097
46	王少烈	7,000.00	0.0097
47	吴俊锋	7,000.00	0.00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8	雷秋生	6,000.00	0.0083
49	廖述斌	6,000.00	0.0083
50	胡加喜	5,000.00	0.0069
51	谢水香	5,000.00	0.0069
52	广发证券	5,000.00	0.0069
53	周华	4,000.00	0.0056
54	鲁庆华	4,000.00	0.0056
55	杨纲	3,000.00	0.0042
56	杨路	3,000.00	0.0042
57	万和证券	3,000.00	0.0042
58	吴仁忠	2,000.00	0.0028
59	蔡文斌	2,000.00	0.0028
60	沈岚岚	1,000.00	0.0014
61	王明丽	1,000.00	0.0014
62	沈春风	1,000.00	0.0014
63	黄建勇	1,000.00	0.0014
64	王淑军	1,000.00	0.0014
65	徐绍元	1,000.00	0.0014
66	丘国强	1,000.00	0.0014
67	贺有为	1,000.00	0.0014
68	谢英姿	1,000.00	0.0014
69	苏月娥	1,000.00	0.0014
70	刘毅	1,000.00	0.0014
71	青岛化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014
72	君奇资本	1,000.00	0.0014
合计		7,198.00	100.00

（二十）2018年7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彭中华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中华以3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3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7月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一）2018年7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18日，武汉春熙景业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春熙景业以2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7月2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二）2018年7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0日，北京德丰杰龙升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德丰杰龙升以15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5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7月25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三）2018年7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福州海产通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福州海产通以1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7月26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四）2018年8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30日，北京企巢简道、刘国平、武汉圣亚友立分别与钟海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企巢简道以人民币11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1万股股份转让给钟海川，刘国平以人民币7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7万股股份转让给钟海川，武汉圣亚友立以人民币120万元持有的恒扬数据12万股股份转让给钟海川。

2018年8月3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五）2018年8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24日，广发证券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发证券以4.25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5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8月22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六）2018年9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11日，东北证券与九合信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北证券以66.3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7.8万股股份转让给九合信息。

2018年9月13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七）2019年7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7月25日，武汉圣亚友立与刘国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圣亚友立以38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38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国平。

2018年7月3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八）2019年9月，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霍尔果斯拉巴斯、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与厦门美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尔果斯拉巴斯以574.7497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06.4718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美桐，海纳天勤以288.2657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53.4009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美桐，中博文以218.4923万元持有的恒扬数据40.4754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美桐，法兰克奇以218.4923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40.4754万股股份转让给厦门美桐。

2019年9月9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二十九）2020年3月，第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12日，刘国平与钟海川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海川以人民币3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3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国平。

2020年3月17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2020年6月，第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6日，霍尔果斯拉巴斯与海纳天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尔果斯曼丽以5,2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纳天勤。

2020年6月2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一）2020年7月，第十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7月，霍尔果斯曼丽与平潭枫红二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尔果斯曼丽以9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00万股份转让给平潭枫红二号。

2020年7月2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二）2021年3月，第十九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16日，海纳天勤、中博文和法兰克奇与恒飞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纳天勤以63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4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飞扬，中博文以79.4637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7.6586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飞扬，法兰克奇以9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0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飞扬。

2021年3月26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三）2021年4月，第二十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8日，霍尔果斯曼丽与平潭枫红二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霍尔果斯曼丽以1,185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37万股股份转让给平潭枫红二号。

2021年4月29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四）2021年11月，第二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23日，刘国平与金宇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国平以1,377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91.8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宇星。

2021年11月29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五）2021年12月，第二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16日，法兰克奇与金宇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法兰克奇以1,5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宇星。

2021年12月1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六）2021年12月，第二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17日，河南腾貂与陈龙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河南腾貂以1,001.775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00.351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龙森。

2021年12月23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七）2021年12月，第二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27日，海纳天勤与罗松祥、周惠军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纳天勤以75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50万股股份转让给罗松祥；海纳天勤以75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5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惠军。

2021年12月3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八）2022年10月，第二十五次股份转让

2022年10月10日，九合信息与吴伟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九合信息以60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5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伟钢。

2022年10月2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三十九）2023年9月，第二十六次股份转让

2023年9月26日，王峻与苏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峻以825.9425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651,885股股份转让给苏晶。

2023年10月17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2024年9月，第二十七次股份转让

2024年9月12日，王淑军、谢英姿、徐绍元、杨路、杨纲分别与欧森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淑军以0.8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1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谢英姿以0.8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1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徐绍元以0.8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1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杨路以2.4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股0.3万股份转让给欧森豪、杨纲以2.4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股0.3万股份转让给欧森豪。

2024年9月23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一）2024年9月，第二十八次股份转让

2024年9月25日，万和证券与欧森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和证券以2.4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3万股份转让给欧森豪。

2024年10月25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二）2024年9月，第二十九次股份转让

2024年9月12日，君奇资本与欧森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君奇资本以0.8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1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

2024年10月3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三）2024年11月，第三十次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8日，杨凯、何庆、王鹏分别与欧森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凯以6.4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8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何庆以9.6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2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王鹏以26.4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3.3万股股份转让给欧森豪。

2024年11月18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四）2024年12月，第三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11月18日，郑万萌、彭中华分别与海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万萌以8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玥华、彭中华以44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5.5万股股份的价格转让给海玥华。

2024年12月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五）2024年12月，第三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4日，严承标与海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严承标以90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1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玥华。

2024年12月5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六）2024年12月，第三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4日，王明丽与海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明丽以1万元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0.1万股股份转让给海玥华。

2024年12月1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七）2024年12月，第三十四次股份转让

2024年12月，厦门美桐与海玥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美桐以2,732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恒扬数据2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玥华。

2024年12月3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四十八）恒扬数据新三板挂牌及摘牌合规性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及摘牌程序、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被股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5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88号），同意标的公司自2018年5月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数据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与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财务周期的重合，不存在财务信息的披露差异情形。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股权结构

1、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扬数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纳天勤	21,326,006.00	29.6277
2	中博文	6,998,218.00	9.7224
3	法兰克奇	5,974,804.00	8.3006
4	厦门美桐	5,388,235.00	7.4857
5	恒永诚	5,086,847.00	7.0670
6	平潭枫红二号	4,924,000.00	6.8408
7	恒永信	3,519,915.00	4.8901
8	九合信息	3,059,000.00	4.2498
9	海玥华	2,256,000.00	3.134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陈龙森	2,003,510.00	2.7834
11	前海瑞商	2,000,000.00	2.7785
12	金宇星	1,918,000.00	2.6646
13	欧森豪	1,893,456.00	2.6306
14	苏晶	1,651,885.00	2.2949
15	福州汇银	921,000.00	1.2795
16	周惠军	500,000.00	0.6946
17	罗松祥	500,000.00	0.6946
18	吴伟钢	500,000.00	0.6946
19	李瑛	500,000.00	0.6946
20	张莉	225,000.00	0.3126
21	林冬金	148,000.00	0.2056
22	翟荣彬	144,124.00	0.2002
23	黄炼	117,000.00	0.1625
24	邓亦平	70,000.00	0.0972
25	钱祥丰	68,000.00	0.0945
26	赵亮	50,000.00	0.0695
27	徐盛	26,000.00	0.0361
28	刘少斌	23,000.00	0.0320
29	王荣福	20,000.00	0.0278
30	欧阳俊超	20,000.00	0.0278
31	岳平	20,000.00	0.0278
32	赵根玲	16,000.00	0.0222
33	谢悦钦	15,000.00	0.0208
34	平潭枫红	15,000.00	0.0208
35	卢萍	11,000.00	0.0153
36	陆青	8,000.00	0.0111
37	吴俊锋	7,000.00	0.0097
38	王少烈	7,000.00	0.0097
39	束长虹	7,000.00	0.0097
40	雷秋生	6,000.00	0.0083
41	廖述斌	6,000.00	0.0083
42	胡加喜	5,000.00	0.0069
43	谢水香	5,000.00	0.0069
44	鲁庆华	4,000.00	0.0056
45	周华	4,000.00	0.0056
46	蔡文斌	2,000.00	0.0028
47	吴仁忠	2,000.00	0.0028

2021年12月2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九合信息签署《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条款进行调整。

②李浩、邓子星、冯国军与金字星

2021年11月23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与金字星签署《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③冯国军与金字星

2021年12月16日，冯国军与金字星签署《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④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厦门美桐

2017年6月12日，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厦门美桐签署《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就标的公司公司治理、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进行约定。

2018年各方签署《关于2017年对赌未达成事项的创始股东的进一步承诺》、2019年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一》，对原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事项进行调整。

2024年12月25日，各方签署《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创始股东触发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就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的回购义务及相关事项进行安排。

⑤李浩与罗松祥

2021年12月27日，李浩与罗松祥签署《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⑥李浩与周惠军

2021年12月27日，李浩与周惠军签署《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相关的对赌条款进行约定。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5年6月，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九合信息，李浩、邓子星、冯国军与金字星，冯国军与金字星，李浩、邓子星、冯国军、陈龙森与厦门美桐，李浩与罗松祥，李浩与周惠军分别签署《关于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下称“《解除协议》”），各方就解除已签署的对赌协议进行约定，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已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签署的对赌协议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始无效，各方均无须再履行已签署的对赌协议，且各方均无须就终止已签署的对赌协议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各方确认，各方对已签署的对赌协议的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及潜在争议或纠纷；

3、各方分别确认，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其本身与其他各方（包括其各自的关联方）之间、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就公司业绩、市值、上市时间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及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股东优先权、估值调整机制、保底收益以及其他任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不符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4、各方一致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则已签署的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权条款（股份回售条款）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厦门美桐、恒永诚、平潭枫红二号，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9.6277%、9.7224%、8.3006%、7.4857%、7.0670%、6.8408%。任一股东各自单独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不足以决定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无法通过其单独所享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标的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

因此，根据标的公司现有股本结构，标的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纳天勤为李浩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恒永诚、恒永信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李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浩通过前述企业共计控制标的公司 41.5848%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李浩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负责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因此，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浩，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浩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项目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数通市场部产品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恒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市场总监；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恒扬数据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聘请李浩担任总经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致尚科技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总经理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浩须在恒扬数据持续任职不少于 5 年，并承诺其将全职及全力从事恒扬数据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恒扬数据业务，保护恒扬数据利益。同时，李浩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恒扬数据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署如下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须与恒扬数据签订至少 5 年（60 个月）的劳动合同，并附加离职后两年期的竞业禁止条款；任职期间不得自行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东、董事、合伙人、顾问、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大陆及/或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在其中拥有利益，亦不得为其自身或关联方或其他竞争第三方，劝诱或鼓动标的公司的员工接受聘请。若上述人员违反本条款，其违约期间经营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致尚科技所有。”

综上，恒扬数据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本次交易之协议及相关承诺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恒扬数据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扬数据下属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武汉恒扬 100% 的股权。武汉恒扬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GQB1M
成立时间	2016-04-29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6 栋 9 层 03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名称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研发支持中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恒扬数据业务配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扬数据持股 100%

2、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持有新加坡恒扬 100% 的股权。

新加坡恒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SEMP TIAN PTE.LTD（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26
住所	20 COLLYER QUAY, #19-02,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9
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6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境外芯片采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恒扬数据业务配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扬数据持股 100%

标的公司就新加坡恒扬设立及增资事项已履行企业境外投资所需的审批程序。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恒扬是根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可能影响新加坡恒扬持续运营的情形。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持有东莞恒扬 10% 的股权，东莞恒扬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LNLF41
成立时间	2021-02-04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三路 6 号 1 栋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罗松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应用解决方案的设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云计算设备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与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网络安全产品、云计算设备周边产品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服务器组装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恒扬数据向其采购 PCBA 的加工组装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0.97 万元、0.32 万元、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扬数据持股 10%，路华置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51%，戴明辉持股 25%，杨锐持股 14%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69.96	29.52%
应收票据	431.17	0.84%
应收账款	12,941.94	25.19%
应收款项融资	167.58	0.33%
预付款项	417.99	0.81%
其他应收款	148.58	0.29%
存货	17,198.68	33.47%
其他流动资产	242.23	0.47%
流动资产合计	46,718.14	90.92%
长期股权投资	92.19	0.18%
投资性房地产	2,101.78	4.09%
固定资产	412.95	0.80%
使用权资产	253.09	0.49%
无形资产	111.67	0.22%
长期待摊费用	4.1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91	3.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4.78	9.08%
资产总计	51,382.92	100.00%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房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0767 号	恒扬数据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海天二路 14 号软件产业基地 5D 座 7 楼 702	研发办公	935.98	2011.08.18 至 2061.08.17	是

注：标的公司将上述自有房产出租给深圳十方融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科技孵化。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屋共计 4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号
1	恒扬数据	深圳市科创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一期）7 栋 A 座 19 层 1901、1902、1903、1904	研发	2031.48	2025.05.01 至 2028.4.30	粤 (2023)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505648 号、0507715 号、0506665 号、0506548 号
2	恒扬数据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内的 1# 厂房四层西侧	生产及办公	1600.00	2023.11.01 至 2025.10.31	深房地字第 5000344068 号
3	武汉恒扬	公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港 B6 栋 9F	办公	1065.90	2025.01.16 至 2028.01.15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4003491 号
4	北京恒扬	张雯佳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0 层 1030 单元	办公客接待	73.00	2025.01.03 日至 2027.01.19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59779 号

标的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9 项授权专利，其中国防专利 2 项，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扬数据	*****	国防专利	*****	2018.10.24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2	恒扬数据	*****	国防专利	*****	2018.10.24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3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通道的负载均衡方法、装置和网络交换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177210.X	2010.05.18	2013.9.25	原始取得	无
4	恒扬数据	网络数据分流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600654.X	2010.12.22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5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延迟装置、方法及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600429.6	2010.12.22	2015.2.18	原始取得	无
6	恒扬数据	一种 FIFO 数据缓存器、芯片以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611387.6	2010.12.29	2014.2.26	原始取得	无
7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链路保护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614821.6	2010.12.3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8	恒扬数据	一种访问控制列表的查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998606.3	2015.12.28	2019.4.30	原始取得	无
9	恒扬数据	一种 SDH 多组多成员跨纤虚级联实现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000745.9	2015.12.28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10	恒扬数据	一种识别 SDH 线路通道结构和协议类型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09713.5	2015.12.29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1	恒扬数据	电子设备及其电源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041813.0	2016.11.18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2	恒扬数据	一种基于通用引导加载程序的设备及其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85432.2	2016.11.29	2020.06.05	原始取得	是
13	恒扬数据	一种自动化测试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63517.8	2016.12.1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是
14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91320.5	2016.12.2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是
15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管理接口系统及网络分流器	发明专利	201710021094.4	2017.01.12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16	恒扬数据	一种用于通信设备的垂直正交系统及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354572.X	2017.12.15	2020.08.21	原始取得	是
17	恒扬数据	一种基于浮动位置的特征字分流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14536.7	2012.04.18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18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分流装置及网络分流器	发明专利	201410127187.1	2014.03.31	2018.09.11	原始取得	无
19	恒扬数据	两阶可编程电信级时钟树电路	发明专利	201510197906.1	2015.04.23	2018.09.11	原始取得	是
20	恒扬数据	七号信令链路中自动获取话路编号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200276.9	2015.04.24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21	恒扬数据	一种 POS 端口的配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323480.X	2015.06.12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22	恒扬数据	报文缓存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0474348.9	2015.08.05	2019.04.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恒扬数据	一种 Serdes 信号的传输特性参数筛选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567492.7	2015.09.08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24	恒扬数据	一种交换机负载均衡输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18542.2	2016.05.12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25	恒扬数据	一种 FPGA 二进制文件压缩、解压方法及压缩、解压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489184.1	2016.06.28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26	恒扬数据	用于主机运行过程的故障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769123.5	2017.08.31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27	恒扬数据	一种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件及其高速信号接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17650.5	2017.04.05	2019.09.06	原始取得	是
28	恒扬数据	一种光传输设备的关光保护电路及其关光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60313.6	2017.07.11	2020.09.18	原始取得	是
29	恒扬数据	一种资源分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05195.3	2017.11.27	2021.05.07	原始取得	是
30	恒扬数据	一种交互式升级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145285.3	2016.12.13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31	恒扬数据	Uboot 升级方法、系统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022505.8	2017.10.27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32	恒扬数据	大规模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103227.2	2017.02.2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33	恒扬数据	一种文件传输方法、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349235.4	2019.04.28	2022.03.18	原始取得	是
34	恒扬数据	LTE 核心网的数据采集系统、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030883.3	2019.01.14	2021.03.16	原始取得	是
35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关联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045081.7	2021.01.13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36	恒扬数据	一种服务器集群的管理方法、管理服务服务器及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604817.X	2021.05.31	2023.01.31	原始取得	无
37	恒扬数据	广播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749172.9	2021.07.01	2022.05.17	原始取得	是
38	恒扬数据	FPGA 重加载方法、FPGA 卡式设备和主机	发明专利	202010059981.2	2020.01.19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39	恒扬数据	刀锋服务器及其把手组件	发明专利	201810594802.8	2018.06.11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40	恒扬数据	邮件识别模型的优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696543.6	2022.06.20	2024.06.11	原始取得	是
41	恒扬数据	用于确定侵权结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737079.0	2022.06.27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42	恒扬数据	一种视频内容处理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320051.7	2022.03.29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恒扬数据、燕山大学	基于正交架构一体化的高效动态收敛机制实现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084709.5	2022.09.06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44	恒扬数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目标细菌的检测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424569.9	2018.05.07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45	恒扬数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细菌有效活动区域的识别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424656.4	2018.05.07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46	恒扬数据	一种计算机以及用于计算机主板的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205860.X	2016.11.07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47	恒扬数据	硬盘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246021.2	2016.11.15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48	恒扬数据	电路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488732.0	2016.12.30	2017.7.18	原始取得	无
49	恒扬数据	散热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489968.6	2016.12.30	2017.7.18	原始取得	无
50	恒扬数据	一种千兆网口bypass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48617.X	2017.12.01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51	恒扬数据	一种多串口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466039.8	2017.11.03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52	恒扬数据	一种散热器及具有该散热器的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837934.6	2017.12.25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53	恒扬数据	无火花安全开关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2244745.3	2019.12.12	2020.07.14	原始取得	是
54	恒扬数据	基于FPGA的边缘计算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2343161.1	2019.12.2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是
55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接口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802594.2	2016.07.27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56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流量分析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60801.7	2016.08.26	2017.02.08	继受取得	无
57	恒扬数据	内存条固定架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059127.1	2016.09.14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58	恒扬数据	操作系统启动装置和系统主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101266.0	2017.08.30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
59	恒扬数据	电路板结构及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661556.6	2020.04.26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恒扬数据	一种光纤接头拔插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695968.X	2017.06.14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61	恒扬数据	刀锋服务器及其把手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903344.7	2018.06.11	2019.01.22	原始取得	是
62	恒扬数据	一种信号测试装置及用于 LPT 接口信号测试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023395.6	2017.01.09	2018.01.26	原始取得	是
63	恒扬数据	一种一体化网络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049357.8	2017.01.1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64	恒扬数据	一种开关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061009.2	2017.01.18	2017.12.19	原始取得	是
65	恒扬数据	用于硬件板卡的上下电时序的控制电路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138157.X	2017.02.15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66	恒扬数据	一种复位控制系统及用于 PCIE 插卡复位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143308.0	2017.02.1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67	恒扬数据	一种堆叠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240736.5	2017.03.13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68	恒扬数据	服务器板卡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083501.9	2019.01.16	2019.08.13	原始取得	是
69	恒扬数据	用于光模块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068157.6	2019.01.12	2019.08.23	原始取得	是

注 1：2024 年 8 月 15 日，标的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 X202401271），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两项专利（专利号：201910349235.4、201820903344.7）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34535），质权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设立；

注 2：2024 年 9 月 13 日，标的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 恒扬质押），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二十项专利（专利号：201920068157.6、201920083501.9、201922244745.3、201922343161.1、202020661556.6、201510197906.1、201611085432.2、201611145285.3、201611163517.8、201611191320.5、201710217650.5、201710560313.6、201710769123.5、201711022505.8、201711205195.3、201711354572.X、201910030883.3、201720023395.6、201720061009.2、202110749172.9）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39790），质权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设立；

注 3：2024 年 10 月 23 日，标的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QH08（高质）20240010-31），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专利号：202210696543.6）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49102），质权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设立。

4、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号	有效期限 (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扬数据	5036223	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2		恒扬数据	5036225	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3		恒扬数据	5036224	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4		恒扬数据	5706422	9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5		恒扬数据	4906540	9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6		恒扬数据	4906541	9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7		恒扬数据	20931076	9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5、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扬数据	时空引擎软件 [简称：时空引擎] V1.2	2019SR0489707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2	恒扬数据	数据搜索软件 [简称：数据搜索] V1.2	2019SR0793877	2019.07.31	原始取得	无
3	恒扬数据	数据推荐软件 [简称：数据推荐] V1.2	2019SR0804973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4	恒扬数据	恒扬规则一致性软件 [简称：Semptian_RuleC] V3.0	2019SR0708102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5	恒扬数据	面向多用户的数据采集清分系统 [简称：采集清分系统] V1.0	2019SR0759673	2019.07.22	原始取得	无
6	恒扬数据	SDD 规则模块构建和处理软件	2019SR0904018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7	恒扬数据	分布式规则控制分系统 V1.0	2019SR0967061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8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智能深度包检测系统软件 [简称：SempDPI] V1.0	2019SR116276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9	恒扬数据	分布式规则下发系统分系统 V1.0	2020SR0303843	2020.04.02	原始取得	无
10	恒扬数据	HCP_SUITE 软件 [简称：HCP_SUITE] V1.0	2011SR015342	2011.03.28	原始取得	无
11	恒扬数据	T5C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简称：T5CSDK] V1.0	2011SR015341	2011.03.28	原始取得	无
12	恒扬数据	恒扬高速网络流量处理软件 V1.0	2009SR043361	2009.09.28	原始取得	无
13	恒扬数据	恒御-2000 防火墙软件 [简称：Semp OS] V2.01	2006SR00425	2006.01.16	原始取得	无
14	恒扬数据	恒扬科技分流器系统软件 [简称：SempOS] V1.0	2015SR131426	2015.07.13	原始取得	无
15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SEMPOS] V2.0	2017SR022174	2017.0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关联分析系统 [简称: SempMP (Mobile Probe)] V1.6.0	2017SR022152	2017.01.22	原始取得	无
17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语音识别系统 [简称: VRS] V1.0	2017SR445842	2017.08.14	原始取得	无
18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语音监控系统 [简称: SVM] V1.0	2017SR546958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9	武汉恒扬	恒扬聚数声纹识别系统 [简称: VRS2] V1.0	2017SR642525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20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 MC 软件系统 V1.0	2017SR674486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21	恒扬数据	恒扬流控卡控制软件 [简称: 流控卡软件] V1.0	2018SR195502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2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系统软件[简称: Semp Flow FS1600]V3.0	2018SR195511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3	恒扬数据	恒扬加速卡驱动及控制软件 [简称: Sempian Semp Gate NSA] V1.0	2018SR194962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4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系统软件 [简称: Semp Flow FS1600] V2.0	2018SR200176	2018.03.23	继受取得	无
25	恒扬数据	恒扬嵌入式网络系统软件 V1.0	2018SR195573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6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控制平台 [简称: FS3200-UNSA] V1.0	2018SR195558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7	恒扬数据	恒扬通用网卡零拷贝软件 V1.0	2018SR195517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8	恒扬数据	恒扬流量接入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8SR195534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9	恒扬数据	恒扬多核流量处理软件 V1.0	2018SR195547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0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平台软件 [简称: BJ Semp Flow] V1.0	2018SR195539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1	恒扬数据	恒扬语音识别系统平台版[简称: VRS]V1.0	2018SR195353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2	恒扬数据	恒扬核心业务处理平台[简称: CBP]V1.0	2018SR195565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3	恒扬数据	恒扬信令语音监控系统[简称: SVM]V1.0	2018SR195525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4	恒扬数据	自然语言处理系统 [简称: NLP] V1.0	2020SR1265882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35	恒扬数据	语音朗读系统 [简称: 语音朗读] V1.0	2020SR1249140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36	恒扬数据	语音识别系统 [简称: 语音识别] V1.0	2020SR1269572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37	恒扬数据	恒扬音视频分析软件 [简称: AVA] V2.0	2021SR2005413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38	恒扬数据	数据搜索系统 [简称: 搜索系统] V6.1.0	2022SRO986330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39	恒扬数据	数据推荐软件 [简称: 数据推荐] V6.1	2022SR0986331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40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框式主控软件 [简称: SempOS V4 CBN&CBT] V4.0	2023SR1050942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41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框式高级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 V3 PMT] V3.0	2023SR1050481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42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框式高级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 V4 PMN] V4.0	2023SR1081515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3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框式交换软件 [简称: SempOS V4 SUN] V4.0	2023SR1078258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框式基础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_V4_PGN] V4.0	2023SR1078763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5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盒式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_FC7000T] V4.0	2023SR1185257	2023.10.07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均已取得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1	恒扬数据	inextflag.com	2026.05.08
2	恒扬数据	semptian.com	2026.08.29
3	恒扬数据	semptian.net	2026.08.29
4	恒扬数据	semptian.com.cn	2026.08.29
5	恒扬数据	semptian.cn	2026.09.02

7、对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计拥有 1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恒扬数据下属公司情况”。

（二）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70.49	51.76%
应付票据	2,435.76	11.71%
应付账款	4,196.10	20.17%
合同负债	1,004.80	4.83%
应付职工薪酬	407.15	1.96%
应交税费	458.12	2.20%
其他应付款	434.58	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0	0.60%
其他流动负债	122.05	0.59%
流动负债合计	19,954.56	95.90%
租赁负债	128.66	0.62%
预计负债	324.52	1.56%

科目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00.00	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63	4.10%
负债合计	20,808.18	100.00%

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经营性流动负债。截至2025年3月31日，恒扬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恒扬数据	1,000	2024.9.27 至 2025.9.19	李浩、张海英、冯国军、莫柳、邓子星、陈艳梅提供保证；武汉恒扬提供保证；恒扬数据以拥有的20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恒扬数据	3,000	2024.10.30 至 2025.10.28	李浩、张海英、冯国军、莫柳、邓子星、陈艳梅提供保证；武汉恒扬提供保证；恒扬数据以拥有的20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恒扬数据	1,500	2024.6.19 至 2025.6.19	邓子星、李浩、张海英、陈艳梅提供保证； 恒扬数据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恒扬数据	1,450	2024.7.16 至 2025.7.16	邓子星、李浩、张海英、陈艳梅提供保证；恒扬数据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恒扬数据	1,000	2024.9.26 至 2025.9.25	冯国军、莫柳；李浩、张海英、邓子星、陈艳梅提供保证；标的公司以2笔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恒扬数据	1,000	2024.12.22 至 2025.12.22	李浩、张海英提供保证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恒扬数据	990	2024.11.18 至 2025.11.18	冯国军、莫柳、李浩、张海英、邓子星、陈艳梅提供保证；标的公司以1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8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扬数据	1,000	2024.09.02 至 2025.08.28	冯国军、莫柳、李浩、张海英、邓子星、陈艳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标的公司以2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注：1、上表5标的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发生的借款，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

2、张海英为李浩配偶；莫柳为冯国军配偶；陈艳梅为邓子星配偶。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表3标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之间的1,500万元已到期，标的公司在归还全部借款后，双方重新签署了新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9日止，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措施不变。

（三）标的公司对外担保

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1、不动产抵押

2024年8月，标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0767号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深圳市不动产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权利人	义务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担保主债权期间
1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297234号	抵押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恒扬数据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0767号	2024.09.10-2025.08.27

2、专利

2024年8月15日，标的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X202401271），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两项专利（专利号：201910349235.4、201820903344.7）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2024年8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34535），质权自2024年8月21日起设立。

2024年9月13日，标的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恒扬质押），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二十项专利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8日。2024年9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39790），质权自2024年9月20日起设立。

2024年10月23日，标的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QH08（高质）20240010-31），标的公司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4日。2024年11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49102），质权自2024年11月13日起设立。

3、应收账款质押

2024年9月27日，标的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755XY240926T00010907），标的公司将其签署时存在的及未来1年针对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达创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标的公司除已披露的房产、专利、应收账款质押情形以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诉讼、仲裁和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涉案金额50万元及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号
1	恒扬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	品名申报不实	1,000	2023.08.12	深邮关处缉告字[2023]216号

上述行政处罚为标的公司委托的报关单位工作疏漏，在货物进口时申报的货物品名申报不实而导致的处罚，其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标的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恒扬数据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恒扬数据专注于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优秀的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供应商，同时提供网络可视化与智能计算系统平台解决方案。恒扬数据致力于为互联网/云计算服务商、电信运营商、信息安全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与解决方案。

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与技术沉淀，恒扬数据产品受到智能计算、网络通信、信息安全、基因测序图像分析等多个应用领域客户的认可，与相关行业头部企业、上市公司和中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1、智能计算业务

智能计算行业自 2020 年数据中心规模部署起步，2022 年 11 月 Chat GPT-3 发布推动全球 AI 算力建设加速，2025 年 1 月 DeepSeek 开源大模型引爆国内 AI 应用产业化落地。这些发展驱动互联网、运营商及各行业客户加速智能计算基础设施部署与应用实施，行业由此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未来，随着大模型持续迭代、行业智能化深入及算力技术升级，智能计算产品需求预计将保持长期增长态势。

恒扬数据智能计算业务专注于 AI 智算与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重点布局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产品涵盖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AI 智算一体机/DPI 智算一体机和 AI 算力集群交换机等，能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算力解决方案。

（1）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恒扬数据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主要应用于云计算集群和 AI 算力集群两大场景：在云计算集群领域，产品有效满足 CPU 算力释放、服务器间高速互联、物理机虚拟化及分布式存储等核心需求；在 AI 算力集群领域，产品重点解决

Scale out 架构下多 GPU 卡之间 200G/400G 高带宽低延迟互联、集群网络流量智能调度以及 RDMA 高带宽低延迟远程存储等关键技术需求。

针对国内多元化的技术路线格局，公司基于 FPGA 架构的灵活性高、并行性强、低时延等技术优势，结合客户快速迭代与深度定制的需求特点，持续深耕 FPGA 技术路线，构建了以 FPGA 为核心的完整技术生态体系，具备从底层硬件到应用方案的全栈开发技术，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2）AI 智算一体机/DPI 智算一体机

在智算一体机领域，恒扬数据积极响应国家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国产化自主可控的战略需求，与华为在 GPU 和 CPU 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协同。作为华为“鲲鹏 KPN 钻石合作伙伴”（国内仅少数企业获此认证），恒扬数据深度融入华为计算生态，整合 DPU、CPU 和 GPU 的多芯异构融合技术，打造了具备高性能、高密度特性的智能计算一体机产品系列，形成了覆盖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完整解决方案体系。目前，恒扬数据智算一体机产品已获得国内安全行业客户认可，产品及服务逐步落地并确认收入。

在国家大力推进自主可控和信创产业发展的战略背景下，随着新质生产力对智能化基础设施需求的持续升级，智算行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恒扬数据凭借在智能计算领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布局，其产品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与盈利能力有望实现持续增长。在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智能计算业务正逐步成长为公司的核心盈利增长点。

（3）AI 算力集群交换机

AI 算力集群交换机是一种专为大规模人工智能计算集群设计的高性能网络交换设备，用于连接多个计算节点（如 GPU/TPU 服务器），实现低延迟、高带宽、高密度高速接口的互联通信，以支持分布式训练和推理任务。作为支撑大模型训练的关键基础设施，AI 算力集群交换机的性能直接决定了分布式计算网络的性能和扩展性。

恒扬数据基于可编程交换芯片自主研发了系列可编程 AI 算力集群交换机产品。该产品能够更灵活地支持自定义网络协议和业务处理，广泛应用于数据中

心 Spine-Leaf 网络架构中的 Spine 交换机或数据中心高速网关等网络基础设施场景。

2、数据处理业务

标的公司数据处理业务应用于网络可视化数据中心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据处理设备、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等，并基于上述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恒扬数据提供专业的网络流量数据处理产品及解决方案，构建了覆盖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平台应用的全链条业务体系。恒扬数据长期为政府部门、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商、网络应用交付服务商及数据通信服务商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高性能数据处理产品和专业化的数据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同时，通过对行业需求的深度理解和创新赋能，恒扬数据的数据应用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已先后在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实现销售。



（二）主要产品

1、智能计算产品

在智能计算领域，恒扬数据凭借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市场趋势的深刻洞察，成功研发了广受市场认可的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系列，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战略，深度对接国产化技术生态，基于华为鲲鹏处理器+昇腾 AI 芯片+自有 DPU 处理器，打造了多款高性能 AI 智算一体机/DPI 智算一体机产品，全面满足智能化转型需求。相关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NSA.X1 DPU 产品	支持 2*100GE 接口，可以批量部署在数据中心或用于应用程序开发和原型开发，能够适用不断变化的计算加速需求和算法标准，能够在不改变硬件的情况下加速任何工作负载，为内存宽带受限、计算密集型应用（包括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推理等）提供高性能、高适应性的网络、存储和计算的异构加速处理。	
	NSA.X3 DPU 产品	支持 200GE 和 400GE 接口，可根据客户加载的算法类型不同，对收发报文进行指定加速处理，完成后的数据再发送到指定的目的地。可广泛应用于图像识别和处理、视频编解码、压缩解压缩、语音识别和处理、神经网络、机器学习、网络安全等领域的计算加速。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NSA.X5 DPU 产品	支持双通道 200Gbps 高速网络接口和双通道 PCIe5.0x8 主机接口，高密度架构设计完美适配从 AI 智算数据中心服务器到边缘计算设备的各类部署场景。该网卡搭载深度优化的 RDMA 通信协议栈，集成硬件级拥塞控制与智能流量调度引擎，可提供纳秒级延迟的确定性网络传输，特别针对 AI 训练集群的分布式通信需求进行了专项优化。通过创新的动态负载均衡算法和端到端零拷贝传输机制，显著提升大规模模型训练中的参数同步效率，有效解决 AI 计算中高吞吐、低延迟、低抖动的关键网络需求。	
	NSA.A3 DPU 产品	该卡具备业界领先的 400GE 网络接口和 PCIeGen5.0x16 高速接口，兼容高性能和紧凑型机箱，可提供超高带宽、低延迟的数据传输解决方案，适用于智算数据中心 AI 网络、云计算、边缘计算、网络加速和高性能计算等领域，能够有效支持需要大量数据交换和实时处理的应用场景。	
AI 智算一体机/DPI 智算一体机	SK90 DeepSeek 智算一体机	SK90DeepSeek 智算一体机是一款 1U 高密度智算化设备，搭载 2 颗鲲鹏 920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最高 64 核，2.6GHz，最大支持 256GB DDR4 运行内存。设备支持 2 个 PCIe x16 的插槽，最多可支持 2 张全高全长 AI 算力卡，可支持 DeepSeek 等 AI 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同时支持多个 100GE、25GE、10GE 光口超强的网络通信组网能力。	
	鲲鹏 CPU 计算板	鲲鹏 CPU 计算板是一款基于鲲鹏 920CPU 处理器的 100G 接口计算板，可支持 6 个鲲鹏 920 处理器，是迄今同类型产品中性能密度最高的一款，旨在提升用户分析系统的成本效益和运算效率。该主板具备网络整合功能，可简化网络安全系统配置，并显著提升数据分析性能。通过搭配鲲鹏处理器、更多内存和新一代高速 I/O，充分发挥通信架构的各种功能，使包处理、数据存储、输入/输出、数据传输和接口联系等操作能够适时协调，发挥各自最佳性能。	
	昇腾 GPU 计算板	昇腾 GPU 计算板是一款基于昇腾算力芯片设计的 AI 算力卡，板卡融合通用 CPU 处理器、AI 处理器和 DPU 单元。昇腾 GPU 计算卡具备超强算力、超高能效、高性能视频分析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边缘计算、边缘推理、音视频分析等场景，为用户提供 AI 推理、视频分析等服务。	
	MCP 多芯融合 DPI 智算一体机	多芯融合 DPI 智算一体机是一款面向算力的芯片级融合一体化设备，依托新一代正交架构体系，以基于鲲鹏及昇腾处理器为通用算力单元和 AI 智算单元，搭配 DPU/FPGA 并行业务处理单元及高效能管理交换单元，通过整合功能配置，高效算力输出和绿色节能设计，可为 DPI 业务和人工智能训练及推理应用提供高效算力。	
AI 算力集群交换机	PS8560 是恒扬数据基于可编程交换芯片研发的一款 1U 高密度可编程交换机，整机最高达到 12.8T 的全双工交换能力，支持 32 个 400GE 接口。数据面支持基于 P4 的可编程特性，可更好的支持 SDN，可更灵活的支持网络可视化以及自定义网络协议和业务处理，是 400G 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网络智能化的最佳方案，可广泛用于 AI 数据中心 Spine-Leaf 网络架构中的 Spine 交换机或数据中心高速网关等网络基础设施。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PS8550 可编程交换机	PS8550 支持 P4 可编程，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 Spine-Leaf 交换架构中的 Leaf 交换机。通过 P4 可编程特性，可支持数据中心不同的网络交换应用场景。PS8550 可编程交换机采用 4U 尺寸，提供 128 个 100GE QSFP28 端口，实现线速 L2 和 L3 交换。	
	PS7350 可编程交换机	PS7350 交换机支持 P4 可编程，主要应用于 AI 数据中心 TOR (Top-Of-Rack) 交换，通过 P4 可编程特性，可支持数据中心不同的网关应用场景。	

2、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数据处理业务作为恒扬数据的传统业务板块，依托自主研发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涵盖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流量检测、网络可视化统一运维等全流程解决方案。该业务板块凭借其全面的技术覆盖和稳定的服务输出，是公司稳定的营收来源和利润支柱之一。相关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数据 处理 产品	NGIS 系列正交架构分流器	恒扬数据自主研发的大容量、高密度、具备超高背板交换能力的正交架构分流器，产品最大可支持 1120 个 10GE/25GE/100GE/400GE 接口，达到 51.2T 整机交换能力。产品可部署于 IDC 网络、骨干城域网、4G/5G 移动核心网等网络节点内，用于采集分析 10GE/25GE/100GE/400GE 等链路数据，设备主要应用在三大运营商和信息安全行业的 IDC/ISP 信息安全管理系统、4G 日志留存系统、5G DPI 系统、僵尸蠕虫系统以及其他信息安全系统。	
	FC 系列标准机架式分流器	具有紧凑型高密度的 10GE/100GE/400GE 接入能力，支持精细化的流量采集分析、智能的负载均衡、DPI 数据报文检测等功能，在保证超高处理能力的基础上只需消耗超低的运行功耗。可以广泛运用于网络用户行为分析、IDC 大数据处理，固网移动网数据分析等应用场景，为合作伙伴提供高性价比的业务增值解决方案。	
数据 应用 解决 方案	D-EYE 大数据分析平台	D-EYE 大数据分析平台是以互联网的大数据分析处理为基础，对互联网数据（移动网、固网、专网）和客户自有数据、外部导入数据等多维数据进行智能挖掘分析，实现用户画像、时空多维关联、行为分析、数据治理、信息安全等应用呈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高收益的行业完整解决方案。	

（三）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优秀的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供应商，同时提供网络可视化与智能计算系统平台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

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产品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订立行业技术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协会对业内企业进行引导和服务等。

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②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组织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起草行业标准；根据授权进行相关行业统计，承担统计资料的分析整理、综合信息的报送以及行业信息化的组织和推广工作；经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组织对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企业资质的认证以及年检工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183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	2024年12月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围绕数据领域核心技术突破、资源体系构建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组织实施一批补短板、强基础、利长远的重大工程，实现数据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把握数据产业变革趋势，面向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流通、应用等关键环节，加快培育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推动各类业态协同发展，提高数据产业生态塑造能力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4〕9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	2024年7月	强化“东数西算”规划布局刚性约束，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应优先布局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梯次有序布局国家枢纽节点、省内数据中心、边缘数据中心。
3	《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发改数据〔2023〕17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	2023年12月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4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	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	2023年12月	到2026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300个以上示范性、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数据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数据交易规模倍增，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5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6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号）	工信部等6部门	2023年2月	到2025年算力规模超过300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推动算力结构多元配置，逐步提升智能算力占比，推动智能算力与通用算力协同，满足不同类型算力业务需求
7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运算能力。加快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千兆光网建设，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建设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广泛、深度应用，促进“云、网、端”资源要素相互融合、智能配置。以需求为导向，增强国家广域量子保密通信骨干网络服务能力。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发改高技〔2022〕21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	2022年2月	同意在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高密度、高效能、低碳数据中心集群，通过云网协同、云边协同等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扩展算力增长空间，实现大规模算力部署
9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
10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统筹建设面向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的算力和算法中心，构建具备周边环境感应能力和反馈回应能力的边缘计算节点，提供低时延、高可靠、强安全边缘计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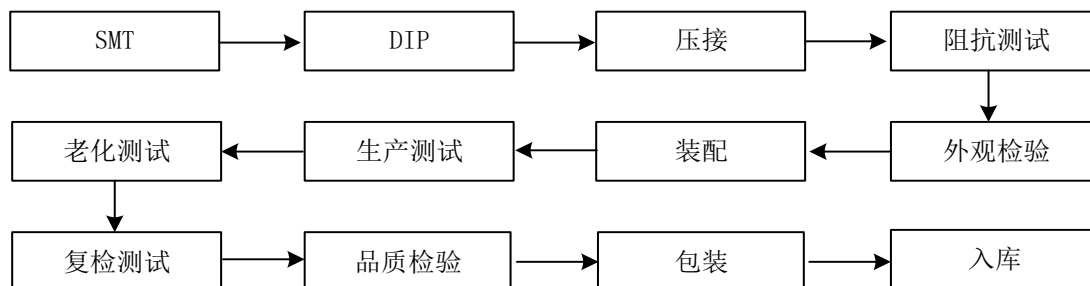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1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高性能计算集群，合理部署超级计算中心
12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通信〔2021〕7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	加快推进边缘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标准建设，支撑新技术新应用落地
13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月	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14	《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92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	2020年12月	到2025年，全国范围内数据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绿色集约的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降到1.3以下。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使用率明显提升。

3、境外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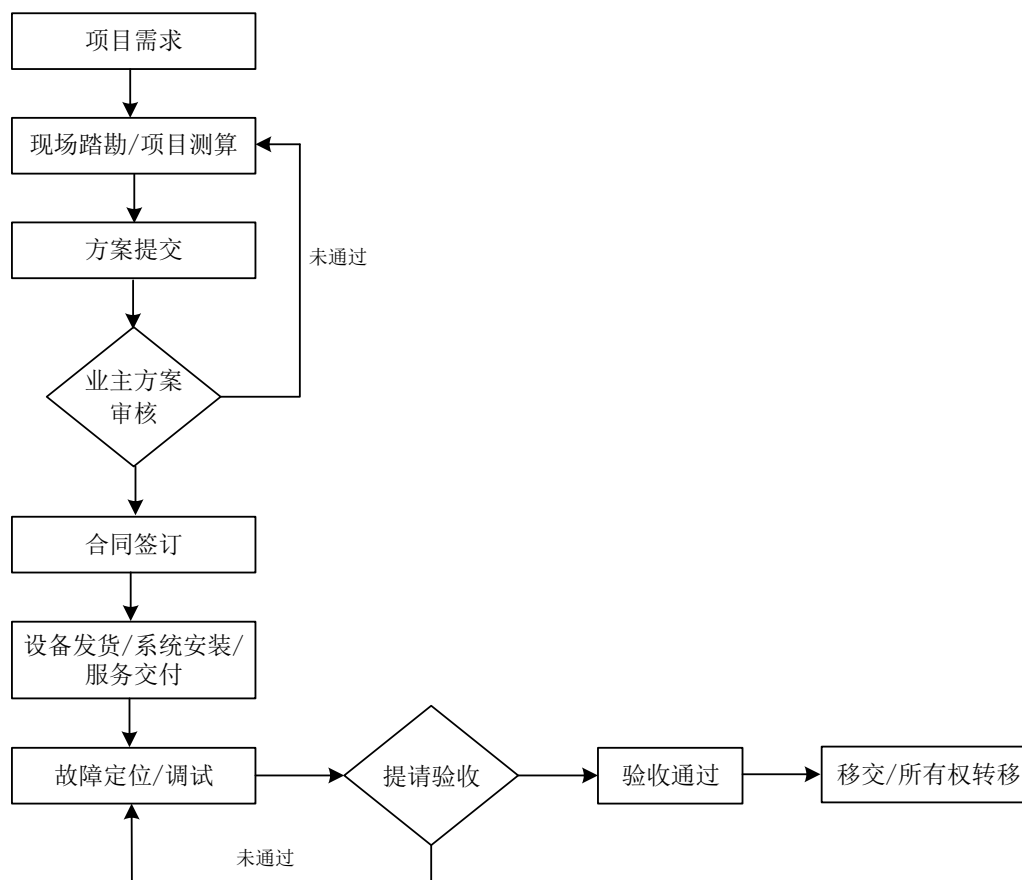
恒扬数据境外业务客户主要为A客户，标的公司在遵守A客户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框架下开展相关业务。

4、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图

(1)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2）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服务流程图



（四）主要服务内容、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恒扬数据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芯片、CPU 模组、服务器和软件等，以及加工服务。公司设立供应链部门，同时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共同负责境内、外原材料及加工服务采购。

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部门的销售订单、预测订单以及研发部门的物料需求清单确定采购需求并制作采购订单，向合格供应商下达。原材料到货后需经过质量管理部门的严格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登记。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和最终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的引入和考核流程、品质检验流程以及质量事故处理流程等，形成从供应商选择到原材料验收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2、生产模式

恒扬数据依托行业成熟的电子制造业产业链优势，将主要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环节，而将硬件加工与装配等相对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同时，恒扬数据自身保留小型装配及测试车间作为补充生产能力。

在外协合作方面，恒扬数据与供应商合作模式包括委托加工和代工模式。其中，委托加工模式中，供应商所需生产物料主要由恒扬数据提供，其为恒扬数据提供组装、焊接等服务，恒扬数据向其支付加工费；代工模式中，恒扬数据对核心物料进行管控或对特定物料指定品牌规格由代工厂自行采购，产品加工完成后销售给恒扬数据，恒扬数据向其支付产品采购款。

为确保供应链安全和生产持续性，恒扬数据构建了多元化的外协生产网络，在国内外均有合格的外协厂商提供代工服务，这种布局既能保障产能供给，又能有效分散供应链风险。通过这种专业化分工模式，恒扬数据得以集中优势资源强化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同时确保产品制造的效率和质量。

3、销售模式

恒扬数据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并针对不同类型客户采取差异化的产销策略：对定制类业务实行“以销定产”模式，严格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预测安排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而对于通用类产品则采取适度“以产定销”策略，基于市场调研、行业趋势分析及历史销售数据等多维度因素进行需求预测，制定科学的生产和采购计划，并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储备以确保市场响应速度。此外，恒扬数据部分一体化方案服务或产品以项目为单位，通过参与目标客户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销售合同。

此外，恒扬数据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境内外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国内市场，恒扬数据主要终端客户群体包括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及云计算企业、政府部门等，销售对象既包括终端客户，也包括终端客户指定或合作的整机生产厂商；而国际市场，公司主要直接面向当地客户提供集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功能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

4、盈利模式

恒扬数据的盈利模式是通过产品销售、服务结算，形成业务收入以实现盈利。公司的客户以互联网/云计算服务商、电信运营商、信息安全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和中大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客户为主。

5、结算模式

对于购销类业务和采购业务，恒扬数据完成产品交付或材料验收入库后，按照协议约定方式与客户或供应商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对于应用解决方案类业务，通常采用分阶段结算模式，客户根据业务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

（五）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至)	授予机关
1	恒扬数据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2023.09	2028.09	*****
2	恒扬数据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23.10.10	2028.10.31	*****
3	恒扬数据	二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	2021.04.19	2026.04.18	*****
4	恒扬数据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2024.06.18	2029.06.17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5	恒扬数据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 2025SRV- I-1375	2025.06.06	2028.06.05	中国信息安全评测中心
6	恒扬数据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4.12.31	2027.12.3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7	恒扬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 203136	2024.12.26	2024.12.26 起三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8	恒扬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16947 5	2016.07.0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9	恒扬数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160085 4	2016.07.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现有生产经营所需必要资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六）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40.05 万元、45,532.99 万元和 17,812.42 万元，主要包括智能计算产品、数据处理产品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计算产品	16,294.83	91.48%	26,375.82	57.93%	7,071.14	32.83%
其中：DPU产品	16,259.16	91.28%	26,190.09	57.52%	6,770.32	31.43%
交换机	31.74	0.18%	131.37	0.29%	296.99	1.38%
智算一体机	2.96	0.02%	-	-	-	-
其他	0.96	0.01%	54.37	0.12%	3.82	0.02%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1,517.59	8.52%	19,157.17	42.07%	14,468.92	67.17%
其中：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316.64	1.78%	16,518.55	36.28%	12,084.72	56.10%
正交架构分流器	1,082.22	6.08%	1,758.14	3.86%	1,786.43	8.29%
标准机架式分流器	98.10	0.55%	873.02	1.92%	539.07	2.50%
其他	20.63	0.12%	7.46	0.02%	58.69	0.27%
合计	17,812.42	100.00%	45,532.99	100.00%	21,540.05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外协方式生产，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

单位：PCS

产品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DPU产品	产量	27,226	31,696	3,463
	销量	27,416	29,207	3,167
	产销率	100.70%	92.15%	91.45%
交换机	产量	25	107	80
	销量	8	27	77
	产销率	32.00%	25.23%	96.25%
标准机架式分流器	产量	12	351	131
	销量	35	357	138
	产销率	291.67%	101.71%	105.34%
正交架构分流器	产量	107	1,643	313
	销量	170	1,478	413
	产销率	158.88%	89.96%	131.95%

注：上表中销量不包含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良好。

其中，交换机 2024 年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客户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周期较长，产品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标准机架式分流器报告期内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期初存在 161 PCS 库存，于报告期内实现销售。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因此不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此外，采购规模、与客户合作历史，亦会对产品售价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型号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台

类别	型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DPU 产品	型号 A	未销售	不适用	18,041.86	1.74%	17,732.92
	型号 B	未销售	不适用	17,580.42	33.63%	13,156.40
	型号 C	未销售	不适用	8,900.56	-37.06%	14,142.45
	型号 D	5,196.76	-16.08%	6,192.60	不适用	未销售
	型号 E	131,946.90	0.00%	131,946.90	-3.57%	136,828.91
	型号 G	143,000.00	不适用	未销售	不适用	未销售
交换机	型号 H	未销售	不适用	37,168.10	-4.55%	22,123.89
	型号 I	未销售	不适用	89,747.49	19.31%	75,221.24
	型号 J	25,663.72	21.96%	未销售	不适用	21,042.28
	型号 K	75,221.24	0.00%	未销售	不适用	75,221.24
标准机架式分流器	型号 L	24,778.76	-13.49%	28,642.36	-3.46%	29,667.57
	型号 M	25,663.72	-21.08%	32,519.91	-2.70%	33,422.49
	型号 N	未销售	不适用	45,587.72	24.03%	36,754.92
	型号 O	72,271.39	-1.37%	73,274.34	0.00%	73,274.34
	型号 P	26,194.69	-12.48%	29,928.71	未销售	不适用
正交架构分流器	型号 Q	未销售	不适用	43,624.18	4.62%	41,697.13
	型号 R	42,818.25	5.12%	40,733.25	-0.58%	40,971.59
	型号 S	39,858.41	37.98%	28,887.10	5.47%	27,388.56
	型号 T	43,742.10	-0.03%	43,754.49	1.73%	43,008.85

（1）DPU 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 DPU 产品中，型号 A、型号 B、型号 C 和型号 D 为应用于阿里云智算中心产品。其中，型号 A 产品价格变动较小；型号 B 主要系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从阿里巴巴集团新加坡子公司采购了一批芯片用于该款产品生产，因此采用了净额法进行财务处理，导致披露口径销售平均单价存在波动，实际合同约

定销售单价未发生变化；型号 C 在 2023 年为小批量交付，销售额为 186.68 万元，单价较高，2024 年实现大批量交付，销售额达到 17,996.05 万元，单价降低；型号 D 2025 年单价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产品销售额为 14,079.06 万元，高于 2024 年全年 4,623.39 万元销售额，随着销量的增长，公司给予客户价格上的优惠。

型号 E 产品主要应用于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测序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变动较小。

型号 G 产品主要应用于 B 客户电子测量仪器，B 客户为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与量测装备制造企业子公司，其产品主要用于 AI 智算中心性能评价，恒扬数据 DPU 产品系其中核心部件，2025 年逐步实现规模化销售。

（2）交换机单价变动分析

交换机产品中，型号 I 产品 2024 年单价上涨，主要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院小批量采购，单价较高；型号 J 产品 2025 年 1-3 月相较于 2023 年单价升高，主要系客户发生变化，新客户产品定价较高。

（3）分流器单价变动分析

标准机架式分流器和正交架构分流器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恒扬数据针对不同客户，会考虑合作历史、采购数量等因素进行区别定价。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主要系客户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平均单价变动。

4、前五大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3 月				
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PU 产品	5,622.89	30.68%
2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DPU 产品	5,573.53	30.41%
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DPU 产品	2,996.12	16.35%
4	B 客户	DPU 产品	1,358.50	7.41%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DPU 产品	593.76	3.24%
合计			16,144.80	88.10%
2024 年度				
1	A 客户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16,072.38	33.97%
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DPU 产品	13,330.83	28.18%
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DPU 产品	10,072.53	21.29%
4	武汉绿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分流器	1,624.60	3.43%
5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DPU 产品	1,333.99	2.82%
合计			42,434.32	89.70%
2023 年度				
1	A 客户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11,888.96	50.20%
2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DPU 产品	2,134.53	9.01%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	技术服务费等	2,074.83	8.76%
4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DPU 产品	1,860.12	7.85%
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DPU 产品	1,273.39	5.38%
合计			19,231.83	81.20%

注：包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和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与主要客户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恒扬数据、恒扬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 年，恒扬数据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为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前即与恒扬数据建立合作，恒扬数据主要向其销售正交架构分流器和标准机架式分流器等，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客户；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阿里巴巴集团指定整机生产厂商，恒扬数据与其合作模式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与恒扬数据签署 NRE 技术服务协议，产品开发完成后，销售给阿里巴巴集团指定整机生产厂商。恒扬数据向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应用于阿里巴巴智算中心的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恒扬数据与其建立合作主要受阿里巴巴指定。此外，除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均为阿里巴巴集团指定整机生产厂商。

2025年1-3月，恒扬数据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为B客户，其成立时间为2023年9月，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恒扬数据重要客户。B客户系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与量测装备制造企业子公司，恒扬数据为其提供深度定制的DPU产品，用于其开发的电子测量仪器当中。该产品主要用于AI智算中心性能评价，相关领域对产品精度、稳定性和一致性要求非常高，客户亦希望重要零部件模块的供应商固定，使产品能够标准化，以避免同一型号的仪器因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同而带来的测量结果不一致问题。目前，恒扬数据的产品和服务已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鉴于客户产品需求的特点，预计恒扬数据与B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与A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为A客户提供数据应用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A客户所在国家位于非洲西北部，经济规模在非洲位居前列。该国与中国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伙伴关系，数字经济是其重点支持及优先发展产业。A客户系政府机构，需求类型为国家级解决方案，项目规模较大，因此，收入占恒扬数据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恒扬数据与A客户自2009年即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以来，累计已签订多份合作协议，业务主要类型包括在原有项目基础上的技术迭代，以及功能升级和模块增加等，具有连续性，黏性较好。未来，随着中国和A客户所在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A客户国内经济的持续向好和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数据量增加、技术迭代和市场下沉引至的持续性需求，基于客户对恒扬数据技术和服务的认可，预计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此外，报告期内恒扬数据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2024年起A客户收入占比降低，恒扬数据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因此，A客户2023年收入占比较高，不会对恒扬数据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CPU 模组、服务器和软件等，除原材料外还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和代工产品。各类原材料、加工服务及代工产品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原材料	11,915.10	80.12%	24,881.11	69.66%	3,177.06	73.69%
其中：芯片	8,513.12	57.25%	13,735.42	38.46%	1,140.53	26.46%
CPU 模组	2,737.25	18.41%	329.88	0.92%	184.01	4.27%
服务器	19.38	0.13%	2,819.30	7.89%	-	-
软件	-	-	2,688.70	7.53%	526.64	12.22%
其他原材料	645.34	4.34%	5,307.81	14.86%	1,325.87	30.75%
代工	-	-	9,688.05	27.12%	971.63	22.54%
委托加工	2,956.05	19.88%	1,147.96	3.21%	162.41	3.77%
合计	14,871.14	100.00%	35,717.12	100.00%	4,311.09	100.00%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

项目	项目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原材料	FPGA 芯片	系列 A	3,247.24	-15.01%	3,820.66	-13.25%	4,404.28
		系列 B	未采购	不适用	25,746.80	不适用	未采购
	CPU 模组	品牌 C 型号 a	17,610.62	不适用	未采购	不适用	未采购
		品牌 C 型号 b	未采购	不适用	17,610.62	不适用	未采购
		品牌 D	未采购	不适用	未采购	不适用	2,387.00
	服务器	品牌 E	未采购	不适用	36,709.70	不适用	未采购
		品牌 F	96,902.66	不适用	未采购	不适用	未采购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代工、委托加工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元

项目	项目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代工	DPU 产品 组装	G 型号	未采购	不适用	5,581.76	不适用	未采购
		H 型号	未采购	不适用	6,048.81	0.13%	6,040.80
	PCB 半成 品	I 型号	未采购	不适用	107,215.33	不适用	未采购
		J 型号	未采购	不适用	未采购	不适用	5,524.88
委托 加工	DPU 产品 组装	K 型号	未采购	不适用	未采购	不适用	73.42
		L 型号	1,095.19	-15.67%	1,298.65	不适用	未采购

注：代工模式中恒扬数据对核心物料进行管控或对特定物料指定品牌规格由代工厂自行采购，为便于比较单价变动情况，此处列示单价为采用净额法抵消前数据。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主要采购内容为 FPGA 芯片、CPU 模组、服务器及代工产品、委托加工服务。

恒扬数据采购的主力芯片是 FPGA 芯片。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FPGA 芯片系列 A 的价格分别下降 13.25% 和 15.01%，主要系采购需求量上升后给予价格优惠；2024 年，恒扬数据采购的 FPGA 芯片系列 B 主要用于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与量测装备制造企业客户，型号规则与系列 A 差异较大。

2023 年，恒扬数据采购的主力 CPU 模组为品牌 D 的产品，主要用于分流器，其单价较低；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主力 CPU 模组分别为品牌 C 型号 b 和品牌 C 型号 a，其型号更为高端，主要用于智算一体机。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变化而采购不同品牌的 CPU 模组，报告期内不存在可参考的历史价格。

2023 年，恒扬数据未采购服务器，2024 年采购服务器 D 品牌用于 A 客户项目，2025 年采购服务器 E 品牌用于智算一体机，因客户需求不同，所采购的服务器品牌型号差异较大，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恒扬数据代工、委托加工方式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各型号的 DPU 产品，以及各型号的 PCB 板半成品。代工单价和委托加工单价取决于具体代工型号而单独定价，因此单价存在较大差异。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生产所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采购数量（度）	201,220	1,062,738	1,148,688
	采购金额（元）	175,597	981,161	1,081,035
	采购单价（元/度）	0.87	0.92	0.9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3%	0.38%	0.99%

2025 年 1-3 月电力单价较低，主要系尚未进入夏季用电高峰。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前五大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3月				
1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FPGA 芯片	7,270.19	48.89%
2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908.36	19.56%
3	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CPU 模组	2,694.42	18.12%
4	翊力（香港）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	559.29	3.76%
5	Edom Technology Co.,Ltd.	芯片	192.80	1.30%
合计			13,625.06	91.62%
2024年度				
1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FPGA 芯片	10,594.70	29.66%
2	NationGate Solution (M) Sdn. Bhd.	代工	9,604.06	26.89%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	3,075.49	8.61%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1,212.10	3.39%
5	珠海市一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085.77	3.04%
合计			25,572.11	71.60%
2023年度				
1	NationGate Solution (M) Sdn. Bhd.	代工	971.63	22.54%
2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FPGA 芯片	351.16	8.15%
3	上海源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箱	282.44	6.55%
4	上海白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265.49	6.16%
5	深圳市倍联德实业有限公司	内存条	256.23	5.94%
合计			2,126.94	49.34%

注：Nation Gate Solution (M) Sdn.Bhd.是恒扬数据的代工厂，双方合作模式为恒扬数据新加坡子公司先采购芯片销售至该代工厂，待其完成加工后将产成品回售至恒扬数据。根据净额法核算原则，本报告已将销往代工厂的芯片金额从采购总额中剔除，仅按净代工费列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除合作的外协厂商和芯片供应商外，部分零部件及软件供应商变动，主要系为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开发需求，所需物料变化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既向公司采购产品/服务，又向公司销售产品/服务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销售/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	销售额	正交架构分流器、存储芯片等原材料	585.76	96.05	80.06
	销售占比		3.20%	0.20%	0.34%

名称	项目	销售/采购内容	2025年 1-3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有限公司及其 关联企业	采购额	软件（乾坤大数据治理平台、网络协议分析还原系统等）	-	651.06	-
	采购占比		-	1.82%	-
深信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额	DPU 产品、NRE 技术服务收入	-	-	34.43
	销售占比		-	-	0.15%
	采购额	软件（上网行为软件开发服务和售后维保）	-	1,212.10	-
	采购占比		-	3.39%	-

注：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美亚中敏科技有限公司等。

（八）安全生产和环保

1、环境保护

恒扬数据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等，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新加坡恒扬成立以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不存在因环境等事宜而受到任何当前、待决或受威胁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恒扬数据专注于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且标的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新加坡恒扬成立以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不存在违反新加坡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新加坡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恒扬数据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智能计算硬件、数据处理产品及相关软件设计开发。为此，标的公司内部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技术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的系统化措施，以确保服务质量和水准满足客户需求。

2、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控制纠纷情况

恒扬数据内部制定了较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生产管理及检验规范，同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需经过阻抗测试、外观检验、生产测试、老化测试、复检测试等关键环节的多次验收，有效保证了恒扬数据对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的完善性。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发生其他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形。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恒扬数据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全面应用在主营业务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高密度 PCIe 卡硬件设计技术	1、高速信号设计技术：实现高达 112G PAM4 的高速信号总线设计，支持 400G、200G 的高速网络接口以实现 AI 集群网络等互联互通； 2、高速接口多速率兼容技术：单接口按支持 400GE 速率设计，向下兼容 200GE，或可拆分为 2*200G/4*100GE； 3、PCIe Gen5 设计技术：实现最高 PCIe Gen5 x16 的设计，向下兼容 PCIe Gen4、Gen3；实现与 CPU 端的 400G 互联； 4、DDR4 高性能设计技术：实现 DDR4 3200MT/s 速率的高性能设计，以匹配高速数据流处理下的查表与缓存； 5、高集成度、高功耗设计能力：在近乎单宽全高半长的尺寸下，实现基于具备 4M LE 容量 FPGA 为核心的 800G 网络带宽的布局及兼具风冷、液冷的散热系统。	201720138157.X 201720143308.0 201710217650.5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2	高可靠 DPU 控制单元技术	1、SOC 安全启动技术：确保嵌入式系统和 IoT 设备安全性的关键技术。安全启动技术旨在确保系统仅加载经验证的、未被篡改的软件。这一过程从设备上电开始，确保启动过程中加载的每一个软件组件（包括 Bootloader、操作系统内核、驱动程序等）都是可信的；	201610489184.1 202010059981.2 202311514968.1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p>2、SOC 安全升级技术：确保固件更新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保密性，防止在传输或存储过程中固件被篡改，同时也确保新固件的来源可信；</p> <p>3、基于 FPGA 的高性能 PCIE 非透明桥接技术：通过本技术对 PCIE BAR 空间的二次映射，使得 PCIE EP 可以作为 PCIE Bridge 桥接设备，实现对 PCIE 子设备实现非透明的配置管理和应用，最终通过扩展管理多个 PCIE 子设备，如 PCIE 闪存，PCIE 计算单元；</p> <p>4、RDMA 互通技术：支持 RoCEv2，支持最高 2x200G 的 DPU 智能网卡平台，可有效解决数据中心和 AI 集群中高性能的 RDMA 网络需求。</p>				
3	高性能算网融合技术	<p>1、多芯融合技术：平台支持鲲鹏 CPU、昇腾 NPU、国产 Switch 芯片和 FPGA 的融合设计，将各芯片的特性充分发挥以提高平台的算力能力；</p> <p>2、高密度 CPU 的全互联技术：通过正交技术架构平台实现高达 96 颗鲲鹏 CPU 在整机中的全互联；在单板实现 3 节点 6 鲲鹏 CPU 的 100G 互联，16 块单板通过交换板实现 800G 高速互联；</p> <p>3、单板支持基于 Switch 芯片的接口扩展、基于 FPGA 芯片的深度网络数据处理与分析。</p>	<p>201621205860.X</p> <p>201820903344.7</p> <p>201810594802.8</p> <p>201920083501.9</p> <p>201711354572.X</p> <p>202110604817.X</p>	AI 智算一体机/DPI 智算一体机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4	小型高集成度异构算力融合技术	<p>1、异构扩展技术：基于鲲鹏 CPU 为核心，支持昇腾 NPU 等 GPU、FPGA 加速网卡等 DPU/SmartNIC 的能力扩展；</p> <p>2、小型化边缘算力平台：具备双路鲲鹏 CPU 的高性能计算平台，实现在 3/4 的机箱空间下实现双层布局，高效散热。提供对定制化特殊场景的适配。</p>	<p>201621246021.2</p> <p>201922343161.1</p> <p>201920083501.9</p>	AI 智算一体机/DPI 智算一体机	小批量试制	自主研发
5	高可靠、高密度、大容量、高性能业务模块及正交架构设计技术	<p>1、灵活可靠的正交硬件平台技术：高速背板用于设备不同板卡间高速业务通道、管理通道的互连通信，是板卡间大数据量交互的基础支撑。高密度业务模块增大了单位容积内的设备处理能力。高密度业务模块通过高速背板连接到大容量交换单元进行高速无阻塞的信息交互。这三个技术共同构成了具备高度灵活、高密、可靠的网络产品正交硬件平台。</p> <p>2、灵活的模块化架构支持产品/设备按需配置：单业务板最多可配置 4 颗 FPGA 主处理芯片，实现了单板可达 2.4T 以上的处理能力，同时可根据需求选配 1-4 颗 FPGA 主处理芯片，形成不同性能配置的系列化业务处理模块。高密度设计技术支撑了既在单位容积内提升了设备处理能力，也降低了整机单位性能能耗。</p> <p>4、可平滑升级：正交架构提供可平滑升级的大容量背板交互，满足接口从 100G 到 400G 甚至更高时需要的整机交互带宽，整体架构可平滑升级。</p>	<p>专利：</p> <p>201010177210.X</p> <p>201010600654.X</p> <p>201610318542.2</p> <p>201010611387.6</p> <p>201210114536.7</p> <p>201510998606.3</p> <p>软件著作权：</p> <p>2015SR131426</p> <p>2017SR022174</p> <p>2023SR1050942</p> <p>2023SR1050481</p> <p>2023SR1081515</p> <p>2023SR1078258</p> <p>2023SR1078763</p>	数据处理产品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6	3G/4G/5G 无线网络及固定网络数据分析关联技术和大用户量分布式信令分析关联技术	<p>1、移动网络数据七国八制，3G/4G/5G 等不同规范，还有信令加密，数据流量巨大，固定网络同样也是新老规范长期存在，需要准确的解析各种规范的信令，并提取用户相关信息，与用户对应的数据进行关联打标，做数据还原，提取内容信息。</p> <p>2、采用高性能处理平台做到了业界高的关联率，极高的用户容量，和极高的数据打标还原性能。单个 4G/5G 网络大区内，加上物联网的用户数会超过几亿，恒扬研发了分布式信令分析关联技术，采用堆叠式扩容方案解决超亿用户网络下的信令分析及信令和数据关联问题；可以通过增加节点，实现无级平滑扩容解决过亿用户情况下的信令关联问题。</p>	<p>专利：</p> <p>202411522540.6</p> <p>202110045081.7</p> <p>201910030883.3</p> <p>软件著作权：</p> <p>2017SR022152</p> <p>2018SR195547</p>	数据处理产品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7	多模态数据分析技术	<p>1、百亿级数据毫秒级搜索技术：采用 Spark 内存计算引擎与 Elasticsearch 全文搜索引擎相结合的处理架构，发挥 Spark 多节点分布式计算优势。针对数据分析挖掘特性，精心设计 Elasticsearch 倒排索引、二级索引及二叉树等算法；在索引生成阶段，将半结构化文档转换为结构化文档文件，同时固定缓存大小并优化使用率。通过调整索引分区方案，依据服务器性能自动调优分片数，根据内存状况动态调整副本数，结合分词相似度优化索引合并策略。在索引查询过程中，通过提升过滤器缓存与分片缓存命中率、优化查询及路由关键词匹配、改进语种分析分区等手段，实现百亿级数据毫秒级响应。</p> <p>2、百亿级图索引技术：基于通话与通信数据构建图索引，借助 Nebula Graph 图库技术，支撑海量数据关系分析业务。在存储层面，对图索引进行极致压缩，仅保留必要数据，并实施图拆分，兼顾原生图存储</p>	<p>发明专利：</p> <p>202210737079.0</p> <p>202310373167.1</p> <p>（已申请未授权）</p> <p>软件著作权：</p> <p>2020SR1265882</p> <p>2020SR1249140</p> <p>2020SR1269572</p> <p>2021SR2005413</p> <p>2022SRO986330</p> <p>2022SR0986331</p> <p>2019SR0793877</p> <p>2019SR0804973</p>	数据处理产品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主要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p>与分布式处理。同时，将计算与存储分离，保障存储的高可用性和可扩展性，达成百亿数据秒级查询。</p> <p>3、多模态意图搜索技术：采用特征提取及跨模态匹配的检索方法，基于自然语言识别的主题词抽取和句法分析等技术，对搜索者的意图进行识别，实现文本、视频、图像类跨模态数据的多模态搜索，拥有较好的精准度识别及匹配能力，可以实现包含数量、动作、状态和场景的细粒度文本来检索对应的视频及图像，支持使用图片样例对视频图像最多并发 480 路 1080P 视频的实时分析。</p> <p>4、声纹识别技术：针对通信网络与 VOIP 网络通话语音面临的复杂环境（噪音干扰、音量差异、情绪多变等），支持依据声纹样本在海量数据中快速、高精度匹配，同时实现声纹、性别、语种及关键词识别。</p> <p>5、自然语言分析技术：支持对文本内容进行自然语言分析，涵盖分词词性、实体识别、情感分析、口碑分析、文本分类、关键词词云、文本摘要、文本积累等多个维度。</p> <p>6、二进制特征高性能计算搜索技术：采用特定算法，解决了在海量数据中，根据二进制数据特征，高性能快速进行特征数据搜索的能力。</p>	2017SR445842 2017SR546958 2017SR642525 2018SR1953530 2018SR195525			
8	时空大数据分析技术	<p>1、针对目标的活动轨迹数据数据量比较大，轨迹干扰数据比较多，目标的海量轨迹数据可根据特征进行轨迹压缩，去除冗余和干扰数据，同时可以保持数据的特征，可以有效地提升数据质量，为应用层业务提供有力支撑。</p> <p>2、在海量数据中，通过计算不同用户的轨迹向量特征，深度挖掘隐藏的相似轨迹信息。即便仅掌握部分轨迹，也能据此快速匹配出具有相似轨迹的目标，实现从单个目标追踪到团伙目标识别、从未知轨迹到匹配目标的精准关联。</p> <p>3、针对海量数据中时空位置信息缺失的情况，运用断连点历史轨迹特征匹配等技术，智能分析并补充目标的完整轨迹，实现时空维度下轨迹信息的有效修复与完善。</p>	专利： 202310598235.4 （已申请未授权） 软件著作权： 2019SR0489707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9	大模型及人工智能数据分析技术	<p>1、基于 LLM 的高速智能分析技术，挖掘海量数据价值信息并设计智能分析流程；在硬件资源受限下对大模型提取准确度和性能做链路优化，单实例 24G 显存下文本数据处理性能达 7 万/天，语音数据处理 72 h/天。</p> <p>2、支持 transformer 架构下的模型训练调优，支撑语种识别、语音转写，基于低参数大模型的专有场景分析。</p> <p>3、基于 RAG 的知识库构建技术：基于 RAG 技术原理及 Dify 等主流框架源码，构建 RAG 知识库系统，支持对于图片、pdf、表格等的版面分析及内容提取优化，能够将文档中的附件、图片、pdf 等内容高质量地提取出价值信息，纳入 RAG 系统分析范围。</p>	202210696543.6 202510547363.5 （已申请未授权）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客户试用阶段	自主研发
10	万亿级数据分析统计技术	<p>1、多源异构数据采集：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完成数据源配置、采集任务配置、采集处理环节算子加工、采集输出目标源配置，通过全流程高度可视化的方式降低用户使用门槛。底层架构采用插件化设计，在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灵活的组件开发提高了产品通用性和灵活性。</p> <p>2、万亿级数据分析统计：基于 Doris 进行模型设计优化，降维降量优化，容器优化，索引优化，业务优化等措施手段支撑了万亿级的数据分析。在存储数据过程中利用 steamLoad 的方式，导入海量数据，结合业务场景选择最优的存储引擎，通过 Doris 自动分桶技术和初始分区预估为每个分区设定最合理的分桶。在查询过程中采用向量化技术加速查询，通过物化视图加速特定业务场景的查询速度，通过 Doris 多副本技术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性能。</p>	软件著作权： 2018SR195565 2019SR0489707 2022SRO986330 2022SR0986331 2019SR0793877 2019SR0804973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	大规模生产	自主研发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760.28	4,380.76	3,705.82
差旅及交通费	17.07	107.17	91.42
材料费	43.84	98.46	150.28
折旧与摊销	21.30	89.34	105.82
开发设计测试费	15.67	372.36	305.01
其他费用	3.45	17.31	52.88
合计	861.61	5,065.39	4,411.22

（十一）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104	106	108
员工总数	189	180	182
研发人员占比	55.03%	58.89%	59.34%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恒扬数据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主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对标的公司贡献/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关系
1	郭洪兴	硕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通信核心网、云计算平台及高速大数据采集处理应用等产品研发，曾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2004年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7年度深圳市科技创新奖、2018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全面负责智能计算与数据处理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带领团队取得数十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性能获得市场与客户高度认可
2	皮广辉	本科	主要研究方向为数据通信及服务器板卡与整机的硬件开发，曾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2018年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现拥有专利11项（含发明专利6项）	担任产品部副总监及智能计算产品技术骨干，主导核心产品研发，包括400G/200G/100G DPU产品、高通量碱基识别系统及特种服务器，相关产品均成功量产。作为主要发明人，拥有多项相关专利
3	孙久增	本科	主要研究方向为高性能大数据分析及多模态智能应用，主导海外项目国家级（应用范围）行业解决方案研发。在海外业务中，成功构建公司核心数据分析平台，并研发多款高性能大数据分析产品，打造国家级高性能流量分析解决方案。	担任产品部副总监，主管海外产品研发与项目交付，兼任数据应用产品线PDT总监，擅长高性能分布式系统设计；主导完成大数据分析D-EYE系列产品研发，构建国家级高性能流量分析解决方案，开发包括高性能数据处理平台、多模态智能搜索平台、时空大数据分析平台等核心产品体系，以及CBP跨国业务平台和LLM多语种语音识别转写平台等海外业务平台；成功交付公司战略级重大项目，海外项目经验有力支撑公司全球化战略实施，积累的标杆客户案例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主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对标的公司贡献/与标的公司业务的关系
4	兰军	本科	主要研究方向为高速网络流量处理设备 & 光通信传输技术，曾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 2018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现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均为第一发明人）	担任数据处理采集产品研发技术带头人及专利发明人，主导分流采集设备和协议转换设备研发。作为系统架构专家，推动公司核心产品从光接口协议转换到 Nx100G 流量处理架构的升级优化，完成产品架构由 ATCA 到正交架构的多代演进。负责重要项目的 FPGA 架构设计及版本交付，并牵头技术团队人才培养，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核心支撑
5	李浩杰	本科	主要研究方向为多芯融合智算设备、DPU/AI NiC 部件及网络可视化设备设计。获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后备级）人才，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 2018 年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均为第一发明人）	担任产品部总监，全面负责高密度智算设备及高速网络产品的研发与交付，主导研发基于鲲鹏 CPU+昇腾 NPU 融合 Switch 架构的刀片/机架式智算一体机、支持 400G/800G 速率的 FPGA 基 DPU 及 AI NiC、采用正交架构的 10T 级网络可视化设备等核心产品线，产品已实现大规模应用。同时，项目在推进过程中获得相关部门多项课题支持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在激励机制方面，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专项补贴及年度奖励等在内的结构化薪酬体系。在约束机制方面，对关键岗位人员执行了竞业限制等规定，同时通过劳动合同明确约定保密条款，并设立专职保密办公室实施专项管理，确保公司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的安全可控。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持权益的情形。

（十三）标的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境外经营情况

恒扬数据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芯片采购，并将其销售至马来西亚合作的代工厂用于智能计算产品生产。

恒扬数据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 A 客户所在国家，主要提供集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功能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两年产生收入 11,888.96 万元、16,072.38 万元。此外，公司在东南亚、中东等地区也有少量的产品销售收入。

2、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设立了新加坡子公司，该子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存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金额分别为 269.10 万元和 47.91 万元。

公司 A 客户项目存在较大金额合同履约成本，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金额为 5,812.39 万元，主要为该项目已交付未验收的产品。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382.92	57,279.63	24,386.65
负债总额	20,808.18	27,798.03	4,163.12
所有者权益	30,574.74	29,481.61	20,2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574.74	29,481.61	20,223.53
收入利润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325.07	47,307.50	23,683.42
营业成本	15,354.88	25,513.09	10,872.87
利润总额	993.65	9,618.91	3,997.92
净利润	1,093.44	8,546.67	3,73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44	8,546.67	3,73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64	8,725.99	3,827.90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3,836.96	9,001.29	12,667.4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4.19	-176.53	-72.3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59.74	10,315.53	-9,30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0.52	19,163.38	2,852.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毛利率	16.21%	46.07%	54.09%
资产负债率	40.50%	48.53%	17.07%

报告期各期，恒扬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7.90 万元、8,725.99 万元和 1,091.64 万元。

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曾进行股份转让，不存在增资、改制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进行的股份转让相关交易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款(万元)	估值情况(亿元)	股份变动的原因	作价依据	关联关系
1	2022.10.10	九合信息	吴伟钢	500,000	600.00	8.64	九合信息内部的投资安排	双方协商	无
2	2023.09.26	王峻	苏晶	1,651,885	825.94	3.60	王峻个人资金需要	双方协商	无
3	2024.09.12	王淑军	欧森豪	1,000	0.80	转让股份数量较少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4		谢英姿		1,000	0.80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5		徐绍元		1,000	0.80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6		杨路		3,000	2.40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7		杨纲		3,000	2.40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8	2024.09.25	万和证券	欧森豪	3,000	2.40	转让股份数量较少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9	2024.09.12	君奇资本	欧森豪	1,000	0.80	转让股份数量较少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10	2024.11.08	杨凯	欧森豪	8,000	6.40	转让股份数量较少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11		何庆		12,000	9.60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12		王鹏		33,000	26.40		欧森豪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13	2024.11.18	郑万萌	海玥华	100,000	80.00	5.76	海玥华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14		彭中华		55,000	44.00		彭中华将股份转让给海玥华，便于海玥华统一管理，是其家族成员之间的	双方协商	彭中华为海玥华控股股东温海婷的母亲
15	2024.12.04	严承标	海玥华	100,000	90.00	6.48	海玥华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16		王明丽		1,000	1.00	转让股份数量较少	海玥华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17	2024.12	厦门美桐	海玥华	2,000,000	2,732.00	9.83	海玥华看好标的公司发展，愿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	双方协商	无

上述股份转让均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其中涉及自然人股东的股份转让主要由交易双方协商自主转让；涉及机构股东间的股权转让为

2024年12月，海玥华以2,732.00万元受让厦门美桐所持有的200万股股份，该次交易对恒扬数据的整体估值为9.83亿元。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且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股份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标的公司亦无规定其他股份转让前置条件。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应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纠纷的情况。

2、股权转让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差异的说明

本次交易，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5,130.00万元，相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9.83亿元，增值17.09%。本次重组所进行的评估结果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

（1）经营状况和业绩基础不同：①恒扬数据2024年和2025年1-3月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增强；②恒扬数据与阿里巴巴、A客户和B客户等战略客户合作深化，新产品商业拓展预期较好；③智能计算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尤其AI大模型的持续迭代，带动智算中心投资，为恒扬数据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转让背景及估值方法存在差异：恒扬数据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主要系综合考虑出让方内部资金需求、持股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溢价较低具有合理性；本次重组估值系综合考虑恒扬数据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综合判断，估值水平更能体现公司实际股权价值。

（3）本次交易设置了较高的业绩补偿承诺。

综上，恒扬数据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扬数据 99.855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业务

标的公司销售商品（含软件）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其中：简单安装的，在客户签发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安装调试构成主要合同

内容的，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通知后，回签到货验收确认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标的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技术服务合同（含 NRE 开发）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合同中对于与产品一同销售的可单独计量的技术服务合同，分别按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标准确认收入；对于单独技术服务合同，于客户终验完成后确认收入；对于定期维护类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确认收入。

（3）数据应用解决方案业务

标的公司向客户承诺的是将数据应用解决方案作为一个整体（组合产出）交付给客户，方案中的软件和硬件需要在客户业务现场上进行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软件和硬件彼此之间存在重大修改或定制，由于解决方案的特性，软硬件和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之间的体系结构具有高度关联性。因此，标的公司将数据应用解决方案业务作为一个单项履约义务。

由于只有数据应用解决方案项目全部完成并交付给客户后方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目的，在标的公司履约的过程中客户不能同时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也不能控制在建过程中的商品，虽然该商品系为客户定制因而具有不可替代性，但合同中未约定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对于该等数据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标的公司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客户验收之时确认收入。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公司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恒扬数据股东，即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44名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59.64	47.7101
前60个交易日	58.09	46.4757
前120个交易日	54.35	43.4797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3.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 127,41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故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43.4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43.09 元/股。

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2,219.87 万元，增值率 249.8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4,555.26 万元，增值率 276.55%。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国融兴华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恒扬数据本次交易 99.8555% 股权交易作价 114,833.84 万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数（股）
1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34,071.84	10,221.55	5,534,992
2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11,180.82	3,354.24	1,816,331
3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9,545.74	2,863.72	1,550,712
4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8.60	2,582.58	1,398,472
5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7.08	2,438.13	1,320,250
6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6.91	2,360.07	1,277,984
7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3.65	1,687.10	913,565
8	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7.26	1,466.18	793,938
9	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	3,604.33	1,081.30	585,526
10	陈龙森	3,200.94	960.29	519,994
11	前海瑞商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195.33	958.60	519,083
12	金宇星	3,064.32	919.30	497,801
13	欧森豪	3,025.11	907.53	491,431
14	苏晶	2,639.16	791.75	428,733
15	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1.45	441.44	239,038
16	周惠军	798.83	239.65	129,770
17	罗松祥	798.83	239.65	129,770
18	吴伟钢	798.83	239.65	129,770
19	李瑛	798.83	239.65	129,770
20	张莉	359.47	107.85	58,396
21	林冬金	236.45	70.94	38,412
22	翟荣彬	230.26	69.08	37,406
23	黄炼	186.93	56.08	30,366
24	邓亦平	111.84	33.56	18,167
25	赵亮	79.88	23.97	12,977
26	刘少斌	36.75	11.03	5,969
27	王荣福	31.95	9.59	5,190
28	欧阳俊超	31.95	9.59	5,190
29	岳平	31.95	9.59	5,190
30	赵根玲	25.56	7.67	4,152
31	谢悦钦	23.96	7.19	3,893
32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6	7.19	3,893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数（股）
33	卢萍	17.57	5.28	2,854
34	陆青	12.78	3.84	2,076
35	吴俊锋	11.18	3.36	1,816
36	王少烈	11.18	3.36	1,816
37	雷秋生	9.59	2.88	1,557
38	廖述斌	9.59	2.88	1,557
39	胡加喜	7.99	2.40	1,297
40	谢水香	7.99	2.40	1,297
41	鲁庆华	6.39	1.92	1,038
42	周华	6.39	1.92	1,038
43	蔡文斌	3.20	0.96	519
44	吴仁忠	3.20	0.96	519
45	贺有为	1.60	0.48	259
46	丘国强	1.60	0.48	259
47	沈春风	1.60	0.48	259
48	沈岚岚	1.60	0.48	259
49	黄建勇	1.60	0.48	259
合计		114,833.84	34,450.27	18,654,810

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发行完成之日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相关交易对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安排

（1）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取总股数的 40%，之后每满 12 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约定的解锁条件如下：本人/本企业在实现补偿期间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后，在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每年度可分别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40%、30%、30%，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解除锁定：

①经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40%；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 2025 年度对应的 40%股份需继续锁定；

②经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若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 2026 年度对应的 30%股份需继续锁定；但如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及 2026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70%；

③经 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人/本企业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30%；但如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本人/本企业累积可解锁股份=本人/本企业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00%。

④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期间损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的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2,219.87 万元，增值率 249.8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4,555.26 万元，增值率 276.55%。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的股权，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4,833.84 万元，对应 100%股权作价为 115,0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介绍

（一）评估方法选取

1、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项目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恒扬数据成立时间较长，近年企业利润虽存在波动，但其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性，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衡量，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恒扬数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财务数据经过审计，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1、收益法估值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2,219.87 万元，增值率 249.8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4,555.26 万元，增值率 276.5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3,788.4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0,878.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32,910.1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恒扬数据总资产评估价值 66,417.21 万元，评估增值 12,628.77 万元，增值率 23.48%；总负债评估价值 20,878.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45,538.90 万元，评估增值 12,628.77 万元，增值率 38.37%。

3、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评估价值相差 69,591.10 万元，差异率为 152.82%。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人力资源、稳定的客户群等价值。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

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5,130.00 万元。

4、收益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及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2,219.87 万元，增值率 249.8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4,555.26 万元，增值率 276.5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恒扬数据近年来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且评估过程中考虑了公司的人力资源、专利、商标、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等资产价值，这些资产在账面上未列示，从而产生了较大幅度的增值。

（三）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8）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9）假设被评估单位 A 客户项目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无重大变化，A 客户所在国的业务发展方向与管理层预测趋势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国际客户或国际供应商所处地区（如马来西亚、新加坡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等无重大变化，预测期的需求与被评估单位所预测保持一致；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3）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账面价值已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五）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本次评估的具体评估思路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测算，主要考虑合并范围子公司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恒扬数据提供配套研发服务；SEMPTIAN PTE.LTD（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恒扬数据提供配套境外材料采购服务，且均100%持股，故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测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负债价值+未合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式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年中折现）。

①收益年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②收益指标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借款利息（税后）+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收益；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采用成本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评估。

4) 未合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中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为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本次按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未来收益的确定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 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历年营业收入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812.42	45,532.99	21,540.05
（一）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1,517.59	19,157.17	14,468.92
（二）	智能计算产品	16,294.83	26,375.82	7,071.14
二、其他业务收入		512.65	1,774.51	2,143.37
营业收入合计		18,325.07	47,307.50	23,683.42

恒扬数据主要产品为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智能计算产品。2023年至202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540.05万元、45,532.99万元和17,812.42万元，2024年相较于2023年增长率达111.39%，主要原因如下：

①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主要系与A客户签订的国家级解决方案业务，项目合作规模和内容持续深化；

②受益于云计算、5G和边缘计算等技术的快速普及，以及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算力需求激增，基于GPU+CPU+DPU的AI算力集群、AI智算一体机等算力设施的大规模部署，作为“第三颗主力芯片”的DPU产品可有效减少算力损耗，有助于运营商、云计算厂商和互联网厂商对数据中心的升级改造。标的公司智能计算产品业务业绩爆发，收入由7,071.14激增至26,375.82万元，与行业发展趋势相符。

2) 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度 1-3月				
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计算产品	5,622.89	30.68%
2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智能计算产品	5,573.53	30.41%
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计算产品	2,996.12	16.35%
4	B客户	智能计算产品	1,358.50	7.41%
5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计算产品	593.76	3.24%
合计			16,144.80	88.10%
2024年度				
1	A客户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16,072.38	33.97%
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计算产品	13,330.83	28.18%
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计算产品	10,072.53	21.29%
4	武汉绿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1,624.60	3.43%
5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计算产品	1,333.99	2.82%
合计			42,434.32	89.70%
2023年度				
1	A客户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11,888.96	50.20%
2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计算产品	2,134.53	9.01%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注	其他业务（技术服务）	2,074.83	8.76%
4	广东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计算产品	1,860.12	7.85%
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计算产品	1,273.39	5.38%
合计			19,231.83	81.20%

注：包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和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3) 未来收入预测分析

①数据处理业务

A. 产品介绍

恒扬数据数据处理业务应用于网络可视化数据中心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据处理设备、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等，并基于上述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B.业务来源

恒扬数据业务来源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老客户或合作伙伴推荐，以及参与行业会议/展会，媒体宣传等营销活动来提升知名度和获取客户。

C.产品市场分析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网络数据量激增，对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的需求不断增加。网络可视化技术手段日益成熟，市场因此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网络可视化将变得更加智能和高效，提供更强大的支持来理解和分析复杂网络数据。

D.已获得的合同统计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恒扬数据在手订单金额为 32,311.22 万元（含 4-6 月已执行订单）。

E.企业未来业务规划

数据应用解决方案：以 A 客户项目为范例，总结经验，组建项目拓展团队，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关系管理，积极参与国内外项目投标，提升方案创新性、可行性和性价比。同时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参加展会、举办研讨会等提升在数据应用解决方案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数据处理采集分析业务：巩固与运营商、安全行业客户合作，探索新应用场景，如针对工业互联网领域对数据采集和分析的需求，为工业企业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助力其实现智能化生产转型。

F.未来产品收入预测

2025 年 4-12 月收入预测：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考虑到部分订单存在收入确认跨期预测。

2026 年至 2030 年收入预测：a.标准机架式分流器、正交架构分流器为企业传统业务板块，依托自主研发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涵盖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流量检测、网络可视化统一运维等全流程解决方案，产品经多年发展其业务已基本稳定，本次预测结合企业产品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及所在行

业发展趋势考虑一定增长率合理预测；b.数据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 A 客户，伴随 A 客户所在国家的经济发展持续向好，国家层面推动 5G 商用化及骨干网络提速扩容，未来网络数据处理应用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企业与 A 客户具有超过 15 年的合作历史，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技术服务能力认可度较高，同时考虑已安装系统运行及维护所形成的壁垒，A 客户业务的粘性较高，未来年度收入参照既有收入规模合理预测。

②智能计算业务

A.产品介绍

恒扬数据智能计算业务专注于 AI 智算与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重点布局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产品涵盖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AI 智算一体机/DPI 智算一体机、AI 算力集群交换机和 AI 应用解决方案等，能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算力解决方案。

B.业务来源

恒扬数据通过各种营销活动宣传其产品、较强的研发能力等获得潜在客户的接触机会。恒扬秉持大客户战略，在获取客户后，经过紧密沟通，持续获取客户的需求和想法，以产品的快速迭代、高质量的交付、快速的响应、优质的服务等获得竞争优势。

C.产品市场分析

智能计算行业自 2020 年数据中心规模部署起步，2022 年 11 月 Chat GPT-3 发布推动全球 AI 算力建设加速，2025 年 1 月 DeepSeek 开源大模型引爆国内 AI 应用产业化落地。这些发展驱动互联网、运营商及各行业客户加速智能计算基础设施部署与应用实施，行业由此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未来，随着大模型持续迭代、行业智能化深入及算力技术升级，智能计算产品需求预计将保持长期增长态势。

D.已获得的合同统计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恒扬数据在手订单统计金额为 11,202.08 万元（含 4-6 月已执行订单）。

E.未来业务规划

智能计算领域：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开展业务前沿研究，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金融、科研、互联网等行业对高性能智算产品的需求。

F.未来产品收入预测

2025年4-12月收入预测：根据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公司业务规划合理预测。

2026年至2030年收入预测：基于目前与阿里系客户、B客户等战略客户建立实质性业务关系，随着前述客户在AI大模型、智算中心领域持续重金投入，未来智能计算产品应用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部分新产品已进入客户实际应用验证阶段，并叠加公司自身产品具备高技术壁垒、明确迭代路径以及长期战略聚焦支撑等特性，未来年度收入结合既有客户资源、在手订单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合理预测。

③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维修服务、技术开发服务、物料销售，主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考虑一定增长率预测。

综上分析，企业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类别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7,489.89	66,536.32	76,884.80	84,817.97	91,995.51	95,730.24
(一)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24,578.27	25,629.04	23,392.66	20,789.29	21,070.75	21,375.99
(二)	智能计算产品	12,911.62	40,907.28	53,492.14	64,028.68	70,924.76	74,354.25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53.00	1,544.40	1,698.84	1,868.72	2,055.59	2,261.15
营业收入合计		38,542.89	68,080.72	78,583.64	86,686.69	94,051.10	97,991.39
收入增长率		20.21%	19.72%	15.43%	10.31%	8.50%	4.19%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1) 历年营业成本情况

历年营业成本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一、主营业务成本		14,972.45	24,255.34	8,994.13

序号	产品/服务类别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一)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738.73	5,825.77	5,846.14
(二)	智能计算产品	14,233.72	18,429.57	3,147.99
二、其他业务成本		382.43	1,257.76	1,878.73
营业成本合计		15,354.88	25,513.09	10,872.86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毛利率		51.32%	69.59%	59.60%
智能计算产品毛利率		12.65%	30.13%	55.48%
综合毛利率		16.21%	46.07%	54.09%

历史年度，公司智能计算产品与数据处理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呈现差异化变动趋势。2023年至2025年1-3月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59.60%、69.59%和51.32%，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面向当地运营商及政府机构客户，提供集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为满足客户在网络优化及舆情监测等方面的需求，公司采取系统集成模式：一方面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等基础硬件设备及相关配套软件；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主研发优势，将自有的多核平台及分流采集产品进行深度整合，最终形成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这种业务模式既保证了解决方案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又实现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2023年至2025年1-3月智能计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5.48%、30.13%和12.65%，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向阿里系指定整机生产厂商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

2) 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

企业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及其他费用。

①物料成本及未来预测说明

参照各类产品的物料成本毛利情况，并结合企业现在成本管控措施对产品中的物料成本进行预测。

②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分析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和水电费等，主要以历史年度实际数据为基础，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相关数据，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类别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主营业务成本		18,672.62	40,859.39	48,925.88	55,453.53	60,551.87	63,194.64
(一)	数据处理产品 及应用解决方案	9,975.29	11,518.67	10,738.26	9,752.92	9,912.67	10,084.77
(二)	智能计算产品	8,697.33	29,340.72	38,187.62	45,700.61	50,639.20	53,109.87
二、其他业务成本		983.82	1,442.93	1,587.23	1,745.95	1,920.54	2,112.59
营业成本合计		19,656.44	42,302.32	50,513.11	57,199.48	62,472.41	65,307.23
综合毛利率		49.00%	37.86%	35.72%	34.02%	33.58%	33.35%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恒扬数据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流转税的7%、3%和2%缴纳，印花税按照合同金额的0.03%进行预测。预期预测期间内各年度的适用税率将维持不变。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税种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61	226.87	264.91	278.01	297.33	307.37
2	教育费附加	73.98	97.23	113.53	119.15	127.43	131.7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32	64.82	75.69	79.43	84.95	87.82
4	印花税	40.44	71.43	82.45	90.95	98.68	102.82
税金及附加合计		336.35	460.35	536.58	567.54	608.39	629.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7%	0.68%	0.68%	0.65%	0.65%	0.64%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历史年度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1	职工薪酬	1,101.85	1,660.95	185.46
2	业务招待费	191.55	189.59	40.92
3	差旅交通费	238.60	272.16	47.84
4	其他费用	150.82	280.82	49.01
销售费用合计		1,682.82	2,403.50	323.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1%	5.08%	1.76%

折旧及摊销：本次预测存量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追加的资本性支出，按照现有的会计政策，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人数和人均月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各类社保和公积金。评估人员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保险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支付情况后，以预测的人员工资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保险费。

其他各类费用：其他各类费用的发生主要根据以前年度发生额情况，以历史年度为基础，根据管理层规划进行合理判断后预测。

未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职工薪酬	1,684.07	2,351.23	2,611.48	2,741.85	2,868.39	2,899.96
2	业务招待费	154.47	272.84	314.93	347.41	376.92	392.71
3	差旅交通费	221.73	391.66	452.09	498.70	541.07	563.74
4	其他费用	228.8	397.76	454.29	497.62	537.07	552.18
销售费用合计		2,289.07	3,413.49	3,832.79	4,085.58	4,323.45	4,408.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5.94%	5.01%	4.88%	4.71%	4.60%	4.50%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历史年度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1	折旧及摊销	314.30	337.49	77.43
2	职工薪酬	955.54	1,408.48	220.56
3	股份支付		709.80	-
4	房租物业	134.41	96.10	19.03
5	水电费	75.79	64.01	12.69
6	咨询中介费	49.15	359.25	5.88
7	其他	214.92	469.39	115.92
管理费用合计		1,744.12	3,444.54	451.5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6%	7.28%	2.46%

管理费用的预测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与摊销，不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可变部分主要是人工费用等，随业务量的增加而变化。

1) 固定费用的预测

本次预测存量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追加的资本性支出，按照现有的会计政策，计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 可变费用的预测

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以历史年度实际数据为基础，考虑适当年均薪酬增长和适当人数增长合理预测。

其他各类费用：房租物业费用按照公司现有租赁的办公室租金水平考虑合理增长率进行预测；其他各类费用的发生主要是以历史年数据为基础，以后各年按年均同比增长估算。

未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折旧及摊销	15.19	20.72	22.43	26.03	30.92	38.56
2	职工薪酬	1,396.01	1,756.94	1,797.35	1,838.68	1,875.46	1,896.08
3	房租物业	237.51	317.09	317.10	325.39	330.38	338.42
4	水电费	38.07	53.30	55.97	57.09	58.23	59.39
5	咨询中介费	100.00	105.00	110.25	112.46	114.71	117.00
6	其他费用	363.93	512.07	542.17	557.99	573.37	586.22
管理费用合计		2,150.71	2,765.12	2,845.27	2,917.64	2,983.07	3,035.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8%	4.06%	3.62%	3.37%	3.17%	3.10%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历史年度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1	职工薪酬	3,705.82	4,380.76	760.28
2	差旅及交通费	91.42	107.17	17.07
3	材料费	150.28	98.46	43.84
4	开发设计测试费	305.01	372.36	15.67
5	其他费用	158.7	106.65	24.75
研发费用合计		4,411.22	5,065.39	861.6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3%	10.71%	4.70%

研发费用的预测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两方面预测。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与摊销，不随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而变化；可变部分主要是职工薪酬等，研发费用的不断投入是保持其持续发展的基础，未来预测随着业务的增加而变化。

1) 固定费用的预测

本次预测存量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需要追加的资本性支出，按照现有的会计政策，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

2) 可变费用的预测

可变费用主要包括员工的职工薪酬、材料费、开发设计测试费和其他费用等。

其中职工薪酬中工资按照员工数量乘以年均工资预测、职工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历史年度各项占工资比重结合企业的薪酬管理政策预测；对于材料费、开发设计测试费和其他费用结合收入增长考虑按照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未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职工薪酬	4,492.28	6,641.58	7,307.86	7,718.40	8,037.66	8,209.41
2	差旅及交通费	111.76	154.24	178.03	196.39	213.07	222.00
3	材料费	74.52	141.70	163.56	180.42	195.75	203.95
4	开发设计测试费	431.94	535.86	618.53	682.31	740.28	771.29
5	其他费用	150.7	261.05	263.34	259.7	267.43	213.84
研发费用合计		5,261.20	7,734.43	8,531.32	9,037.22	9,454.19	9,620.4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5%	11.36%	10.86%	10.43%	10.05%	9.82%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借贷情况，以及未来五年借贷计划，按现行的利率水平进行预测，财务费用未来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利息费用	283.26	377.68	377.68	377.68	377.68	377.68
2	手续费支出	33.35	58.90	67.99	75.00	81.37	84.78
3	其他支出	18.57	32.79	37.85	41.76	45.30	47.20
财务费用合计		335.18	469.37	483.52	494.44	504.35	509.6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7%	0.69%	0.62%	0.57%	0.54%	0.52%

（8）其他收益的预测

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和代扣个税手续费等。后续年度由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不作预测。

（9）所得税预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恒扬数据 202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510022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故 2024 年度至 2027 年度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预测假设企业未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顺利续期并取得持续享受其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因此按照 15% 税率进行预测企业所得税。

经实施以上分析，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所得税费用	613.92	783.14	851.86	908.41	1,118.47	1,220.96

（10）折旧与摊销预测

1) 折旧预测

按企业目前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类资产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对于办公类设

备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永续期固定资产折旧与预测期末保持一致。未来预测期内的折旧估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折旧合计	163.03	297.46	298.68	296.24	302.87	226.03

2) 摊销预测

摊销主要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基准日的会计政策预测摊销额。未来经营期内的摊销估算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无形资产摊销	22.21	33.23	33.01	29.43	31.87	31.87
2	长期资产摊销	4.20	1.68	3.37	7.59	11.81	23.17
摊销合计		26.41	34.91	36.38	37.02	43.68	55.04

(11) 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企业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资产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机器设备更新+房屋建筑物更新+电子及其他设备更新

1) 资产更新投资

按照收益估算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不考虑扩大的资本性投资，则只需满足维持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因此只需估算现有资产耗损（折旧）后的更新支出。本次估算电子及其他

设备的更新投资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按基准日该被更新资产的账面金额计算。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的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参照公司以往年度资产更新性支出情况，预测未来资产更新性支出。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与预测期末资本性支出保持一致。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3.91	110.72	127.35	56.08	184.03	102.85
2	其他无形资产	45.09	29.38	83.86	91.88	-	-
3	长期待摊费用	-	33.68	-	84.39	-	227.27
资本性支出合计		579.00	173.78	211.21	232.35	184.03	330.12

2) 营运资金增加的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购置、客户欠付的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绝大多数为关联方的或非经营性的往来；应交税金和应付工资等多为经营中发生，且周转相对较快，估算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 = \text{经营性现金}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text{经营性现金} =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现金周转率} + \text{限制类资金}$$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text{现金周转期} = \text{存货周转期} + \text{应收款项周转期} - \text{应付款项周转期}$$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评估对象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结果见表：

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8/12/31	2029/12/31	2030/12/31
一	营运资产	38,834.20	46,233.25	55,299.21	61,253.82	66,760.59	69,714.40
二	营运负债	18,470.94	22,423.85	26,610.84	29,966.45	32,682.47	34,135.60
三	营运资金	20,363.26	23,809.40	28,688.37	31,287.37	34,078.12	35,578.80
四	营运资金增加额	-10,604.80	3,446.14	4,878.97	2,599.00	2,790.75	1,500.68

（12）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对公司审计报告揭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需求与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根据以上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永续期按照 2030 年的水平持续：

公司未来现金流量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8,542.89	68,080.72	78,583.64	86,686.69	94,051.10	97,991.39	97,991.39
减：营业成本	19,656.44	42,302.32	50,513.11	57,199.48	62,472.41	65,307.23	65,307.23
税金及附加	336.35	460.35	536.58	567.54	608.39	629.74	629.74

项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2,289.07	3,413.49	3,832.79	4,085.58	4,323.45	4,408.59	4,408.59
管理费用	2,150.71	2,765.12	2,845.27	2,917.64	2,983.07	3,035.67	3,035.67
研发费用	5,261.20	7,734.43	8,531.32	9,037.22	9,454.19	9,620.49	9,620.49
财务费用	335.18	469.37	483.52	494.44	504.35	509.66	509.66
其中：利息费用	283.26	377.68	377.68	377.68	377.68	377.68	377.68
二、营业利润	8,513.94	10,935.64	11,841.05	12,384.79	13,705.24	14,480.01	14,480.0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8,513.94	10,935.64	11,841.05	12,384.79	13,705.24	14,480.01	14,480.01
减：所得税费用	613.92	783.14	851.86	908.41	1,118.47	1,220.96	1,220.96
四、净利润	7,900.02	10,152.50	10,989.19	11,476.38	12,586.77	13,259.05	13,259.05
加：利息支出(税后)	240.77	321.03	321.03	321.03	321.03	321.03	321.03
加：折旧摊销	189.44	332.37	335.06	333.26	346.55	281.07	281.07
减：资本性支出	579.00	173.78	211.21	232.35	184.03	330.12	281.07
减：营运资金变动	-10,604.80	3,446.14	4,878.97	2,599.00	2,790.75	1,500.68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356.03	7,185.98	6,555.10	9,299.32	10,279.57	12,030.35	13,580.08

3、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2）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评估机构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1)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评估机构通过 iFinD 资讯查询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有交易的、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其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 R_f 取 2.01%。

2)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股市投资收益率是资本市场收益率的典型代表，股市风险收益率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亦可认为是市场风险溢价的典型代表。

评估机构借鉴国内外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的思路，按如下方法测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 R_m ）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 $R_m - R_f$ ）。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300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10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①选取衡量投资收益率的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覆盖沪深两市的指数，反映的是流动性强和规模大的代表性股票的股价的综合变动，该指数成份股可以更真实反映市场主流投资的收益情况，因此评估机构选用沪深300指数估算中国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率。

②投资收益率（ R_m ）的确定

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时间跨度选择10年期为计算投资收益率的时间跨度，对沪深300每只成份股均计算其过去十年的投资收益率，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股票非系统波动产生的影响。计算2025年度投资收益率时采用的年期为2015年到2024年，以此类推计算以后年度的投资收益率。

③年投资收益率（ R_m ）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

经过对比分析评估机构认为几何平均值能更好地反映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以几何平均值作为最终的年投资收益率（ R_m ）计算结果。

④市场风险溢价 ERP（ R_m-R_f ）的确定

选取距每年年末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当年的无风险利率 R_f ，经以上步骤，评估机构估算的2025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6.35%。

3) 贝塔系数的确定

①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1）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行业；
- （2）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3)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4) 对比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同时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特征等评估机构选取了以下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对比公司一：恒为科技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恒为科技，股票代码：603496.SH。

概况：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网络可视化、智能系统平台。

对比公司二：中新赛克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新赛克，股票代码：002912.SZ。

概况：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大数据运营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宽带互联网数据汇聚分发管理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产品、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和大数据运营产品等。

对比公司三：迪普科技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迪普科技，股票代码：300768.SZ。

概况：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全场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安全产品、网络及应用交付产品、服务类业务。公司是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和浙江省首批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中心被浙江省政府批准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迪普科技浙江省网络信息安全重点企业研究院荣获“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承担并完成国家和省市重点研发项目 20 余项，多款产品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内首台（套）产品”认定，公司连续五年入选“浙江

省企业创造力百强榜”榜单并排名前列，全资子公司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连续三年入选该榜单。

②确定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

目前中国国内 iF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机构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3 家上市公司恒为科技、中新赛克、迪普科技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的采用普通收益率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9702。

③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单位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最后采用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为 1.28%。

④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text{有财务杠杆}\beta = \text{无财务杠杆}\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0.9816$$

评估机构采用历史数据估算出来的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是代表历史的 β 系数，折现率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需要估算的折现率也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需要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本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在实践中，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L$$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L 为测算的历史 β 值。

经调整后的被评估单位风险系数 β 为 0.9880。

④ R_c 的确定

R_c 为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评估机构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的风险溢价或折价，评估师通过对企业的所处经营阶段、业务模式、企业规模、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风险、管理人员能力及内部管理控制机制、核心竞争力、产品类型、对主要客户及关键供应商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企业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3.30%。

5)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评估机构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1.65%。

（3）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企业及同行业历史期的融资借款成本水平，结合基准日后新增融资借款情况，本次债务资本成本取五年期 LPR 利率 3.60%。

（4）加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将上述参数代入 WACC 模型，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1.54%。

即折现率取值为 11.54%。

4、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预测的净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即可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15,100.00 万元。如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8,356.03	7,185.98	6,555.10	9,299.32	10,279.57	12,030.35	13,580.08
折现率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折现期(年)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系数	0.96	0.87	0.78	0.70	0.63	0.56	4.88
六、各年净现金流折现值	17,619.95	6,269.05	5,126.74	6,520.68	6,462.77	6,780.31	66,323.51
七、经营性资产价值							115,100.00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有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以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单独估算其价值。

（1）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经核实，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035.73 万元。

1)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投资性房地产为房产为企业外购商业房产，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经市场法计算投资性房地产估值为 2,725.21 万元（详细测算说明见资产基础法-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技术说明部分）；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租赁、预计负债、税前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对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税前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已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对于租赁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收益法估值中企业资产租赁按实际租金考虑，未考虑因租赁权益而形成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故估值确认为零。

各项非经营性资产明细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其他应收款	租赁押金	2.81	2.81
2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242.23	242.23
3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房产	2,101.78	2,725.21
4	税前可弥补亏损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88.91	1,688.57
合计			4,035.73	4,658.82

（2）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434.14 万元，经核实后各负债评估价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其他应付款	租赁押金/罚款	34.14	34.14
2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400.00	400.00
合计			434.14	434.14

（3）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未合并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恒扬数据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本次按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具体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10% 股权	92.19	92.19
合计			92.19	92.19

（4）溢余资产的价值

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主要为溢余货币资金。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月平均付现成本确定最低现金保有量，与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作比较，确定溢余资金为 6,480.62 万元。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最低现金保有量	6,253.59
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12,734.21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溢余资金	6,480.62

6、付息债务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账面付息债务为 10,770.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70.49 万元。

7、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非营业性资产价值-非营业性负债价值

根据上述测算，恒扬数据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性资产价值	115,100.00
加：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1,139.44
减：非经营负债价值	434.14
加：未合并长期股权投资	92.19
企业整体价值	125,897.49
减：付息债务价值	10,770.4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5,130.00

8、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47,946,629.92 元，包括银行存款 117,584,179.44 元、其他货币资金 30,362,450.48 元。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17,584,179.44 元，币种分别为人民币、美元、第纳尔。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星展银行和法国兴业银行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无差额。评估人员收集了审计的银行函证复印件，经复核回函相符。银行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外汇中间价乘以其原币金额确定评估价值；银行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17,584,179.44 元，评估价值为 117,584,179.44 元。

（2）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0,362,450.48 元，为开户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评估人员收集了审计的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函证复印件，经复核回函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0,362,450.48 元，评估值为 30,362,450.48 元。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47,946,629.92 元，评估价值为 147,946,629.92 元，无增减值变动。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4,311,700.00 元，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共 2 笔，所有汇票均不带息。评估人员首先审核申报金额的正确性，核对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查阅结果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金额正确。该票据变现能力强，信用好，预计能够全部收回，应收票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4,311,700.00 元，评估价值为 4,311,700.00 元，无增减值变动。

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675,800.00 元，共 5 笔。评估人员首先审核申报金额的正确性，核对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查阅结果与实际情况相符，申报金额正确。应收款项融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675,800.00 元，评估价值为 1,675,800.00 元，无增减值变动。

4、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7,144,390.13 元，坏账准备为 17,724,980.47 元，账面价值为 129,419,409.66 元，共计 32 笔，为应收客户的货款。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账面记录真实、准确。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应收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对应收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预计风险损失的评估价值为 17,724,980.47 元，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7,724,980.47 元，本次评估以零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9,419,409.66 元，评估价值为 129,419,409.66 元，无增减值变动。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177,268.52 元，为预付的 CPU 模组和 BMC 模组货款等。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预付款项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4,177,268.52 元，评估价值为 4,177,268.52 元，无增减值变动。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9,778,229.10 元，坏账准备 809,425.26 元，账面价值为 28,968,803.84 元，主要是关联方的往来款、投标保证金及押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账面记录真实、准确。

对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预计风险损失的评估价值为 809,425.26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809,425.26 元，本次评估以零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968,803.84 元，评估价值为 28,968,803.84 元，无增减值变动。

5、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95,036,215.11 元，跌价准备为 23,528,492.77 元，账面价值为 171,507,722.34 元，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在用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评估人员对存货现场做了实地勘查，经过现场查看、了解，认为企业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责任明确、摆放整齐、标识清楚，便于货物的收、发、盘点，基本实现了科学化的管理。企业对存货实行定期盘点，以保证账实的一致性，本次评估人员通过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核实到企业账实相符。

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查明细表，与企业财务负责人、供应部门负责人及仓库实物负责人一道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其中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采取抽查法进行盘点。评估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了详细记录，并编制了存货抽查盘点表。经抽查盘点后核实企业账实相符。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62,507,698.90 元，跌价准备为 9,667,997.08 元，账面价值为 52,839,701.82 元。

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材料。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账面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以核实后的原材料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对于购买时间较长的原材料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判断原材料的可收回金额，按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价值。

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9,667,997.08 元，本次评估以零值确定评估价值。

经评估计算，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52,839,701.82 元，评估价值为 52,852,384.76 元，评估增值 12,682.92 元，增值率 0.02%。

（2）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15,128,046.69 元，跌价准备为 2,244,596.05 元，账面价值为 12,883,450.64 元。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对于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本次评估企业的在产品均为完工程度较低的在产品，因此按账面价值确认。对于库龄长或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判断其可收回金额，按可变现净值作为评估价值。

在产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2,244,596.05 元，本次评估以零值确认评估价值。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12,883,450.64 元，评估价值为 12,883,450.64 元，无增减值变动。

（3）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为 12,865,874.00 元，跌价准备为零，账面价值为 12,865,874.00 元。评估人员首先对委托加工物资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经核实，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构成主要为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等，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市场价格变化很小，因此本次评估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为 12,865,874.00 元，评估价值为 12,865,874.00 元，无增减值变动。

（4）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27,343,316.69 元，跌价准备为 11,615,899.64 元，账面价值为 15,727,417.05 元。

评估人员根据核实产成品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制造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单价=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制造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扣减率]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评估单价

其中：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制造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净利润扣减率根据产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对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产成品，判断其可收回金额，按可回收金额作为评估价值。

产成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为 11,615,899.64 元，本次评估价值以零确认。

各项比率采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平均值。

各项费率计算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率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率	营业利润	销售利润率	法定所得税率
1	2	3=2/1	4	5=4/1	6	7=6/1	8	9=8/1	10
47,307.50	1,995.81	4.22%	429.20	0.91%	264.36	0.56%	10,081.81	21.31%	15.00%

经评估计算，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15,727,417.05 元，评估价值为 16,813,523.81 元，增值 1,086,106.76 元，增值率为 6.91%。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5,093,324.05 元，跌价准备为零，账面价值为 15,093,324.05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发出商品全部为企业已发货给客户，客户已签收但尚未验收并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评估人员对企业的发出商品进行发货单、签收单的

抽查核对。经查验，企业发出商品管理良好，企业申报数量可予确认。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单价} = \text{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扣减率}]$$
$$\text{评估价值} = \text{实际数量} \times \text{评估单价}$$

经评估计算，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5,093,324.05 元，评估价值为 32,109,478.40 元，增值 17,016,154.35 元，增值率为 112.74%。

（6）在用周转材料

1) 资产概况

在用周转材料账面余额为 70,126.37 元，跌价准备为零，账面价值为 70,126.37 元。

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在用周转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材料。

2) 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在用周转材料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在用周转材料的评估价值。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在用周转材料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经评估计算，在用周转材料账面价值为 70,126.37 元，评估价值为 365,112.00 元，增值 294,985.63 元，增值率为 420.65%。

（7）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为 62,027,828.41 元，跌价准备为零，账面价值为 62,027,828.41 元。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项目测评费成本、未完成的客户定制项目或研发项目。对于项目测评费成本，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未完成的客户定制项目或研发项目，评估价值根据完工进度以不含税合同价扣除全部销售税金确定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不含税的销售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扣减率]×(1-尚需发生成本/总成本)

经评估计算，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62,027,828.41 元，评估价值为 136,635,356.31 元，增值 74,607,527.90 元，增值率为 120.28%。

经评估，存货账面余额为 195,036,215.11 元，跌价准备为 23,528,492.77 元，账面净值为 171,507,722.34 元，评估价值为 264,525,179.90 元，增值 93,017,457.56 元，增值率为 54.24%。增值原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时根据市场售价扣减对应销售过程中的费用、利润计算得出，评估价值包含了商品利润故而形成增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2,338.51 元，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2,338.51 元，评估价值为 2,422,338.51 元。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638,463.02 元。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 3 家，主要包括控股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1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9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正常
2	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4/8/15	100	716,545.70	716,545.70	正常
3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2/4	10	2,000,000.00	921,917.32	正常
合计				4,716,545.70	3,638,463.02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收益法：本次评估时恒扬数据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测算，合并口径包含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故子公司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被投资单位中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由于持股比例较小，未形成控制权，无法获取具体生产经营资料，故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2）资产基础法：对拥有控制权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和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3）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根据以上评估方法，各长期投资单位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9	100%	2,000,000.00	-22,966,646.17	-24,966,646.17	-1,248.33
2	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4/8/15	100%	716,545.70	2,479,174.20	1,762,628.50	245.99
3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2021/2/4	10%	921,917.32	921,917.32	-	-
合计				3,638,463.02	-19,565,554.65	-23,204,017.67	-637.74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19,565,554.65 元，评估减值 23,204,017.67 元，减值率为 637.74%，减值的原因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企业财务核算时，账面价值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历史成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利润亏损没有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反映，本次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股权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该评估价值包括经营过程形成的利润亏损，从而导致评估减值。

8、投资性房地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 1 项。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账面原值 31,118,203.58 元，账面净值 21,017,753.63 元。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投资性房地产	31,118,203.58	21,017,753.63

（2）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委估房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14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2 室，紧邻公交 B669 路、58 路和 337 路等，交通便利。

委估房屋建于 2014 年，整体较好，建筑面积为 935.98 平方米，精装修。目前房屋用于出租。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0767 号，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地产已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3）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委估房屋利用率较高，产权持有人对房屋维护较好。

（4）相关会计政策

①账面原值构成

委估房产系外购所得，账面原值主要为购置价、契税及装修费。

②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情况、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房屋建筑物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0	5%	3.17%

（5）核实过程

①核对账目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核对了原始记账凭证等。

②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收集了购买合同及发票等评估相关资料。

③现场勘查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投资性房地产名称、数量、购建日期、面积、结构、装饰、给排水、供电照明等基本信息；了解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工作环境、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投资性房地产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投资性房地产的现场调查表。

经现场查勘，委估房地产的基本状况如下：该房地产总体施工质量较好，现场勘测未发现因基础发生不均匀沉陷导致墙体和地面开裂现象，装修保持良

好，水电设施运行正常，总体使用情况良好。

④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投资性房地产资产的质量、功能、利用、维护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当地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调查了解了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6）建筑物权利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房地产均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共 1 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证载使用权人	土地情况				建筑物名称	证载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取得日期	土地终止日期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0767 号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04,094.02	2011/8/18	2061/8/17	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2 室	935.98	研发办公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房地产已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7）评估方法

本次委估的房产为外购所得，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法

对于市场交易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不动产交易案例的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评估，以同一供需圈内不动产交易的市场价格，通过楼层、装修等因素调整后确定评估价值。对产权存在瑕疵的不动产通过修正系数适当考虑产权完善费用。

采用市场法得出的房地产评估价值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

市场法的计算步骤如下：

①根据替代原理，以处于同一地区或同一供需圈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用途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价格为参照价格，通过比较待估房地产与交易实例的区位因

素、实物状况、权益状况、交易时间和交易情况等，对交易实例的房地产价格进行区位因素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交易情况修正后，得出待评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

②修正系数的确定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正常市场价格指数/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估价时点价格指数/成交日期价格指数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区位因素价格指数

实物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实物状况价格指数

权益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价格指数/可比实例权益状况价格指数

③比准价格的求取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④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具体情况，对选取的可比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再根据比准价格，确定最终的评估价值。

（8）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的分析

1) 评估结果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账面价值 21,017,753.63 元，评估价值 27,252,100.00 元，评估增值 6,234,346.37 元，增值 29.66%。评估情况详见“投资性房地产——房屋评估明细表”。

2) 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原因分析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增值主要是因为房屋所处位置较好，近年来周边房价和租金有上涨趋势，导致企业的房屋有所增值。

（9）典型案例

案例一：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2（评估明细表 4-7-1 第 1 项）

1) 评估对象概况

委估房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14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2 室，紧邻公交 B669 路、58 路和 337 路等，交通便利。

委估房屋建于 2014 年，建筑面积 935.98 平方米，精装修。目前房屋已出租。待估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0767 号，证载权利人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 比较实例选择

根据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具体情况，经评估人员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根据交易时间接近、用途相同、地段相似的原则，仔细筛选，确定三个可比实例（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平方米），可比案例交易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交易产生的税费各自承担）。

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的各比较因素情况描述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评估对象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2	软件产业基地 1	软件产业基地 2	软件产业基地 3
交易价格（元/㎡）		待估	28,000.00	32,002.38	33,000.00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交易情况		正常交易	挂牌价	挂牌价	挂牌价
市场状况	成交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房地产状况	办公聚集度	聚集度好	聚集度好	聚集度好	聚集度好
	交通便捷度	距离 9 号线 1 公里以内	距离 9 号线 1 公里以内	距离 9 号线 1 公里以内	距离 9 号线 1 公里以内
	景观	景观好	景观好	景观好	景观好
	环境质量	无噪声及汽车尾气污染	无噪声及汽车尾气污染	无噪声及汽车尾气污染	无噪声及汽车尾气污染
	基础设施完备度	五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齐全	五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齐全	五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齐全	五通一平，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齐全
	外部配套设施完善度	周边有学校、银行、商场、医院	周边有学校、银行、商场、医院	周边有学校、银行、商场、医院	周边有学校、银行、商场、医院

项目名称		评估对象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2	软件产业基地 1	软件产业基地 2	软件产业基地 3
		等, 公共设施齐全	等, 公共设施齐全	等, 公共设施齐全	等, 公共设施齐全
楼层		7 层/11 层	4 层/11 层	10 层/11 层	7 层/11 层
建筑规模 (m ²)		935.98	420.00	1,887.00	640.00
写字楼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新旧程度		2014 年 1 月竣工	2014 年竣工	2014 年竣工	2014 年竣工
设施设备		有地下车库、电梯等, 状况较好	有地下车库、电梯等, 状况较好	有地下车库、电梯等, 状况较好	有地下车库、电梯等, 状况较好
实物状况	装饰装修				
	公共部分装修状况	精装	精装	精装	精装
	房间装修状况	精装	精装	精装	精装
空间布局		各功能类型分区合理	各功能类型分区合理	各功能类型分区合理	各功能类型分区合理
外观形象		玻璃幕墙外墙, 外观好	玻璃幕墙外墙, 外观好	玻璃幕墙外墙, 外观好	玻璃幕墙外墙, 外观好
物业管理		管理水平较好	管理水平较好	管理水平较好	管理水平较好
权益状况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权属清晰情况	权属清晰	权属清晰	权属清晰	权属清晰
	规划条件	无规划限制条件	无规划限制条件	无规划限制条件	无规划限制条件
	其他权益限制	抵押	无	无	无

估价对象与可比实例的各影响因素条件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评估对象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2	软件产业基地 1	软件产业基地 2	软件产业基地 3
交易价格 (元/m ²)		待估	28,000.00	32,002.38	33,000.00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交易情况		正常交易	挂牌价	挂牌价	挂牌价
市场状况	成交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近期	近期	近期
房地产状况	区位因素	办公聚集度	好	好	好
		交通便捷度	优	优	优
		景观	好	好	好
		环境质量	无	无	无

实物状况	基础设施完备度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外部配套设施完善度		齐全	齐全	齐全	齐全
	楼层		中	低	高	中
	建筑规模		一般	较小	大	较小
	写字楼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新旧程度		较新	较新	较新	较新
	设施设备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装饰装修	公共部分装修状况	精装	精装	精装	精装
		房间装修状况	精装	精装	精装	精装
	空间布局		好	好	好	好
外观形象		好	好	好	好	
物业管理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权益状况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权属清晰情况		权属清晰	权属清晰	权属清晰	权属清晰
	规划条件		无规划限制条件	无规划限制条件	无规划限制条件	无规划限制条件
	其他权益限制		抵押	无	无	无

3) 因素选择

①进行时间因素修正

交易日期修正=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时点价格指数。

设定可比实例交易时点价格指数为 100，各可比实例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距较近，市场价格变化很小，无需进行交易日期修正，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为 100/100。

②进行交易因素修正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待估房产的正常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的交易情况指数。

设定待估房产的正常交易情况指数为 100，比较实例的交易情况均为挂牌待交易价格，需考虑交易折扣，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为 100/105。

③进行区位因素修正

区位因素修正系数=估价对象区位因素指数/比较实例的区位因素指数。

设定待估房产的正常交易情况指数为 100，各可比较实例除楼层外的区域位置相同，仅对楼层进行修正。

④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指数/比较实例的个别因素指数。

4)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见下表：

项目名称		评估对象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2	软件产业基地 1	软件产业基地 2	软件产业基地 3		
交易价格（元/㎡）		待估	28,000.00	32,002.38	33,000.00		
支付方式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5	105	105		
市场状况	成交日期	100	100	100	100		
房地产状况	区位因素	办公聚集度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度	100	100	100		
		景观	100	100	100		
		环境质量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完备度	100	100	100		
		外部配套设施完善度	100	100	100		
		楼层	100	96	104	100	
	实物状况	建筑规模	100	103	94	103	
		写字楼等级	100	100	100	100	
		新旧程度	100	100	100	100	
		设施设备	100	100	100	100	
		装饰装修	公共部分装修状况	100	100	100	100
			房间装修状况				
			空间布局	100	100	100	100
			外观形象	100	100	100	100
		物业管理	100	100	100	100	
	权益状况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权属清晰情况	100	100	100	100	
		规划条件	100	100	100	100	
		其他权益限制	100	101.5	101.5	101.5	

5) 编制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见下表：

项目名称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软件产业基地 1	软件产业基地 2	软件产业基地 3

交易价格（元/m ² ）		28,000.00	32,002.38	33,000.00		
支付方式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5	100/105	100/105		
市场状况	成交日期	100/100	100/100	100/100		
房地产状况	区位因素	办公聚集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通便捷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景观	100/100	100/100	100/100	
		环境质量	100/100	100/100	100/100	
		基础设施完备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外部配套设施完善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楼层	100/96	100/104	100/100	
	实物状况	建筑规模	100/103	100/94	100/103	
		写字楼等级	100/100	100/100	100/100	
		新旧程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设施设备	100/100	100/100	100/100	
		装饰装修	公共部分装修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房间装修状况			
		空间布局	100/100	100/100	100/100	
		外观形象	100/100	100/100	100/100	
	物业管理	100/100	100/100	100/100		
	权益状况	土地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权属清晰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规划条件	100/100	100/100	100/100	
其他权益限制		100/101.5	100/101.5	100/101.5		
比准价格		26,570.16	30,716.08	30,062.24		

6) 比准价格测算

比准价格= (26,570.16+30,716.08+30,062.24) ÷3=29,116.16 (元/m²)

7) 评估价值的确定

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702 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935.98 m²×29,116.16 元/m²= 27,252,100.00 元（取整至百位数）

9、设备类固定资产

(1)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恒扬数据所拥有的办公设备，共 389 台（套），账面原值

为 17,708,483.56 元，账面净值为 4,092,018.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类合计	389	17,708,483.56	4,092,018.4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固定资产——车辆	-	-	-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其他	389	17,708,483.56	4,092,018.40

（2）设备类固定资产概况

1）办公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及其他共计 389 台（件），主要为服务器、测试平台和电脑等，分别位于各使用部门。

2）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至评估基准日各种设备大多正常使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正常。

3）相关会计政策

①账面原值构成

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等构成，且依据增值税转型改革条例，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了抵扣，账面原值为不含税价值。

②折旧方法

被评估单位现有设备类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设备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设备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3）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使总金额相符；然后与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明细账、台账核对使明细金额及内容相符；最后对部分设备类资产核对了原始记账

凭证等。

2)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设备类资产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设备购置发票；收集了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制度等评估相关资料。

3) 现场勘查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进行了盘点与查看。核对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购置日期、生产厂家等基本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情况、维护与保养情况等使用信息；了解了设备的完损程度和预计使用年限等成新状况；填写了典型设备的现场调查表。

4) 现场访谈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设备类资产的性能、运行、维护、更新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各类典型设备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购置价格及相关税费；调查并了解了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构成、折旧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5) 清查核实结果

通过现场勘查发现，恒扬数据的机器设备权属明晰，账实相符，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4)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目的，按照原地续用原则，对于正处于使用状态的正常生产经营用的办公设备及其他，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市场上类似设备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办公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办公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5）典型案例

案例一：压接机（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其他评估明细表 4-8-7 序号 226）

1) 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压接机

规格型号：YJ-JQ30

生产厂家：可耐特

购置日期：2021年4月23日

启用日期：2021年4月23日

账面原值：23,008.85元

账面净值：5,886.28元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网上查询，评估基准日压接机 YJ-JQ30 含税购置价为 20,000.00 元，该设备运杂费包含在设备的购置价中，设备属于小型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不需要设备基础，得出设备的不含税重置全价为 17,700.00 元。

3) 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6-3.94）/6×100%

=34%（百分比取整）

现场勘察时，对于该设备的外观、现场工作环境、操作情况进行观察判断，外观情况较好，目前使用正常，故不作修正，因此成新率取整为 34%。

4)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7,700.00×34%

=6,018.00（元，取整至个位数）

该设备估值为 6,018.00 元。

（6）评估结果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708,483.56 元，账面净值 4,092,018.40 元；评估原值 16,223,020.00 元，评估净值 5,301,924.00 元；评估增值 1,209,905.60 元，增值率为 29.57 %。

（7）增减值原因分析

电子办公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的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和电脑等，这类设备技术更新速度比较快，基准日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于企业购置时的水平，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由于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所致。

1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6,602,594.95 元，账面净值为 693,411.84 元，为企业租赁的办公场所房屋建筑物使用权。评估人员在申报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租赁合同、计提依据以及有关审计调整分录，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复核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693,411.84 元，评估价值为 693,411.84 元，无增减值

变动。

11、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账面价值为 1,116,676.81 元；企业申报的账外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专利 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5 项、商标权 7 项和域名 5 项。

（1）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账面价值为 1,116,676.81 元，主要为审计与安全软件、设计软件等。目前这些软件基本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凭证核实，同时对该企业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企业按十年期摊销。

经核实调查，个别软件进行了升级维护，大部分未进行升级改造。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价值；对由于购置时间较早等原因未取得购置合同、发票等信息而无法准确询价的部分外购软件，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676.81 元，评估价值为 1,986,762.00 元，增值 870,085.19 元，增值率为 77.92%，外购软件增值主要是由于软件市场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 69 项专利和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视同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 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专利技术主要为发明专利 43 项（其中恒扬数据与燕山大学共同持有专利 1 项、恒扬数据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国防专利 2 项，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扬数据	*****	国防专利	*****	2018.10.24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2	恒扬数据	*****	国防专利	*****	2018.10.24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3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通道的负载均衡方法、装置和网络交换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177210.X	2010.05.18	2013.9.25	原始取得	无
4	恒扬数据	网络数据分流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600654.X	2010.12.22	2014.12.10	原始取得	无
5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延迟装置、方法及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600429.6	2010.12.22	2015.2.18	原始取得	无
6	恒扬数据	一种 FIFO 数据缓存器、芯片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611387.6	2010.12.29	2014.2.26	原始取得	无
7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链路保护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0614821.6	2010.12.3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8	恒扬数据	一种访问控制列表的查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998606.3	2015.12.28	2019.4.30	原始取得	无
9	恒扬数据	一种 SDH 多组多成员跨纤虚级联实现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1000745.9	2015.12.28	2018.9.11	原始取得	无
10	恒扬数据	一种识别 SDH 线路通道结构和协议类型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09713.5	2015.12.29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1	恒扬数据	电子设备及其电源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041813.0	2016.11.18	2018.12.14	原始取得	无
12	恒扬数据	一种基于通用引导加载程序的设备及其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085432.2	2016.11.29	2020.06.05	原始取得	是
13	恒扬数据	一种自动化测试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63517.8	2016.12.1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是
14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1191320.5	2016.12.2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是
15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管理接口系统及网络分流器	发明专利	201710021094.4	2017.01.12	2023.07.04	原始取得	无
16	恒扬数据	一种用于通信设备的垂直正交系统及通信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354572.X	2017.12.15	2020.08.21	原始取得	是
17	恒扬数据	一种基于浮动位置的特征字分流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14536.7	2012.04.18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18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分流装置及网络分流器	发明专利	201410127187.1	2014.03.31	2018.09.11	原始取得	无
19	恒扬数据	两阶可编程电信级时钟树电路	发明专利	201510197906.1	2015.04.23	2018.09.11	原始取得	是
20	恒扬数据	七号信令链路中自动获取话路编号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200276.9	2015.04.24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21	恒扬数据	一种 POS 端口的配置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323480.X	2015.06.12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22	恒扬数据	报文缓存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510474348.9	2015.08.05	2019.04.02	原始取得	无
23	恒扬数据	一种 Serdes 信号的传输特性参数筛选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567492.7	2015.09.08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恒扬数据	一种交换机负载均衡输出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18542.2	2016.05.12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25	恒扬数据	一种 FPGA 二进制文件压缩、解压方法及压缩、解压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489184.1	2016.06.28	2019.11.06	原始取得	无
26	恒扬数据	用于主机运行过程的故障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769123.5	2017.08.31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27	恒扬数据	一种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件及其高速信号接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17650.5	2017.04.05	2019.09.06	原始取得	是
28	恒扬数据	一种光传输设备的关光保护电路及其关光保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60313.6	2017.07.11	2020.09.18	原始取得	是
29	恒扬数据	一种资源分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05195.3	2017.11.27	2021.05.07	原始取得	是
30	恒扬数据	一种交互式升级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11145285.3	2016.12.13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31	恒扬数据	Uboot 升级方法、系统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022505.8	2017.10.27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32	恒扬数据	大规模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103227.2	2017.02.24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33	恒扬数据	一种文件传输方法、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349235.4	2019.04.28	2022.03.18	原始取得	是
34	恒扬数据	LTE 核心网的数据采集系统、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030883.3	2019.01.14	2021.03.16	原始取得	是
35	恒扬数据	一种数据关联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045081.7	2021.01.13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36	恒扬数据	一种服务器集群的管理方法、管理服务器及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604817.X	2021.05.31	2023.01.31	原始取得	无
37	恒扬数据	广播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终端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749172.9	2021.07.01	2022.05.17	原始取得	是
38	恒扬数据	FPGA 重加载方法、FPGA 卡式设备和主机	发明专利	202010059981.2	2020.01.19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39	恒扬数据	刀锋服务器及其把手组件	发明专利	201810594802.8	2018.06.11	2024.06.11	原始取得	无
40	恒扬数据	邮件识别模型的优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696543.6	2022.06.20	2024.06.11	原始取得	是
41	恒扬数据	用于确定侵权结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737079.0	2022.06.27	2024.10.01	原始取得	无
42	恒扬数据	一种视频内容处理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210320051.7	2022.03.29	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43	恒扬数据、燕山大学	基于正交架构一体化的高效动态收敛机制实现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084709.5	2022.09.06	2024.01.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恒扬数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目标细菌的检测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424569.9	2018.05.07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45	恒扬数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一种细菌有效活动区域的识别方法、装置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424656.4	2018.05.07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46	恒扬数据	一种计算机以及用于计算机主板的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205860.X	2016.11.07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47	恒扬数据	硬盘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246021.2	2016.11.15	2017.6.6	原始取得	无
48	恒扬数据	电路板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488732.0	2016.12.30	2017.7.18	原始取得	无
49	恒扬数据	散热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489968.6	2016.12.30	2017.7.18	原始取得	无
50	恒扬数据	一种千兆网口bypass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648617.X	2017.12.01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51	恒扬数据	一种多串口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466039.8	2017.11.03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52	恒扬数据	一种散热器及具有该散热器的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837934.6	2017.12.25	2018.07.31	原始取得	无
53	恒扬数据	无火花安全开关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2244745.3	2019.12.12	2020.07.14	原始取得	是
54	恒扬数据	基于FPGA的边缘计算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2343161.1	2019.12.23	2020.07.14	原始取得	是
55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接口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802594.2	2016.07.27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56	恒扬数据	一种网络流量分析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0960801.7	2016.08.26	2017.02.08	继受取得	无
57	恒扬数据	内存条固定架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621059127.1	2016.09.14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58	恒扬数据	操作系统启动装置和系统主板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101266.0	2017.08.30	2018.04.27	原始取得	无
59	恒扬数据	电路板结构及通讯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661556.6	2020.04.26	2020.12.01	原始取得	是
60	恒扬数据	一种光纤接头拔插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695968.X	2017.06.14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61	恒扬数据	刀锋服务器及其把手组件	实用新型专利	201820903344.7	2018.06.11	2019.01.22	原始取得	是
62	恒扬数据	一种信号测试装置及用于LPT接口信号测试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023395.6	2017.01.09	2018.01.26	原始取得	是
63	恒扬数据	一种一体化网络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049357.8	2017.01.1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64	恒扬数据	一种开关机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061009.2	2017.01.18	2017.12.19	原始取得	是
65	恒扬数据	用于硬件板卡的上下电时序的控制电路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138157.X	2017.02.15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66	恒扬数据	一种复位控制系统及用于PCIE插卡复位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143308.0	2017.02.1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恒扬数据	一种堆叠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240736.5	2017.03.13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68	恒扬数据	服务器板卡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083501.9	2019.01.16	2019.08.13	原始取得	是
69	恒扬数据	用于光模块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068157.6	2019.01.12	2019.08.23	原始取得	是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扬数据及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4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扬数据	时空引擎软件 [简称：时空引擎] V1.2	2019SR0489707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2	恒扬数据	数据搜索软件 [简称：数据搜索] V1.2	2019SR0793877	2019.07.31	原始取得	无
3	恒扬数据	数据推荐软件 [简称：数据推荐] V1.2	2019SR0804973	2019.08.02	原始取得	无
4	恒扬数据	恒扬规则一致性软件 [简称：Seuptian RuleC] V3.0	2019SR0708102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5	恒扬数据	面向多用户的数据采集清分系统 [简称：采集清分系统] V1.0	2019SR0759673	2019.07.22	原始取得	无
6	恒扬数据	SDD 规则模块构建和处理软件	2019SR0904018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7	恒扬数据	分布式规则控制分系统 V1.0	2019SR0967061	2019.09.18	原始取得	无
8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智能深度包检测系统软件 [简称：SempDPI] V1.0	2019SR1162768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9	恒扬数据	分布式规则下发系统分系统 V1.0	2020SR0303843	2020.04.02	原始取得	无
10	恒扬数据	HCP_SUITE 软件 [简称：HCP_SUITE] V1.0	2011SR015342	2011.03.28	原始取得	无
11	恒扬数据	T5CSoftwareDevelopmentKit[简称：T5CSDK]V1.0	2011SR015341	2011.03.28	原始取得	无
12	恒扬数据	恒扬高速网络流量处理软件 V1.0	2009SR043361	2009.09.28	原始取得	无
13	恒扬数据	恒御-2000 防火墙软件[简称：SempOS]V2.01	2006SR00425	2006.01.16	原始取得	无
14	恒扬数据	恒扬科技分流器系统软件 [简称：SempOS] V1.0	2015SR131426	2015.07.13	原始取得	无
15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软件 [简称：SEMPOS] V2.0	2017SR022174	2017.01.22	原始取得	无
16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关联分析系统 [简称：SempMP (MobileProbe)] V1.6.0	2017SR022152	2017.01.22	原始取得	无
17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语音识别系统 [简称：VRS] V1.0	2017SR445842	2017.08.14	原始取得	无
18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语音监控系统 [简称：SVM] V1.0	2017SR546958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19	武汉恒扬	恒扬聚数声纹识别系统 [简称：VRS2] V1.0	2017SR642525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20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 MC 软件系统 V1.0	2017SR674486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恒扬数据	恒扬流控卡控制软件 [简称: 流控卡软件] V1.0	2018SR195502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2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系统软件[简称: SempFlowFS1600]V3.0	2018SR195511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3	恒扬数据	恒扬加速卡驱动及控制软件 [简称: SemptianSempGateNSA] V1.0	2018SR194962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4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系统软件 [简称: SempFlowFS1600] V2.0	2018SR200176	2018.03.23	继受取得	无
25	恒扬数据	恒扬嵌入式网络系统软件 V1.0	2018SR195573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6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控制平台 [简称: FS3200-UNSA] V1.0	2018SR195558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7	恒扬数据	恒扬通用网卡零拷贝软件 V1.0	2018SR195517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8	恒扬数据	恒扬流量接入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8SR195534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29	恒扬数据	恒扬多核流量处理软件 V1.0	2018SR195547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0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平台软件 [简称: BJSempFlow] V1.0	2018SR195539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1	恒扬数据	恒扬语音识别系统平台版[简称: VRS]V1.0	2018SR195353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2	恒扬数据	恒扬核心业务处理平台[简称: CBP]V1.0	2018SR195565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3	恒扬数据	恒扬信令语音监控系统[简称: SVM]V1.0	2018SR195525	2018.03.22	继受取得	无
34	恒扬数据	自然语言处理系统 [简称: NLP] V1.0	2020SR1265882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35	恒扬数据	语音朗读系统 [简称: 语音朗读] V1.0	2020SR1249140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36	恒扬数据	语音识别系统 [简称: 语音识别] V1.0	2020SR1269572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37	恒扬数据	恒扬音视频分析软件 [简称: AVA] V2.0	2021SR2005413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38	恒扬数据	数据搜索系统 [简称: 搜索系统] V6.1.0	2022SRO986330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39	恒扬数据	数据推荐软件 [简称: 数据推荐] V6.1	2022SR0986331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40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框式主控软件 [简称: SempOS_V4_CBN&CBT] V4.0	2023SR1050942	2023.09.12	原始取得	无
41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框式高级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_V3_PMT] V3.0	2023SR1050481	2023/9/12	原始取得	无
42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框式高级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_V4_PMN] V4.0	2023SR1081515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3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框式交换软件 [简称: SempOS_V4_SUN] V4.0	2023SR1078258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4	恒扬数据	恒扬数据大数据采集分析框式基础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_V4_PGN] V4.0	2023SR1078763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5	恒扬数据	恒扬分流器盒式业务软件 [简称: SempOS_FC7000T] V4.0	2023SR1185257	2023.10.07	原始取得	无

2) 权利状况

2024年8月15日，恒扬数据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 X202401271），恒扬数据将其拥有的两项专利（专利号：201910349235.4、201820903344.7）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2024年8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34535），质权自2024年8月21日起设立。

2024年9月13日，恒扬数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4 恒扬质押），恒扬数据将其拥有的二十项专利（专利号：201920068157.6、201920083501.9、201922244745.3、201922343161.1、202020661556.6、201510197906.1、201611085432.2、201611145285.3、201611163517.8、201611191320.5、201710217650.5、201710560313.6、201710769123.5、201711022505.8、201711205195.3、201711354572.X、201910030883.3、201720023395.6、201720061009.2、202110749172.9）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8日。2024年9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39790），质权自2024年9月20日起设立。

2024年10月23日，恒扬数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QH08（高质）20240010-31），恒扬数据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专利号：202210696543.6）用于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4日。2024年11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4980049102），质权自2024年11月13日起设立。

3) 评估方法

①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和《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对于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等的评估一般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主要是通过技术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

似的技术及生产许可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技术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同类技术与参照物技术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技术的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市场法使用较多的是功能性类比法。由于我国此类交易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交易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应用中不具备操作性。

成本法：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收益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待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产品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将历年收益预测并折现率加和折算成现值，然后根据生产技术的法律状况与保护状况、技术应用范围、技术先进性、技术创新性、技术成熟度、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获利能力以及技术实施条件等各种因素，按照一定的分成率进行分割，得出技术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在此前提下技术的使用与产品的销售收入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技术产品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本次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规定，并结合资产评估的目的，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其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考虑到公司应用于生产的专利技术较多，具体应用于产品的生产节点、工艺流程及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单一专利或软著单独的获利能力不稳定且难以准确估计，对未来的收益无法做出合理的预测，故对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视同为一个资产组进行整体评估。

②收益法评估模型

具体来讲，即通过估算企业的未来收益，并选用适宜的折现率进行折现，

然后按一定比例（无形资产分成率）再累加求和，得出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quad (1)$$

式中：

P：待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

K：其他技术类无形资产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年中折现）。

③价值计算过程

A.技术类无形资产计算过程

a.收益期 n 的确定

收益年限取决于无形资产的尚存经济寿命年限。根据企业研发人员对技术状况、技术特点、技术改进周期的描述并结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和更新周期，企业自身的技术保护措施等因素，综合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经济寿命年限为 5.75 年，即确定收益期限为 2025 年 4 月至 2030 年 12 月。

b.收益额的确定

未来收益预测主要结合委估技术应用产品的历史销售情况和未来市场后对其未来销售预测。本次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组合收益口径取企业的销售收入，基于在上文收益法评估中对企业未来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说明详见收益法评估预测内容，此处不再重述。未来年度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服务类别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7,489.89	66,536.32	76,884.80	84,817.97	91,995.51	95,730.24
(一)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24,578.27	25,629.04	23,392.66	20,789.29	21,070.75	21,375.99

序号	产品/服务类别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二)	智能计算产品	12,911.62	40,907.28	53,492.14	64,028.68	70,924.76	74,354.25

c.分成率 K 的评定方法

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M \times \Delta(2)$$

式中：

K：收入分成率；

m：行业平均水平分成率；

Δ：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采用层次分析法（AHP法）确定上述委估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企业的收益是企业和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技术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为企业整体收益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此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情合理的。联合国贸易发展组织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的分成率做了大量的调查统计，认为分成率一般在产品销售收入的 0.5%~10%之间。在我国技术引进实践中，一般在 5%以内。根据“‘十三五’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无入门费按销售额提成率中位数为 4%，企业技术类无形资产应用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确定行业平均水平收入分成率为 4%。

从技术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经济效益、保护力度、行业地位及其他等参考因素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价，以此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见下表：

委估无形资产技术分析评分表

评价因素	权重（%）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法律状态	12	0~100	100	12.00
保护范围	9	0~100	80	7.20
侵权判定	9	0~100	70	6.30
技术所属领域	5	0~100	60	3.00
替代技术	10	0~100	60	6.00
先进性	5	0~100	60	3.00
创新性	10	0~100	65	6.50

评价因素	权重（%）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成熟度	10	0~100	65	6.50
应用范围	10	0~100	60	6.00
技术防御力	5	0~100	60	3.00
供求关系	15	0~100	60	9.00
合计	100	-		68.50

由上表可得分成率调整系数 $\Delta=68.50\%$ 。

将 $m=4\%$ ， $n=0$ ， $\Delta=68.50\%$ 代入式（2），得到 $K=2.74\%$ 。

在科技进步和技术升级的进程中，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因而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对应的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即分成率逐渐减少。通过对该等无形资产对应的技术先进程度、产品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替代技术或产品发展状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对该等无形资产分成率逐年考虑一定的衰减率。根据委估无形资产分成率计算见下表：

委估无形资产分成率计算表

年份	2025年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年度系数	0.75	1.00	1.00	1.00	1.00	1.00
衰减率	0.13	0.30	0.48	0.65	0.83	1.00
分成率	2.74%	2.38%	1.91%	1.43%	0.95%	0.48%

B、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a、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利率通常采用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确定。本次评估机构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约为 5 至 10 年的长期国债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1.78%。

b、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范围在 0%~8% 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 对于技术风险，可按技术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报酬率。

技术风险取值表

技术风险	权重	分值					技术风险报酬率
		80-100(含)	60-80(含)	40-60(含)	20-40(含)	0-20(含)	
技术转化风险	0.30					20.00	3.52%
技术替代风险	0.30			60.00			
技术保密风险	0.20				40.00		
技术整合风险	0.20			60.00			

经评分测算，技术风险报酬率为 3.52%。

- 对于市场风险，按市场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取值表

市场风险		权重		分值					市场风险报酬率
				80-100(含)	60-80(含)	40-60(含)	20-40(含)	0-20(含)	
市场容量风险		0.40						20.00	3.23%
市场竞争风险	现有风险	0.70				60.00			
	潜在风险	规模经济型	0.60	0.30			40.00		
					投资额及转化费用	0.40		40.00	
	销售网络		0.30			40.00			

经评分测算，市场风险报酬率为 3.23%。

- 对于管理风险，按管理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报酬率。

管理风险取值表

管理风险	权重	分值					管理风险报酬率
		80-100(含)	60-80(含)	40-60(含)	20-40(含)	0-20(含)	
销售服务风险	0.40				40.00		3.68%
质量控制管理	0.30				40.00		
开发风险	0.30			60.00			

经评分测算，管理风险报酬率为 3.68%。

- 对于资金风险，按资金风险取值表确定其风险报酬率。

资金风险取值表

资金风险	权重	分值					市场风险报酬率
		80-100(含)	60-80(含)	40-60(含)	20-40(含)	0-20(含)	
融资风险	0.50				40.00		3.20%
流动资金风险	0.50				40.00		

经评分测算，资金风险报酬率为 3.20%。

经测算，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资金风险，其风险报酬率分别为 3.52%、3.23%、3.68%、3.20%。风险报酬率合计取 13.63%。

则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78\%+13.63\%$$

$$=15.41\%$$

4) 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评估参数的选取；专利技术资产组合计算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4-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专利技术销售收入	37,489.89	66,536.32	76,884.80	84,817.97	91,995.51	95,730.24
技术分成率	2.74%	2.38%	1.91%	1.43%	0.95%	0.48%
委估技术组所占总技术份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委估技术组收益额	1,027.22	1,585.30	1,465.49	1,212.53	876.76	456.18
折现率	15.41%	15.41%	15.41%	15.41%	15.41%	15.41%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系数	0.9477	0.8360	0.7244	0.6277	0.5439	0.4713
折现值	973.48	1,325.33	1,061.62	761.11	476.88	215.00
评估价值						4,813.42

通过以上估算，委估专利技术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 48,134,200.00 元。

5) 评估结果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8,134,200.00 元。

6) 其他事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中 3 项专利资产为共有专利，本次评估未考虑专利权属共有对估值的影响。

（3）其他无形资产-商标权

1) 商标权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共 7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号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扬数据	5036223	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2		恒扬数据	5036225	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3		恒扬数据	5036224	9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4		恒扬数据	5706422	9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5		恒扬数据	4906540	9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6		恒扬数据	4906541	9	2028.09.06	原始取得	无
7		恒扬数据	20931076	9	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2) 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考虑到商标的整体知名度不高，未形成知名度或驰名商标，也未见给公司带来超额收益，因此不适用收益法评估，市场上也未能获取到相似商标的交易案例，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可根据核实后的注册申请费、设计费、查询费、代理费等成本费用，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商标权价值。

基本公式为：

商标权评估值=设计费+查询费+代理费+注册申请费+资金成本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5,220.00 元

4) 评估结果

案例：恒御商标（无形资产-商标/域名评估明细表 4-13-4 序号 2）

商标注册证第 5036225 号-恒御商标评估值

=设计费+查询费+代理费+注册申请费+资金成本

$$= (2,000.00 + 60.00 + 1,600.00 + 300.00 + 0.00)$$

$$= 3,960.00 \text{ (元) (取整)}$$

(4) 其他无形资产-域名

1) 域名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域名共 5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1	恒扬数据	inextflag.com	2026.05.08
2	恒扬数据	semptian.com	2026.08.29
3	恒扬数据	semptian.net	2026.08.29
4	恒扬数据	semptian.com.cn	2026.08.29
5	恒扬数据	semptian.cn	2026.09.02

2) 评估方法

对于域名，主要通过了解域名使用情况、购置目的、主要功能和特点等，收集域名有关的资料和产权文件核实账务真实性。评估人员向域名所属注册机构进行了咨询，了解域名目前国内市场价格趋势，确认域名的重置成本，故采用成本法评估。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域名的价值} = \text{注册成本} \times (\text{剩余到期年限} \div \text{注册年限})$$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域名要花费的人工成本。

3) 评估结果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域名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06.00 元。

4) 评估价值的计算

案例：域名（无形资产-商标/域名评估明细表 4-13-4 序号 9）

①概况

域名：semptian.com

注册机构：Bizcn.com, Inc.

注册所有人：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05年8月29日

到期日期：2026年8月29日

②计算公式

域名评估值=注册成本×（剩余到期年限÷注册年限）

A、注册成本

注册成本指企业注册域名所需花费的人工成本，通过查询域名证书，了解该域名是通过 Bizcn.com, Inc.注册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了解，注册该类型的域名需要的注册费为 1,995.95 元，因此该域名的注册成本为 1,995.95 元。

B、剩余到期年限

剩余到期年限为 1.41 年

C、域名评估值

域名评估值=注册成本×（剩余到期年限÷注册年限）

= 1,995.95×（1.41÷21.01）

= 134.00（元）取整

（5）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经评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6,676.81 元，评估价值为 50,146,688.00 元，增值 49,030,011.19 元，增值率为 4,390.71%。

（6）无形资产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增值主要原因：①技术类无形资产为账外资产，无账面价值；但其应用相关产品产生了收益，采用收益法评估导致其评估增值；②对商标及域名亦为账外资产，无账面价值，根据注册等成本费用采用成本法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1,936.27 元，为企业办公室和展厅装修的费用分摊。评估人员通过查询装修、相关合同及有关凭证和账簿，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1,936.27 元，评估价值为 41,936.27 元，无增减值变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54,463.33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 4 项组成，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预计负债的暂时性差异及以前年度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暂时性差异，为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等以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按照评估确认的计税基数乘以公司对应的所得税率确认评估值。

对于以前年度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其发生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企业账面记录一致，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在以后年度予以抵扣，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为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拥有的资产权利，故本次评估按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54,463.33 元，评估价值为 16,854,463.33 元，无增减值变动。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07,704,911.11 元，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而向中国银行侨城支行、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海德支行、北京银行西丽支行、华夏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等银行借入的一年内偿还的借款，共计 8 笔，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和向企业相关人员询问，核对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利率和借款期限，均正确无误，利息按月计提，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有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07,704,911.11 元，评估价值为 107,704,911.11 元。

15、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24,357,568.00 元，共 1 笔，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是应付各供应商的货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企业的历史资料，了解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应付票据金额、出票日期、到期日期、欠款原因等情况，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 24,357,568.00 元，评估价值为 24,357,568.00 元。

16、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1,561,905.59 元，主要为企业因购买材料等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购货合同等有关凭证和账簿，了解到企业核算正确，事实清楚，各应付账款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41,561,905.59 元，评估价值为 41,561,905.59 元。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48,028.23 元，为预收货款。

首先，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采取函证、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程序，验证合同负债记账依据的正确性。再次，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对合同负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48,028.23 元，评估价值为 10,048,028.23 元。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752,366.66 元，主要内容为运费、员工报销和往来款等。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752,366.66 元，评估价值为 8,752,366.66 元。

17、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 80.00 元，为公司应付股东的利润。

对应付股利，评估人员获取企业按投资者名称排列的应付股利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审阅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纪要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审查利润分配标准和发放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同时检查应付股利的变动情况：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数、本期支付或结转数、期末余额、与分配规定是否相符；提取和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经核实，应付利润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应付股利账面价值为 80.00 元，评估价值为 80.00 元。

18、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2,961,951.14 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职工奖金、福利费和社保等。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核对一致，了解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调查被评估单位的工资福利政策，查阅有关的工资计算表、计提凭证和账簿记录，核实相关计提、发放情况符合相关政策。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2,961,951.14 元，评估价值为 2,961,951.14 元。

19、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是企业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等，账面价值为 4,208,709.34 元。

评估人员按适用税率与企业的营业收入等进行了测算并查阅了完税凭证，了解企业纳税的基本情况，是否享受税收的优惠政策，核实税款的计提和缴纳情况。经核实，税额计算准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4,208,709.34 元，评估价值为 4,208,709.34 元。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619,995.70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在对申报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了租赁合同、计提依据以及有关调整分录，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619,995.70 元，评估价值为 619,995.70 元。

2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220,474.87 元，主要内容为合同负债对应税款。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计提依据和相关凭证、账簿，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220,474.87 元，评估价值为 1,220,474.87 元。

2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915.87 元，为应付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的房屋建筑租金，评估人员在对申报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了租赁合同、计提依据以及有关调整分录，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101,915.87 元，评估价值为 101,915.87 元。

23、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3,245,174.54 万元，为预提的产品售后维保费，评估人员对预计负债核算内容、形成过程及金额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为 3,245,174.54 元，评估价值为 3,245,174.54 元。

2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4,000,000.00 元，为政府对公司专项补助拨款。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文件和收款凭证，并核实了原始入账凭证，确定该部分负债属于企业已经实际收到的款项。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4,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4,000,000.00 元。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国融兴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国融兴华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国融兴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遵循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国融兴华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标的资产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变化趋势、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资产经营发展的稳定。

（四）相关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指标对标的公司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4.00%	142,730.00	27,600.00	23.97%
3.00%	135,830.00	20,700.00	17.98%
2.00%	128,930.00	13,800.00	11.99%
1.00%	122,030.00	6,900.00	5.99%
0.00%	115,130.00	-	0.00%
-1.00%	108,300.00	-6,830.00	-5.93%
-2.00%	101,520.00	-13,610.00	-11.82%
-3.00%	94,750.00	-20,380.00	-17.70%
-4.00%	87,810.00	-27,320.00	-23.73%

2、毛利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8.00%	126,380.00	11,250	9.77%
6.00%	123,570.00	8,440	7.33%
4.00%	120,760.00	5,630	4.89%
2.00%	117,940.00	2,810	2.44%
0.00%	115,130.00	-	0.00%
-2.00%	112,320.00	-2,810	-2.44%
-4.00%	109,510.00	-5,620	-4.88%
-6.00%	106,700.00	-8,430	-7.32%
-8.00%	103,890.00	-11,240	-9.76%

3、折现率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万元）	评估结果变化率
4.00%	110,760.00	-4,370	-3.80%
3.00%	111,820.00	-3,310	-2.88%
2.00%	112,900.00	-2,230	-1.94%
1.00%	114,010.00	-1,120	-0.97%
0.00%	115,130.00	-	0.00%
-1.00%	116,280.00	1,150	1.00%
-2.00%	117,460.00	2,330	2.02%
-3.00%	118,660.00	3,530	3.07%
-4.00%	119,880.00	4,750	4.13%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情况”。

（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603496.SH	恒为科技	343.48	6.78
2	002912.SZ	中新赛克	76.48	2.73
3	300768.SZ	迪普科技	73.51	3.58
平均值			164.49	4.36
恒扬数据			13.47	3.91

注 1：数据来源于 iFind 金融客户端；

注 2：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市值，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总市值÷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总市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4：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评估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标的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

2023 年以来，A 股市场并购重组案例中，并购标的与恒扬数据业务和产品相似的企业较少。因此，选取被收购标的资产与恒扬数据同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且采用收益法对被收购标的资产进行估值的主要

在审或已过会项目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情况				标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审核状态	受理日期	标的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1	300319.SZ	麦捷科技	注册生效	2024/1/5	安可远	-12.59	1.49
2	003031.SZ	中瓷电子	注册生效	2023/2/27	博威公司	11.48	3.07

序号	上市公司情况				标的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审核状态	受理日期	标的公司	市盈率	市净率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10.41	3.00
					国联万众	25.98	1.58
3	301297.SZ	富乐德	注册生效	2025/1/25	富乐华	19.08	2.28
4	000859.SZ	国风新材	已问询	2025/5/8	金张科技	16.80	2.28
5	688143.SH	长盈通	已问询	2025/5/16	生一升	57.61	5.57
6	688115.SH	思林杰	中止	2025/2/26	科凯电子	12.59	2.33
平均值						22.00	2.87
7	301486.SZ	致尚科技	-	-	恒扬数据	13.47	3.91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

注 2：市盈率、市净率平均值不含麦捷科技收购项目。

注 3：可比标的公司市盈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比标的公司市净率=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与相关交易案例相比，标的公司市盈率低于平均值，市净率高于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34.39%，存在账面价值未能反映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等无形价值。

本次估值中评估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资产的估值结果公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估值结果的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恒扬数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115,130.00 万元；本次拟购买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 99.8555% 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14,833.84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的公司《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标的资产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平合理性，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5年8月，上市公司致尚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及其他44名股东（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次交易仅指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即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99.8555%股权。

2、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即恒扬数据99.85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4,833.84万元，对应100%股权作价为11.50亿元。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安排

请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四）股份锁定承诺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发行完成之日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取得的对应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得转让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票。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第6.1条有关锁定期及解除限售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资产与股份的交付条件

1、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

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应于本协议现金对价支付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完毕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及涉及的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如有）等工商备案手续。

如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需先完税的，乙方应先自行完税。其中属于自然人的乙方，由甲方在应向其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现金对价进行代扣代缴税款，属于非自然人的乙方，由其自行缴纳税款。

标的资产应视为在交割日由乙方交付给致尚科技，即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致尚科技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本次交易股份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应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相应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日起，乙方按其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六）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本次交易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五、乙方七（指标的公司 5 名股东，即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需要对甲方就标的公司业绩进行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其中：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 亿元、1.00 亿元、1.10 亿元。具体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细则由甲方和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七）期间损益归属及过渡期的相关安排

1、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亏损部分。期间损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审计确定。

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乙方应在交割日，以所获派现金红利同等金额的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有向股东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乙方应在交割日，将其所获得的派送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割至甲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对价。

2、过渡期标的公司管理

乙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在过渡期内，除非经上市公司另行书面同意，乙方承诺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过去惯常的经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且不会作出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决定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收购或处置任何业务或公司；
- （3）支付分红或制定分红计划；
- （4）收购、出售、抵押任何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动产、不动产或知识产权；
- （5）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过渡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乙方一及李浩应当在该等不利变化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甲方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八）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除乙方已向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的情形外，业绩承诺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冻结、质押、担保、税务、判决及任何第三方权利之纠纷，且保证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环保、行政等相关处罚。受让方只对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相关事宜承担法律责任，业绩承诺方需对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违法违规风险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任何冻结、质押、担保、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事、劳动安全、人身权诉讼、仲裁和/或行政处罚判决及任何第三方权利之纠纷，及任何环保、社会保险、行政等相关

处罚，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或有债务）。如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被追诉或受到相关处罚，属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该责任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实际转让的所持标的资产比例承担。如若受让方承担责任的，受让方有权向业绩承诺方追索损失。

（九）交割后事项

1、各方同意，自乙方所持标的资产过户至致尚科技名下之日起，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同意继续聘请李浩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致尚科技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总经理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浩须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 5 年，并承诺其将全职及全力从事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标的公司业务，保护标的公司利益。同时，李浩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标的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署如下协议：“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须与标的公司签订至少 5 年（60 个月）的劳动合同，并附加离职后两年期的竞业禁止条款；任职期间不得自行或共同或代表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东、董事、合伙人、顾问、代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大陆及/或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在其中拥有利益，亦不得为其自身或关联方或其他竞争第三方，劝诱或鼓动标的公司的员工接受聘请。若上述人员违反本条款，其违约期间经营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2、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参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规范。标的公司的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参照甲方规则进行管理。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原则，遵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执行。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及股东权限按照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均由甲方提名，但业绩承诺方可以向甲方推荐两名董事人选交由甲方提名，甲方在符合

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将努力促使相关人员对业绩承诺方推荐的董事投赞成票。

4、为了促进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业务共同发展，交易双方将采取措施促进共同发展扩大，拟定的发展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如有扩大业务、投资项目等资金需求，甲方同意在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股东借款、增资、业务支持等多种方式优先提供资金。同时对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扩大业务、投资项目等原因进行借款融资时，甲方同意在符合证券监管要求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提供融资或担保支持。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如有增加新投资产线、投资新产品等项目规划，应优先利用甲方及下属公司场地及业务资源开展，在新项目开展涉及的人员招聘、薪酬安排等方面甲方及业绩承诺方应本着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原则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及标的公司在新客户拓展、产品销售、供应链采购等方面应加速融合，本着共同发展壮大业务的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事宜。

5、业绩承诺方享有对甲方董事的提名权，甲方应尽可能促成业绩承诺方提名的董事中至少一人当选。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条款和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 （2）本次交易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获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若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信息或存在重大疏漏，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2）在交割日之前，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3）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生效条件中任一先决条件无法获得满足。

（5）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任何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十一）声明、保证与承诺

上市公司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致尚科技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协议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成就之日起对致尚科技产生法律拘束力。

2、致尚科技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违反致尚科技的公司章程的任何规定；违反以致尚科技为一方当事人，并且有拘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违反任何适用于致尚科技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致尚科技保证提供给其他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料数据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4、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应由致尚科技承担的其他义务、责任以及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和批准，不会因其他因素而使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受到阻碍。

2、本人/本企业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3、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甲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份。

4、本人/本企业对于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无任何限制的权利，该股份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查封或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5、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办理及协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6、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不会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签署目的的行为。

7、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条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本人/本企业的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并且在交割完成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各方保证，如上述声明、承诺和保证如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对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声明、承诺和保证的一方应向对方作

出充分的赔偿，但因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向对方披露的与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不一致的事项引发的损失除外。

（十二）保密

各方同意并保证，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无论怎样获得的，也无无论是何种形式），该等信息被以适当地标注注明为私有的或秘密的，或从信息本身的性质上就可以知道其是私有的或秘密的，该等信息应被接收方当作保密信息对待，且除非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未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全部或部分信息。

各方同意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和事先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人员或其他人员获得（除非需要了解）或非授权使用，或其他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

各方理解，除非披露方另行同意，披露的信息仍是信息来源方的财产，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解除或到期终止，信息接收方应停止使用该等信息并将所有相关文件和复印件归还给信息来源方。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外，乙方在未获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或与本协议任何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十三）税费

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任何一方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前述税款而导致另一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应当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另一方所受到的全部处罚或遭受的全部损失。

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十四）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视为该方违约，各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导致对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就本次交易事宜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资产转让或其它涉及标的公司经营事项直接或间接的协商、谈判或者签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协议，并不得将标的资产附属的收益权、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和支出的相关费用。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8月，上市公司致尚科技（以下简称“甲方”）与海纳天勤、中博文、法兰克奇、恒永诚、恒永信（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补偿期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

（三）盈利承诺

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其中：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9亿元、1.00亿元、1.10亿元。

（四）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应在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

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各补偿期间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依据确定。

（五）乙方自愿锁定的承诺

5.1 乙方承诺：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乙方在上述法定锁定期届满及满足 5.2 条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可以解锁其本次发行获取总股数的 40%，之后每满 12 个月后可以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30%、30%。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得转让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票。

5.2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实现补偿期间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后，乙方补偿期间每年度可分别解锁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40%、30%、30%。为免疑义，在乙方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乙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进行解除锁定：

5.2.1 经 202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可解锁股份=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40%；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乙方 2025 年度对应的 40% 股份需继续锁定；

5.2.2 经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可解锁股份=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30%，若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乙方 2026 年度对应的 30% 股份需继续锁定；但如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及 2026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70%；

5.2.3 经 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可解锁股份=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30%；但如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乙方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100%。

5.3 乙方承诺：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未解锁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六）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6.1 各方同意，乙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乙方因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向甲方进行的补偿合计不应超过其获得的股份及现金交易对价总值（以税后金额为准）。

6.2 若标的公司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6.2.1 在补偿期间内，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该等应补偿股份在乙方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乙方中的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中的各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时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时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之和）。

如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确定后，该等应补偿现金在乙方中各方之间的分配方式如下：

乙方中各方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现金×（乙方中的各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时分别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时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比例之和）。

6.2.2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甲方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本次发行价格”应参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5 条规定调整。如甲方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6.2.3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七）补偿的实施

7.1 如果乙方因本协议约定触发盈利补偿义务而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甲方应在 202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利润补偿通知书，并在收到乙方的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甲方应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回购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当期应补偿股份过户至甲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的指定账户，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协助及便利，并按规定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股份回购方案不能实施后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审议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并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7.2 如乙方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则甲方应在 202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7.3 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八）超额业绩奖励

8.1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届满时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甲方应将标的公司补偿期间届满时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40%，由标的公司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届时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李浩拟定并报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奖励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奖励金额=（补偿期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
×40%。

上述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超额业绩奖励考核时不考虑由于上述业绩奖励计提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8.2 超额业绩奖励应在满足第 8.1 条约定的条件，并在补偿期间届满且甲方召开补偿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股东会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接受奖励的人员在获得支付的奖励价款之前从标的公司离职，则其不再享有尚未发放的奖励价款，该等奖励价款归标的公司所有。

（九）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一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足额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其他

10.1 本协议自各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10.3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拾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他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均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1.1网络设备制造”。标的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865.48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尚科技的总股本将达到14,733.84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4,733.58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国融兴华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114,833.84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准，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实力、工艺优势、市场渠道和优势地位，实现业务上的有效整合，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经营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潮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752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长期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和实施；恒扬数据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随着恒扬数据未来的业绩增长，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将进一步增加，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前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和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从交易前的6,727.77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14,800.38万元，202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从交易前的2,358.55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3,131.63万元；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从交易前0.53元/股增加至交易后1.01元/股，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从交易前0.19元/

股增加至交易后0.21元/股。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查、审议及执行等均作出明确要求并予以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据此，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三）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对方深圳市海玥华投资有限公司、欧森豪出具的承诺，其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票；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符合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同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类电子、光通信产品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43.09元/股。

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127,413,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故本次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43.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3.09元/股，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资质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恒扬数据已于2025年7月8日递交申请材料。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在本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前，恒扬数据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恒扬数据99.8555%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1,311.57	10.10%	36,282.12	11.72%	72,167.68	2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8.26	8.07%	20,929.43	6.76%	57,965.67	21.48%
应收票据	237.04	0.08%	639.49	0.21%	475.69	0.18%
应收账款	35,628.28	11.49%	36,022.74	11.64%	22,471.94	8.33%
应收款项融资	1,431.73	0.46%	1,149.04	0.37%	874.75	0.32%
预付款项	1,948.16	0.63%	1,570.24	0.51%	749.22	0.28%
其他应收款	1,423.24	0.46%	1,596.93	0.52%	229.09	0.08%
存货	23,564.13	7.60%	21,795.04	7.04%	10,803.25	4.00%
合同资产	1,556.78	0.50%	1,563.37	0.51%	169.63	0.06%
其他流动资产	84,019.11	27.10%	85,632.16	27.67%	37,979.92	14.08%
流动资产合计	206,128.28	66.48%	207,180.56	66.94%	203,886.84	75.57%
长期股权投资	645.63	0.21%	285.05	0.0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1%
固定资产	58,273.02	18.79%	59,040.82	19.08%	47,393.62	17.57%
在建工程	2,647.30	0.85%	857.05	0.28%	7,436.24	2.76%
使用权资产	8,948.10	2.89%	9,197.29	2.97%	2,780.48	1.03%
无形资产	4,242.46	1.37%	4,370.30	1.41%	3,564.46	1.32%
商誉	10,441.87	3.37%	10,441.87	3.37%	2,629.33	0.97%
长期待摊费用	1,058.24	0.34%	1,313.40	0.42%	367.27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8.92	0.52%	1,355.75	0.44%	492.17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63.80	5.18%	15,461.16	5.00%	1,234.27	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54.34	33.52%	102,337.69	33.06%	65,912.83	24.43%
资产总计	310,082.62	100.00%	309,518.25	100.00%	269,799.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69,799.67 万元、309,518.25 万元和 310,082.62 万元，资产规模有所增长。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3,886.84 万元、207,180.56 万元和 206,128.2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5.57%、66.94%和 66.48%；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5,912.83 万元、102,337.69 万元和 103,954.3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43%、33.06%和 33.52%。上市公司整体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结构较为稳定。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90,585.21 万元、178,866.44 万元和 175,967.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8%、86.33%和 85.37%。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大额存单及利息，公司资金充足，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6,367.88 万元、83,050.28 万元和 81,905.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2%、81.15%和 78.79%，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以及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4 年末，商誉金额增加，系公司当年收购西可实业所形成。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4	0.05%	20.76	0.05%	17.45	0.13%
应付票据	3,216.58	7.54%	3,164.61	6.89%	174.65	1.33%
应付账款	20,999.36	49.20%	22,538.73	49.06%	6,917.89	52.64%
预收款项	-	-	-	-	5.91	0.04%
合同负债	1,949.32	4.57%	2,040.58	4.44%	318.46	2.42%
应付职工薪酬	2,950.93	6.91%	3,316.48	7.22%	1,343.13	10.22%
应交税费	1,489.62	3.49%	685.99	1.49%	411.89	3.13%
其他应付款	1,444.83	3.39%	2,922.37	6.36%	384.63	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3.95	2.47%	1,098.90	2.39%	480.53	3.66%
其他流动负债	449.50	1.05%	890.07	1.94%	84.48	0.64%
流动负债合计	33,573.44	78.67%	36,678.49	79.84%	10,139.03	77.15%
租赁负债	8,386.69	19.65%	8,552.64	18.62%	2,396.89	18.24%

预计负债	208.91	0.49%	152.66	0.33%	29.02	0.22%
递延收益	313.96	0.74%	324.28	0.71%	396.87	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81	0.46%	233.35	0.51%	180.35	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5.36	21.33%	9,262.93	20.16%	3,003.14	22.85%
负债总计	42,678.80	100.00%	45,941.41	100.00%	13,142.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42.17 万元、45,941.41 万元和 42,678.8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7.15%、79.84%和 78.67%，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22.85%、20.16%和 21.33%。上市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8,435.67 万元、29,019.81 万元和 27,166.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20%、79.12%和 80.92%。2024 年起，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租赁负债金额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6.14	5.65	20.11
速动比率（倍）	5.44	5.05	19.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76%	14.84%	4.8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7%、14.84%和 13.76%，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1、5.65 和 6.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9.04、5.05 和 5.44。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虽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但整体上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流动性风险较低。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10	1.96
存货周转率（次）	2.97	3.71	3.1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3：2025年1-3月的指标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3.10 和 2.7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7、3.71 和 2.97，整体较为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13.21	97,416.58	50,195.48
其中：营业收入	26,613.21	97,416.58	50,195.48
二、营业总成本	23,191.80	85,482.79	43,394.17
其中：营业成本	17,724.16	63,774.36	32,842.85
税金及附加	228.71	1,145.25	243.17
销售费用	1,399.41	5,080.62	1,224.11
管理费用	2,571.55	11,077.92	5,919.63
研发费用	1,346.38	6,170.56	3,499.72
财务费用	-78.42	-1,765.92	-335.32
加：其他收益	259.25	696.80	19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05	2,225.85	1,08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5	119.98	120.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0	-802.61	29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3	-912.52	-36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9	-1.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7.83	13,293.98	8,135.87
加：营业外收入	4.53	34.79	400.05
减：营业外支出	1.07	686.30	31.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1.30	12,642.48	8,504.33
减：所得税费用	363.99	1,103.66	95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7.31	11,538.82	7,55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8.55	6,727.77	7,300.74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195.48 万元、97,416.58 万和 26,613.21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0.74 万元、6,727.77 万元和 2,358.55 万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增加了销售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以及折旧费用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33.40%	34.53%	34.57%
净利率	14.16%	11.84%	1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70%	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3	0.65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4 年度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

（一）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优秀的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供应商，同时提供网络可视化与智能计算系统平台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产品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计算行业发展概况

（1）智能计算简介

①智能计算核心要素

数据、算力和算法共同构成智能计算系统的三大核心支柱，三者相互依存、协同演进。数据作为基础，其规模和质量直接影响模型性能；算力是支撑计算的引擎，大模型训练需求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从传统 CPU 集群向异构架构转型；算法则决定计算效率。以下是数据、算力和算法的具体介绍：

项目	概念	典型示例
数据	指用于训练、验证和测试模型的原始信息，包括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	音视频资料、代码等
算力	执行计算任务的能力，通常由 CPU、GPU、DPU 等硬件提供，衡量单位为 FLOPS（浮点运算/秒）	智算中心、算力一体机等
算法	解决问题的计算步骤或模型架构，如深度学习中的 CNN、Transformer 等。	ChatGPT、DeepSeek 等 AI 大模型等

信息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数据、算力和算法三者相互协同，形成闭环。海量数据训练需要强大算力支持，算法优化提升算力利用率，而算力升级又推动更复杂算法的诞生。

恒扬数据专注于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优秀的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供应商。

②算力基础设施

智算中心是基于人工智能计算架构，提供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算力基础设施，融合高性能计算设备、高速网络以及先进的软件系统，为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提供高效、稳定的计算环境。

AI 服务器集群作为智算中心核心计算架构，通常由 CPU（中央处理器）、GPU（图形处理器）和 DPU（数据处理器）共同构成。三者协同工作，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计算需求，并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以下是 CPU、GPU 和 DPU 的具体介绍：

项目	定义	主要应用场景
CPU	中央处理器，通用计算核心，负责逻辑控制与任务调度	服务器主机控制、数据处理前后期工作、轻量级 AI 推理
GPU	图形处理器，专为并行计算设计，具备大规模浮点运算能力	AI 模型训练/推理、图形渲染、科学计算（如气候模拟）
DPU	数据处理器，专用数据处理单元，卸载网络/存储等任务	智算中心网络加速（RDMA）、存储虚拟化、云原生安全隔离

信息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DPU 产品作为新型专用处理器，是算力集群中除 CPU、GPU 之外的第三大组件，属于 AI 算力集群组网的必不可少单元，其中带宽接口数与 GPU 存在固定配比关系，其核心价值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通过硬件卸载实现网络、存储等功能的加速；其次，提供 RDMA（远程直接内存访问）能力，将存储延迟降低至微秒级；最后，通过智能资源调度，使 GPU 算力利用率显著提升。

③DPU 产品简介

1) DPU 发展概况

DPU（数据处理芯片 Data Process Unit）被认为是继 CPU 和 GPU 之后的“第三颗主力芯片”。DPU 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基础设施的“降本增效”，即将“CPU 处理效率低下、GPU 处理不了”的负载卸载到专用 DPU，提升整个计算系统的效率，降低整体系统的总体拥有成本（TCO）。

CPU 资源负载过大为行业痛点，智能网卡（Smart NIC）为 DPU 前身。在通信领域，伴随着 5G、云网融合时代的到来，以及虚拟交换等技术的引入，基于服务器的网络数据平面的复杂性急剧增加。海量的数据搬运工作被 CPU 承担，导致网络接口带宽急剧增加，CPU 资源负载过大，大大影响了 CPU 将计算能力释放到应用程序中，为了提高主机 CPU 的处理性能，Smart NIC 将部分 CPU 的网络功能转移到网卡硬件中，起到了加速运算的目的，其可视为 DPU 的前身。

新一代的 DPU 的优势在于不仅可以作为运算的加速引擎，还具备控制平面的功能，可以更高效的完成网络虚拟化、I/O 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等任务，并彻底将 CPU 的算力释放给应用程序。

2) DPU 主要技术路线

当前 DPU 主要采用的架构方案包括 NP/MP+CPU、FPGA+CPU、ASIC+CPU 及 DPU SoC 等。在这些不同路线之间，在成本、编程的易用性和灵活性方面存在各种权衡，主要技术路线介绍如下：

技术路线	核心架构	特点	主要应用场景
NP/MP+CPU	网络处理器/多核处理器+控制 CPU	-协议兼容性强，支持多种网络标准 -超低时延处理能力 -稳定性高，适合运营商级应用 -灵活性中等	-电信骨干网流量处理 -5G 核心网数据面等
FPGA+CPU	可编程门阵列+通用 CPU	-硬件可灵活重构，快速适应新协议 -开发周期短（通常约 3-6 个月） -支持深度定制化需求 -功耗较高	-互联网云计算企业定制化加速 -金融高频交易等
ASIC+CPU	专用集成电路+控制 CPU	-能效比极高（80TOPS/W） -量产成本优势明显 -性能稳定可靠 -功能较为固化	-智算中心网络卸载 -分布式存储加速等
DPU SoC	全集成系统级芯片	-集成度高，节省物理空间 -支持最新接口标准（PCIe 5.0/CXL） -通信延迟最低 -开发难度高	-超算中心互联 -AI 训练集群通信优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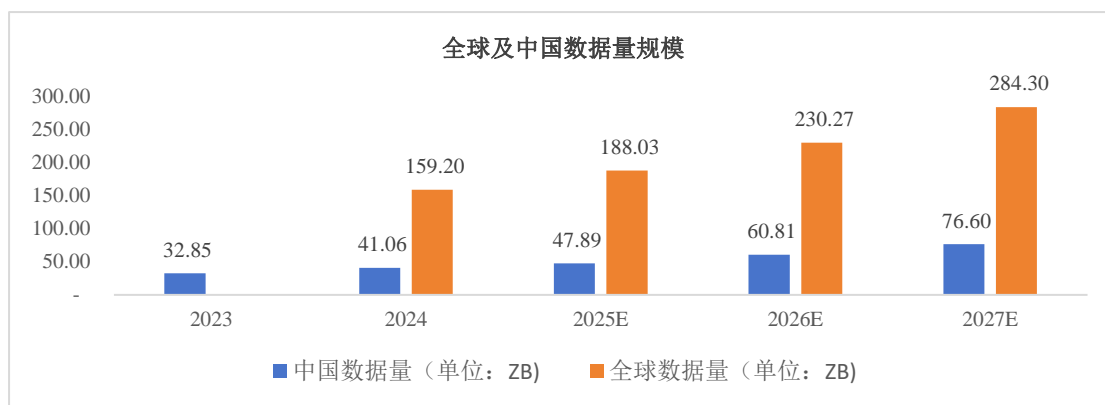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恒扬数据基于 FPGA 架构的灵活性高、并行性强、低时延等技术优势，结合客户快速迭代与深度定制的需求特点，持续深耕 FPGA 技术路线，构建了以 FPGA 为核心的完整技术生态体系，具备从底层硬件到应用方案垂直整合全栈开发技术，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2）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的驱动因素

①全球数据量快速递增，催生算力需求增长

数据资源的爆炸式增长对算力设施提出全新挑战。根据市场机构统计，全球数据总量每年快速递增，2023 年，中国数据量达到 32.85ZB，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76.60ZB，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57%；而全球数据量 2024 年达到 159.20ZB，预计到 2027 年全球数据量将达到 284.30 ZB，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32%。如此庞大的数据规模需要相匹配的存储和传输能力，同时对算力需求也提出的更高的要求。



数据来源：《数据安全框架报告》，2024，中泰证券研究所、IDC；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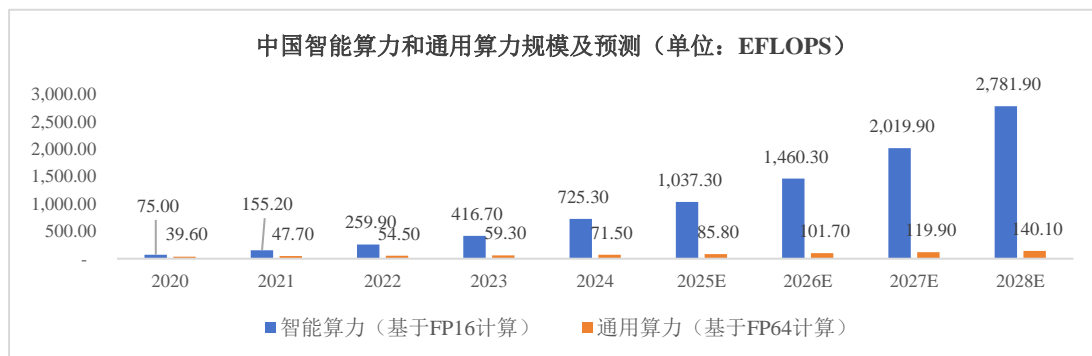
同时，数据类型的多样化（如图像、视频、文本等）要求计算架构具备更强的适应能力，这直接推动了边缘计算和专用芯片市场的繁荣。数据类型的多样化，一方面体现在新型数据形态的涌现，另一方面也来自于传统数据形态的不断丰富，具体表现如下：

数据类型	传统形态	丰富化表现
文本	结构化文档/日志	- 社交媒体富文本（话题标签、表情包、弹幕） - 多语言平行语料（200+语种） - 专业领域文本（法律条文、医学文献结构化标注）
音频	语音录音/音乐文件	- 空间音频（杜比全景声） - 语音情感特征波形 - 环境声纹数据库（城市声音图谱）
视频	1080P 平面视频	- 8K/120 帧高动态视频 - 360°全景/光场视频 - 多视角同步流（体育赛事 6 机位同步）
图像	JPEG/PNG 静态图	- 高光谱影像（16 通道以上） - 3D 点云建模图 - AI 生成图像（Diffusion 模型输出）
代码	程序源代码	- Jupyter 交互式 Notebook - 容器化部署脚本（K8s YAML） - AI 生成代码（GitHub Copilot 输出）
传感器数据	温度/压力标量数据	- 时空关联数据（GPS+惯性导航） - 生物电信号（EEG/EMG） - 化学传感器阵列数据
新兴类型	-	- XR 交互日志（眼动追踪/手势轨迹） - 数字孪生全息数据 - 区块链交易链上元数据

信息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与数据类型的多元化发展对算力需求产生了深远影响，这种变化直接导致算力需求呈现三个显著特征：一是计算复杂度激增，如处理 1 分钟 8K 视频所需的算力相当于传统 1080P 视频的 16 倍；二是计算架构多元化，GPU、DPU 及专用 AI 芯片的部署比例较之前年度提升，以应对不同类型的数据处理需求；三是实时性要求提高，如在自动驾驶等场景。根据 IDC 和浪潮

信息发布的《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预计到2027年国内智能算力规模将由2020年的75.00 EFLOPS增长到2027年的2,781.90 EFLOPS，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7.09%，同期通用算力规模也将以17.11%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数据来源：《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5年，浪潮信息、IDC

②AI大模型持续迭代，带动算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改变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2022年11月，ChatGPT-3发布以来，国内外企业密集发布或迭代相关AI模型，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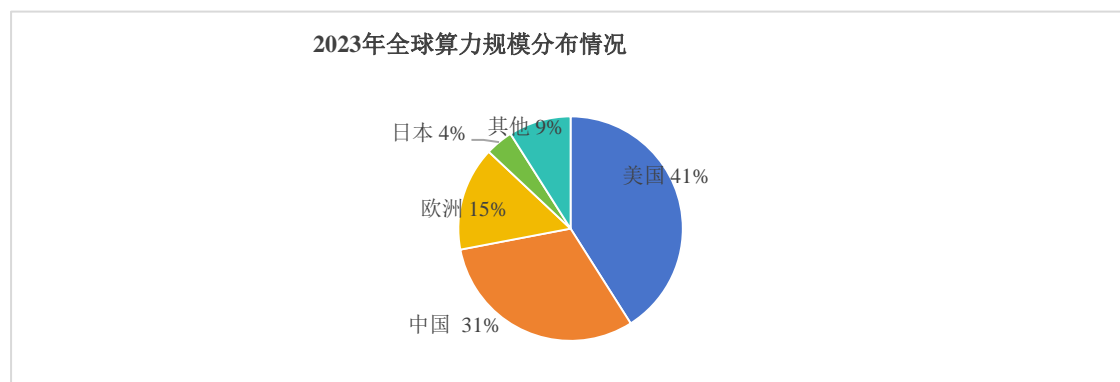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模型名称	开发单位
2022.11	ChatGPT-3	OpenAI
2023.03	ChatGPT-4	OpenAI
2023.03	文心一言	百度
2023.05	PaLM2	Google
2023.07	LLaMA2	Meta
2023.07	Claude2	Anthropic
2023.08	华为盘古 NLP 大模型算法	华为
2023.09	通义千问	阿里巴巴
2023.09	腾讯混元大模型	腾讯
2023.11	ChatGPT-4Turbo	OpenAI
2024.02	Sora	OpenAI
2024.05	GoogleGemini1.5Pro	Google
2024.06	Claude3.5Sonne	Anthropic
2024.09	混元 Turbo	腾讯
2024.12	DeepSeek-V3	深度求索
2025.01	DeepSeekJanus-Pro	深度求索
2025.04	LLaMA4	Meta

信息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随着 AI 算法不断升级和新模型持续涌现，对算力的需求快速增长。以 OpenAI 的 ChatGPT 系列为例，最新模型参数规模已达到万亿级别，训练所需算力较三年前增长近百倍。这种变化直接推动数据中心向高性能方向转型，更强大的 GPU 集群、更高效的散热方案和更智能的资源调度系统成为智能计算中心建设的重要方向。

③算力竞争已成为世界主要大国科技战略的焦点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先进计算暨算力发展指数蓝皮书（2024）》的数据显示，美国和中国 2023 年在全球算力规模中的占比分别为 41% 和 31%，共同构成全球算力竞争的第一梯队。当前全球主要经济体正加速布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抢占算力制高点已成为大国科技竞争的战略共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研究表明，掌握算力优势的国家将在未来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中占据主导地位，进而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命脉。



数据来源：《先进计算暨算力发展指数蓝皮书（2024）》，2025，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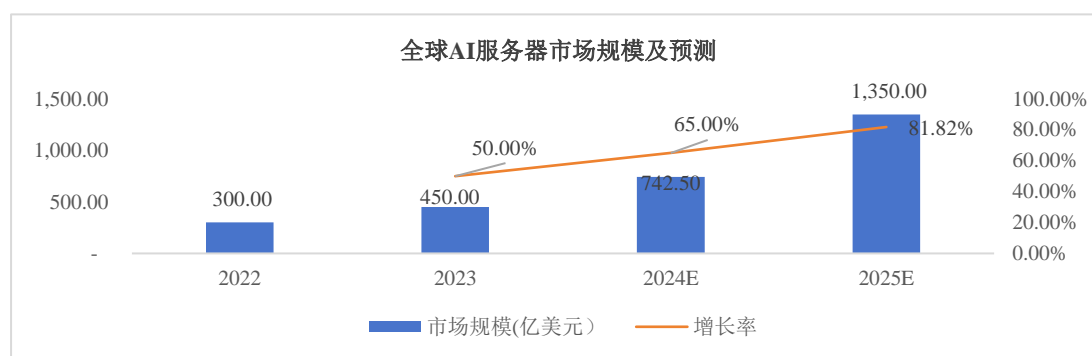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等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提升国家算力水平。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算力基础设施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截至 2024 年 7 月底，纳入检测的智算中心（含已建和在建）已达 87 个，算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逐步加快。

（3）算力基础设施市场分析

①智能计算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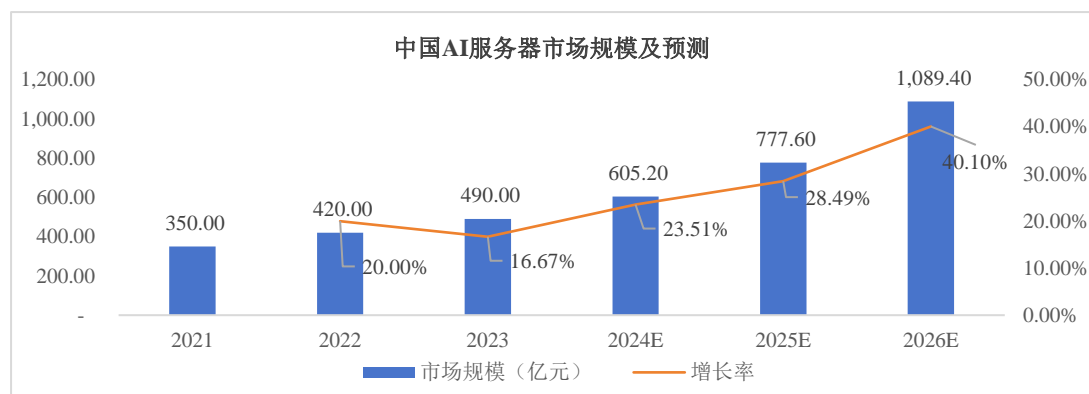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AI）是数字经济的核心驱动力，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素。随着多模态、大模型的快速发展，各行业对智能化需求迅速增加，全球对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其中，AI 服务器作为智算中心核心计算架构，随着 AI 技术升级应用，CPU 的串行处理架构不能满足 AI 时代的算力需求，企业需要为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建设全新的 IT 基础架构，逐渐由 CPU 密集型转向搭载 GPU、FPGA、ASIC 芯片的加速计算密集型机构，且越来越多地使用搭载 GPU、FPGA、ASIC 等加速卡的服务器。

在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Aletheia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300 亿美元，2023 年增涨至 45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3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5.10%。



数据来源：《数字经济：大国经济体系下，人工智能领航数字经济新阶段》，2024年，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Aletheia

国内市场，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1 年国内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350 亿元，2023 年增长至 490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89.4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49%。数据量的增长，以及 AI 大模型持续迭代对算力基础设施投资的促进作用得到了印证。



数据来源：《数字经济：大国经济体系下，人工智能领航数字经济新阶段》，2024年，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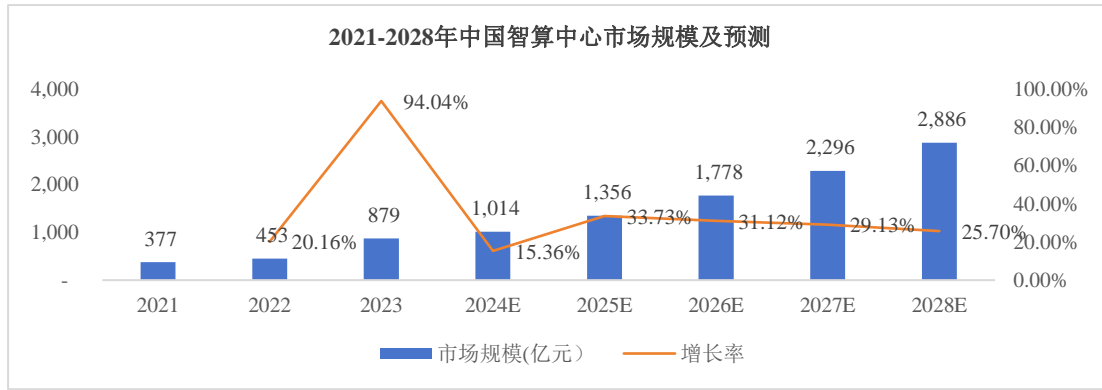
②DPU 产品受益于算力基础设施投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受益于技术方案成熟度提升、服务器市场规模扩大及边缘计算应用落地等因素驱动，全球 DPU 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市场机构统计，全球 DPU 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29.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35.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69%，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潜力。这一趋势为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国内市场，从整体发展趋势看，中国 DPU 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0 年国内 DPU 市场规模为 0.88 亿美元，而根据市场机构预测，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7.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1.69%。这一发展前景主要得益于云计算、5G 和边缘计算等技术的快速普及，以及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算力需求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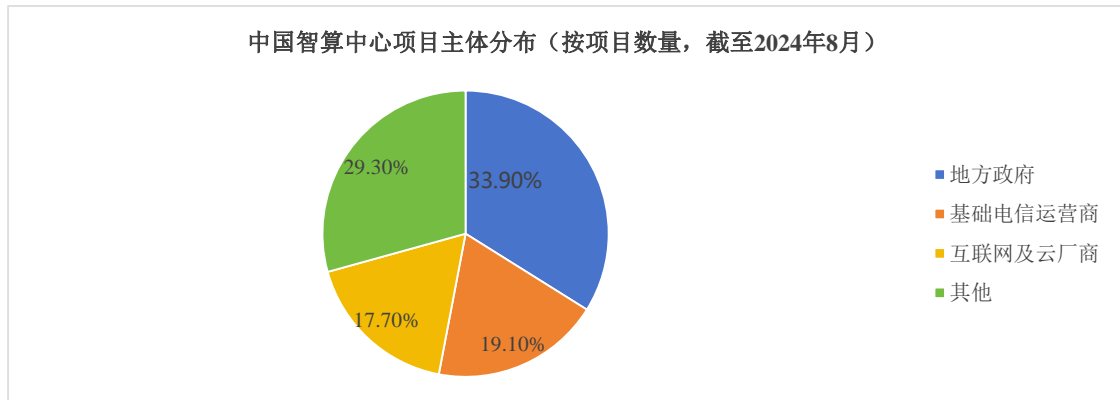
③国内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格局

在需求推动下中国智算中心市场投资规模高速增长，2022 年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推向市场，在国内引起 AIGC 发展热潮，大模型训练对智能算力的需求迅速攀升。根据统计，2023 年中国智算中心投资规模达到 879 亿元，同比增长 90% 以上，预计 2028 年中国智算中心市场投资规模有望达到 2,88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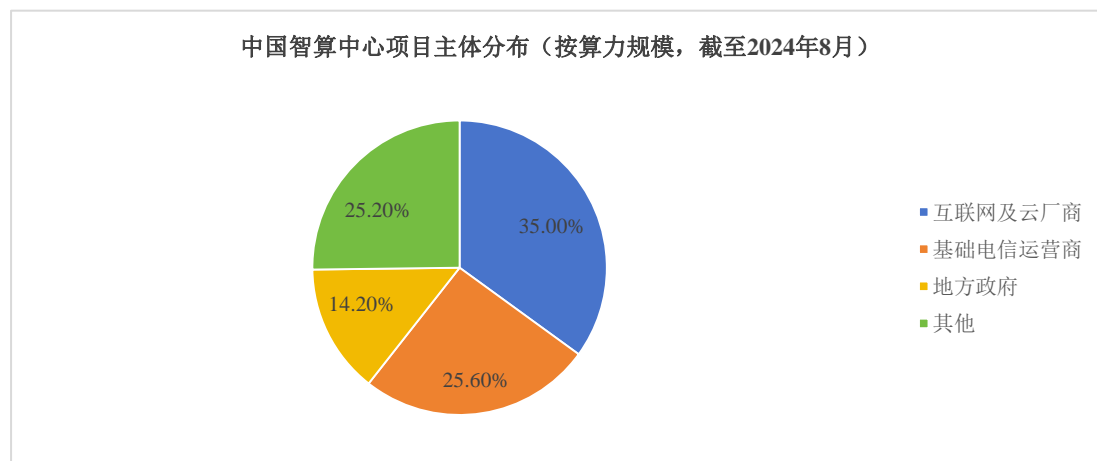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智算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2024年，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会

算力基础设施市场参与主体方面，除政府主导项目外，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公有云厂商及头部互联网企业构成了智算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根据智算中心项目数量统计，截至2024年8月，全国投运、在建及规划的智算中心中，地方政府和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导建设的智算中心项目占比超过50%，互联网及云厂商项目数量占比约为17.70%，地方政府及基础电信运营商是智算中心主要参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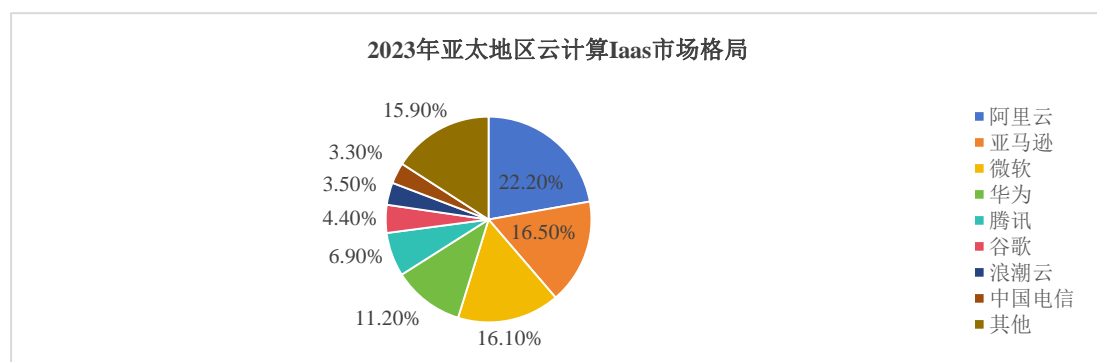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智算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2024年，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会

从智算中心算力规模来看，互联网及云厂商在智算中心投资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互联网及云厂商建设的智算中心规模较大，多为万卡集群，智算中心具备大规模、可扩展性、绿色化等特征，满足互联网及云业务长远发展需求。截至2024年8月，全国投运、在建及规划的智算中心中，互联网及云厂商建设的智算中心规模占比达35.0%，其次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占比约为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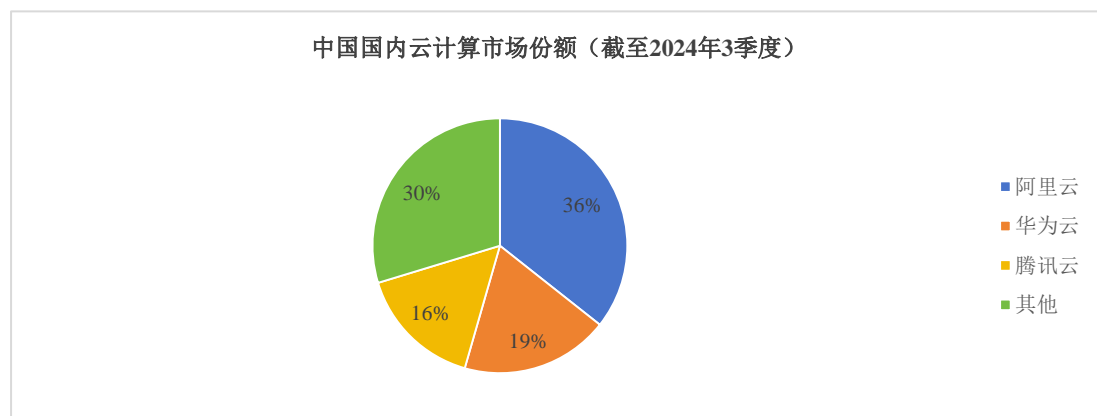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智算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2024年）》，2024年，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会

在互联网及云厂商领域，阿里云为国内云计算龙头，在云计算基础服务实力强劲，占据了亚太地区及中国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根据市场统计，阿里云在亚太地区云计算 IaaS 市场 2023 年的市场份额达到 22.20%。



数据来源：《公司深度研究-阿里巴巴-W（09988）》，2025年，天风证券

而在中国市场，截至 2024 年三季度，阿里云在云计算市场份额达到 36%，稳居市场第一位，有望承接本轮 AI 带动的云计算算力需求增长红利。



数据来源：《人工智能动态跟踪 2025 年 3 月第 2 周》，2025 年，东方证券

此外，以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等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在建设满足自身业务需求的智算中心的同时，也通过云计算服务等方式向外部客户输出算力资源。上述企业主要建设智算中心情况如下：

企业	主要智算中心名称	简介
阿里	阿里云张北超级智算中心	全球最大智算中心之一，总建设规模达 12 EFLOPS（每秒 1200 亿亿次浮点运算）AI 算力
	阿里云乌兰察布智算中心	该智算中心由小鹏汽车与阿里云在乌兰察布合建，算力可达 600 PFLOPS（每秒浮点运算 60 亿亿次），是“东数西算”内蒙古枢纽节点中国最大的自动驾驶智算中心
	阿里云华东智能算力中心	该项目总投资约 180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采用服务器定制化、人工智能芯片等技术，能源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腾讯	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超算中心	该项目总投资超过 450 亿元人民币，作为长三角地区规模最大的人工智能超算枢纽，其核心功能包括承担大规模 AI 算法计算、机器学习及科学与工程计算任务，并为社会提供云计算服务
	腾讯智慧产业长三角（合肥）智算中心	该基地的建成使合肥成为腾讯全国云计算业务核心节点，带动本地数字服务累计营收不低于 50 亿元
百度	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	项目计划投资 47.08 亿元，亚洲最大单体智算中心，每秒可以完成 4 EFLOPS（每秒 400 亿亿次浮点运算）
	百度智能云（济南）智算中心	采用国产昆仑芯 AI 通用处理器架构，搭建百舸 AI 异构计算平台，规划总算力规模 500 PFLOPS（每秒浮点运算 50 亿亿次）

信息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在这些企业在智算中心建设过程中，普遍采用国际领先技术与国产化方案相结合的策略，这既确保算力性能又兼顾供应链安全。以华为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加速崛起，其基于鲲鹏 CPU 和昇腾 GPU 构建的全栈解决方案已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

恒扬数据积极融入阿里云和华为生态，作为华为鲲鹏 KPN 的首批钻石合作伙伴及阿里云 AI 算力集群 DPU 产品主要合作伙伴，通过与华为昇腾 AI 框架的深度适配及阿里云的战略生态合作，构建了从底层硬件到应用方案垂直整合全栈开发技术，积极响应了国家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国产化自主可控的战略需求。

（4）算力基础设施未来重要发展趋势

目前从 AI 智能计算的发展来看，按照市场应用特征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AI 训练/云端计算阶段，第二阶段为 AI 推理、边缘计算、智算一体机、AI 应用阶段。其中，第一个阶段标志性里程碑是 2022 年 11 月 ChatGPT-3 的发布，主要业务形式是 AI 算力集群的建设和大模型的训练；而第二阶段标志性里程碑是 2025 年 1 月 DeepSeek 开源大模型的发布，主要业务形

式是低成本大模型、AI 智算一体机、边缘智算产品、DeepSeek 一体机在各行各业的部署，目前尚处于行业应用场景逐渐落地阶段。

相较于传统的云计算服务，大模型智算一体机在稳定性、部署难度和数据安全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具体如下：

对比	传统云计算服务（云部署模式）	大模型智算一体机（私有化部署）
稳定性	公有服务器容易受到巨大流量的冲击，稳定性相对较差	私有算力更有保障，稳定性更好
部署难度与周期	传统大模型部署需经历硬件调试、框架适配、算子优化等流程，部署难度大，周期长	一体机预装大模型和配套工具链，真正实现开箱即用，极大地降低了企业使用门槛，缩短了项目部署周期
模型定制化	定制化相对较难，难以快速转化为适配企业特定业务场景的模型	企业可以通过私有数据持续训练模型，或搭载内部知识库，让通用大模型转化为垂直领域的“专家”，适配企业特定业务场景
经济效应	短期无需一次性硬件投入，通过云服务使用大模型；但长期使用公有云 API 按 token 付费成本较高	一次性硬件投入，短期成本较高，但长期来看有助于降低总体成本并更好地掌控预算
数据安全	数据需上传至公有云，存在敏感信息外流风险，对于数据敏感型行业有一定安全隐患	对于一些具备大量敏感数据的用户，可实现不联网使用，确保数据在本地处理，避免敏感信息外流，能满足金融、能源、政务、医疗等数据敏感型行业对于安全和隐私的要求

信息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智算一体机的出现是与党政机关/央国企需求的完美契合，一方面，智算一体机能够降低算力使用门槛；另一方面，政府机构和央国企往往涉及公民信息、政务数据、国家安全等大量敏感数据信息，一体机可以为其提供可靠省心的解决方案。因此，具有较良好的市场前景。

2、数据处理行业概况

（1）数据处理简介

恒扬数据数据处理业务应用于网络可视化数据中心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据处理设备、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等，并基于上述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网络可视化是以网络流量及数据的识别、采集与深度检测为基本手段，结合各种网络处理技术和信息技术，对网络的物理链路、逻辑拓扑、运行质量、流量内容、用户信息、承载业务等进行监测、识别、统计、展现与管控，并将可视化的数据传递给下游客户，实现网络流量计数据的智能化管控、商业智能以及信息安全等一系列目标。

网络可视化包括前端的识别采集及后端的分析应用。具体技术包括流量采集与分流、深度包检测（DPI）、深度流检测（DFI）、深度包提取（DPE）、协议与应用识别、协议还原、流控、分布式等，在较大规模的系统中还包括分布式计算与存储、软件定义网络（SDN）、大数据、流式计算等。

近年来，网络可视化应用得到电信运营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重视，被广泛应用在各个领域，如社交网络分析、生物信息学、计算机网络、网络安全等。

（2）网络可视化产品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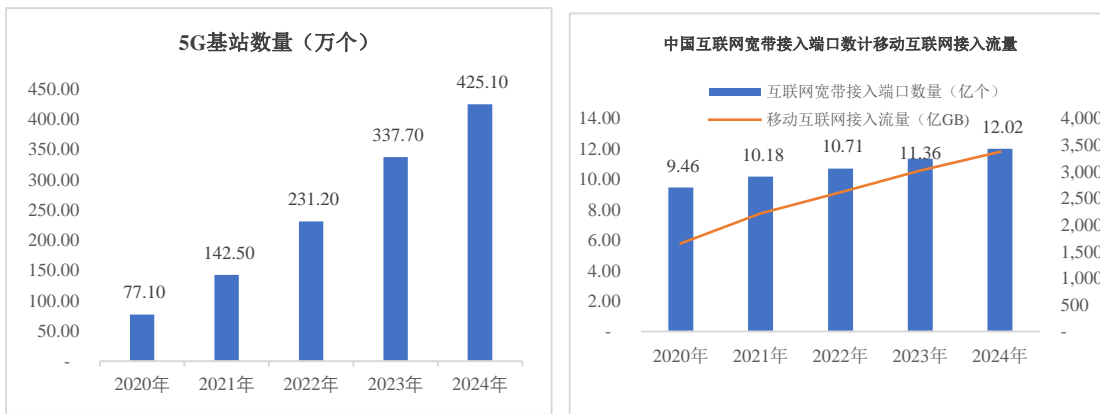
①互联网用户持续增长带动网络可视化管理需求

随着智能手机和移动数据的可承受性不断提高，以及电子商务、流媒体视频和社交媒体等在线服务的日益普及，全球数字网民的规模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扩张。据国际电信联盟（ITU）最新发布的《2024年事实与数据》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全球约有55亿人使用互联网，占全球总人口的68%。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截至2024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11.08亿人，互联网普及率升至78.6%，较2023年12月增长1608万人。截至2024年12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11.05亿人，较2023年12月增长1403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7%。

随着全球网民数量快速增长，以及各类网络应用和移动应用种类快速增加，使得网络数量越来越庞大，对网络可视化系统的应用和管理提出了更高需求。

②国家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随着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深化，网络可视化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截至2024年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12.02亿个，较2023年底净增6,600万个；5G基站总数突破425.10万个，5G基站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33.6%，占比较上年末提升4.5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全国新建光缆线路长度856.2万公里，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7288万公里；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3达3376亿GB，比上年增长11.6%。



数据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设施规模的快速扩张和网络流量的持续增长，显著提升了网络可视化在流量监测、安全分析、智能运维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③中国网络可视化产品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网络数据量激增，对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的需求不断增加。网络可视化技术手段日益成熟，市场因此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网络可视化产品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170.24亿元增长至342.02亿元，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网络可视化将变得更加智能和高效，提供更强大的支持来理解和分析复杂网络数据。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智能计算产品

我国算力基础设施产品市场已形成多层次竞争格局，主要参与者包括具备芯片研发到系统集成全栈能力的综合型厂商、专注特定技术领域的创新企业，以及依托国际芯片巨头的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等。当前市场集中度提升，头部企业凭借技术积累和规模优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特别是在大模型训练、智算中心等高端市场形成较高壁垒。同时，云计算服务商和电信运营商通过自研芯片和定制化解决方案深度参与竞争，进一步推动行业整合。

总体而言，算力基础设施行业呈现“技术驱动、生态为王”的发展特征。全栈型企业在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细分领域创新企业通过技术突破获取市场空间。随着国产化进程加速和AI应用场景拓展，技术迭代能力、产业链协同水平和商业化落地速度将成为影响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市场将进一步向具备核心技术、完整生态和规模化交付能力的头部企业集中。

（2）数据处理产品

目前，我国数据处理产品市场的细分程度较高，不同的细分领域有相应的专业厂商，但由于行业企业数量众多，细分市场也比较激烈。其中，网络可视化领域主流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竞争比较激烈，缺乏绝对优势企业。行业内厂商寻求差异化竞争，市场的多元化发展趋势渐趋明朗，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积累的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技术门槛及毛利率均较高的新产品或新市场，以期获得进一步的市场竞争优势。

2、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1）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恒扬数据专注于智能计算和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包括AI算力集群DPU产品、AI智算一体机/DPI智算一体机和数据处理产品及解决方案，相关领域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①智能计算产品

在AI算力集群DPU产品领域，存在与标的公司产品功能类似的企业，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珠海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公司专注于数据中心通信互联架构、DPU 芯片和解决方案的研发。
2	上海云脉芯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公司专注于云数据中心网络芯片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
3	深圳云豹智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专注于云计算和数据中心数据处理器芯片（DPU）和解决方案的领先半导体公司。
4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385.SH)	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从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生产（测试）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与识别芯片、非挥发存储器、智能电表芯片、FPGA 芯片和集成电路测试服务等产品线，产品已在通信领域、工业控制领域及高可靠领域获得广泛应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5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049.SZ)	成立于 2001 年，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领域，业务涵盖智能安全芯片、半导体功率器件及超稳晶体频率器件等方面。其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可编程系统平台芯片及其配套 EDA 开发工具的研发与销售。

信息来源：上述企业官方网站。

智算一体机产品领域，目前尚处于行业应用场景逐渐落地阶段，如华为、浪潮集团、中兴通讯等陆续发布智算一体机产品。恒扬数据基于鲲鹏/昇腾处理器及自有DPU产品打造了自主可控且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②数据处理产品

恒扬数据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在该领域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赛克”）、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和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	基本情况
恒为科技 (603496.SH)	详见下文“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中新赛克 (002912.SZ)	详见下文“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迪普科技 (688228.SH)	详见下文“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北京恒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产品线主要分为网络及信息安全产品线，包括海量数据处理平台系列产品和通用服务器应用协处理加速平台系列产品；通信设备类产品线，包括军用通信设备系列产品和通信测试仪表系列产品。

信息来源：公司官方网站。

(2)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同时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特征，公司选取了在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3家上市公司，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恒为科技 (603496.SH)	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一直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优秀的网络可视化和智能系统平台提供商。其中，智能系统平台产品涵盖异构计算加速卡、AI 服务器等，网络可视化技术产品包括分流器、采集器等，主要应用于云计算数据中心、5G 通信及网络安全等领域。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2	迪普科技 (688228.SH)	成立于 2008 年，公司提供基于创新的统一软件平台和高性能硬件平台，以网络安全为核心，融合企业通信领域中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基础网络各功能模块的整体解决方案，将技术、人员、管理三大要素有机整合，提供 GIPDRR 六大核心能力，为用户构建网络安全运营体系。
3	中新赛克 (002912.SZ)	成立于 2003 年，专注于数据提取、基于 AI 的数据融合分析计算及在国家安全、数字安全、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的场景化应用，主营业务为网络可视化技术基础架构、网络内容安全、数据运营、数据与网络安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等技术服务，为政府、运营商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专业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3、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智能计算产品领域，算力基础设施受益于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云计算应用的快速发展，全球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特别是AI算力集群产品、智算一体机等高性能计算设施的市场需求良好，带动行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头部互联网企业是目前除政府外，算力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主体。因此，具备拥有优质头部互联网客户资源、先进算力架构设计能力和掌握核心技术（如GPU、DPU）的企业，展现出更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数据处理产品领域，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缺乏绝对优势企业。行业内厂商寻求差异化竞争，市场的多元化发展趋势渐趋明朗，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积累的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技术门槛及毛利率均较高的新产品或新市场。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将智能计算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通过《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系统部署全国算力网络建设。“东数西算”工程已批复8个国家算力枢纽和10个集群，带动超千亿元投资。财政、税收等配套政策持续加码，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2）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中国AI算力市场需求呈现增长态势，大模型训练等应用对计算资源的需求显著提升。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新兴应用场景正在快速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1年国内AI服务器市场规模为350亿元，2023年增长至490亿元，预计到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089.4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49%，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3）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应对复杂的国际形势，确保算力性能同时兼顾供应链安全处于同等重要的位置。因此，推动国产替代成为行业目前的重要方向。目前，在AI计算架构等领域，国内企业已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根据公开招标信息显示，金融、政务等部分重点行业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推进取得进展，国产化方案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比例有所提升。国产替代进程加速，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不利因素

（1）外部环境动荡，贸易摩擦不断

近年来，美国政府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措施持续调整，涉及部分高性能计算芯片及相关制造设备领域。全球半导体产业供应链格局正在发生变化，技术标准体系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在此背景下，中国半导体产业正积极推进自主创新，但在芯片设计工具、先进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环节仍存在对外依存情况，需要平衡短期应对和长期布局。

（2）行业技术进步快，对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近年来，智能计算领域技术发展迅速，计算架构从CPU、GPU向更多元化的技术方向发展。根据主要科技企业年报披露，行业领先企业的研发投入占比普遍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深入发展，对计算系统的性能、能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企业在产品设计、系统架构等领域持续创新。

（五）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品研发壁垒

算力基础设施产品研发涉及硬件、软件和系统架构设计等多个技术领域。在硬件开发方面，需要整合不同计算架构，并优化内存和能效设计，这一过程通常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软件开发方面，主流企业普遍重视工具链和算法库的持续建设。系统开发需解决高速互连和散热等工程技术问题，对企业的综合技术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当前行业发展显示，同时具备硬件和软件协同优化能力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2、客户资源壁垒

算力基础设施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大型云服务提供商和超级计算中心，而数据处理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部门或运营商，以及安全行业客户。行业数据显示，头部客户在相关产品采购中占据重要份额。这些客户通常设有供应商认证体系，产品需通过包括性能、稳定性等在内的多项测试评估。通过认证的供应商往往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产品迭代。该领域对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规模交付能力有较高要求。同时，安全行业客户对供应商也存在一定的资质要求，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3、运营管理壁垒

恒扬数据所处行业的运营管理面临多方面挑战：在供应链方面，需要协调芯片、关键元器件供应等环节；在产品开发方面，需平衡技术迭代速度与市场风险；同时还需应对不同地区的合规要求。部分领先企业通过垂直整合策略提升运营效率。随着异构计算技术的发展，行业对供应链协同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1）智能计算产品

算力基础设施产品研发涉及异构计算架构、高速互连、芯片设计等多个技术领域。DPU产品通过专用硬件加速特定计算任务，其技术研发重点包括互联带宽优化和计算资源调度等方面。融合计算系统整合多种计算单元，通过系统

级优化提升整体性能。行业技术发展主要受人工智能等应用需求驱动，相关产品持续向高性能、高效能方向演进。

当前算力基础设施产品呈现集成化发展趋势，在芯片层面采用更先进的架构设计，在系统层面优化互连技术和能效管理。行业注重硬件与软件的协同优化，通过完善工具链和支持主流计算框架来提升产品适用性。在能效方面，新型散热技术和功耗管理方法得到广泛应用。

未来，智能计算产业技术发展将与其他前沿技术领域产生更多交叉融合。行业持续探索新的计算架构和互联方案，以应对不断增长的计算需求。企业竞争力将更多体现在系统级优化能力和完整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包括从底层硬件到上层软件的全栈技术创新。

（2）数据处理产品

数据处理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缺乏绝对优势企业。行业内厂商寻求差异化竞争，市场的多元化发展趋势渐趋明朗，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积累的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技术门槛及毛利率均较高的新产品或新市场。

2、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1）智能计算产品

行业主要客户普遍采用定制化开发模式，因此行业内企业通常需基于客户具体需求，整合核心计算组件和自主技术，开发专用智能计算产品。这种模式要求行业内企业同时具备硬件设计能力和软件优化能力，以满足不同计算场景的性能需求。

算力基础设施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大型云服务商、AI算力供应商和超算中心等。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大客户绑定”策略，通过与头部科技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来确保业务稳定性。这种合作往往超越简单的供应商关系，演变为联合研发模式。同时，为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在保持核心客户关系的同时，部分企业正逐步拓展智能制造等新兴应用领域，以优化业务结构。

（2）数据处理产品

数据处理产品主要面向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其他安全行业客户，采用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针对运营商客户，主要提供通用性产品，注重性价比竞争，以满足其对标准化产品的采购偏好；对于政府部门及其他安全行业客户，通常需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以满足其特定业务场景需求。

在合作模式上，业务获取通常需履行招投标制度，但存在多种形式：一是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参与其招标采购流程；二是通过客户合作的集成商进行间接合作，由集成商主导完成招投标程序。

3、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

（1）算力基础设施市场竞争格局加速分化，技术领先型企业将构筑更高壁垒

随着AI大模型训练和推理需求爆发式增长，算力基础设施产品的技术门槛显著提升，在DPU产品设计、异构计算架构优化、超低延迟互连等核心技术领域具备先发优势的企业正逐步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特别是在大模型专用计算集群等高端市场，头部厂商凭借其全栈技术能力和规模化交付优势占据主导地位。

由于算力基础设施产品高度依赖客户场景的定制化需求，与云计算巨头、AI领军企业的深度绑定成为关键竞争要素，那些已切入头部客户供应链并形成联合创新模式的企业，将持续受益于全球算力基建的扩张浪潮。行业马太效应日益凸显，缺乏核心技术的跟随者将面临更大的市场压力。

（2）全球算力竞赛推动国产化进程，智能计算产业迎来战略机遇窗口

在中美科技竞争和全球AI军备竞赛的背景下，智能计算作为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国产大模型的持续突破（如DeepSeek系列模型的迭代）和行业AI应用的普及，正驱动算力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这不仅要求计算硬件在性能上持续突破，更需要在能效比、软硬协同等方面实现创新。

政策端“东数西算”工程的推进与国产化替代需求的强化，为国内DPU厂商、异构计算解决方案提供商创造了历史性机遇。国内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

和智算中心正在加速构建自主可控的算力体系，带动从芯片到整机、从硬件到软件的完整产业链升级。未来随着3D堆叠、光计算、存算一体等颠覆性技术的成熟，智能计算产业迎来发展机遇窗口。

（七）行业周期性，以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智能计算产品

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技术创新周期、产业投资波动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当前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进步正推动相关计算产品的需求增长，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但由于技术迭代较快且研发投入较大，行业可能面临周期性调整。全球半导体产业景气度和科技投资热度也会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从区域分布来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典型的全球化特征，主要市场需求集中在北美、亚太和欧洲等数字经济发达地区。北美地区凭借其领先的科技企业集群和AI产业生态，始终保持着最大的市场需求；亚太地区则受益于中国“东数西算”等国家战略的推进，以及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数字化进程，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由于各国在数据主权、AI监管等方面的政策差异，算力基础设施产品的区域市场也呈现出不同的发展特点。

就季节性而言，该行业整体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企业预算周期影响，通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会出现集中交付的情况。此外，全球主要科技展会前后往往会带动新产品发布和采购需求的小高峰，形成一定的季节性节奏。

2、数据处理产品

数据处理产品行业下游主要分布在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其他安全行业客户。行业受技术迭代、政策调整、基建更新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同时，受下游最终用户项目规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形成一定的季节性节奏。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智能计算产品产业链

算力基础设施产品与产业链上下游存在紧密关联。上游环节主要包括芯片、PCB等电子元器件、开发工具等。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训练等场景，以及运营商领域和政府领域，以及中大型企业IT领域，相关需求正推动产业链技术持续升级。

从产业链协同发展来看，上游技术进步为产品性能提升提供支撑，下游应用需求则推动计算架构创新，形成良性互动发展。产业链呈现全球化布局特征，不同区域在技术环节上各具优势。行业需求受企业采购计划等因素影响，季节性特征相对平缓。

2、数据处理产品产业链

从数据处理产品产业链来看，上游包括生产原材料、加工服务、通用产品及开源技术。产业链中游主要参与者包括基础架构提供商、应用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下游应用方向包括：网络优化与运营维护、信息安全、大数据运营等，客户群体主要面向政府、运营商以及企事业单位。

其中，网络可视化前端主要是嵌入式专用设备，负责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分流等；后端应用主要以软件形态为主，负责数据的分析应用等。分流采集设备属于网络可视化产业链的上游设备，为产业链下游客户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的产品。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1、持续创新建立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恒扬数据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及战略方向开展科研攻关。截至报告期末，恒扬数据累计获得专利 69 项（含发明专利 43 项），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覆盖高速分流采集、多模态数据分析、万亿级大数据分析、DPU 智能计算及异构算力融合等领域，并在产品中广泛应用。

恒扬数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其建设的

研发平台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级互联网流量获取及智能分析大数据工程实验室，并参与了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数据中心设备和基础设施第1部分：通用概念》（GB/T45629.1-2025）的制定。同时，恒扬数据自主研发的“基于FPGA的AI集群网络专用DPU设备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项目还入选了工信部科学技术成果名录认定，实测显示，该项技术可使AI训练任务通信延迟降低至微秒级，带宽利用率提升至95%以上。

恒扬数据依托前述核心技术的积累及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推出契合客户需求的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先后荣获第十七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2019CCF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一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科技奖项，以及2025AI网络技术年度评选大赛“智网技术先锋奖”、阿里巴巴最佳协同奖、华大智造年度最佳共赢奖、英特尔钛金级合作伙伴、首批鲲鹏/昇腾KPN钻石合作伙伴等荣誉称号。

恒扬数据在细分业务领域已建立较高的技术壁垒，并持续驱动公司未来业务增长。

2、产品迭代形成一定领先优势

凭借二十余年对行业的深刻洞察与准确把握，恒扬数据专注于行业前沿技术，在网络可视化、智能计算等业务领域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在国内外市场上均保持了一定的领先优势。

在网络可视化领域，恒扬数据产品涵盖从10GE至100GE、400GE速率的多种线路，可广泛应用于网络可视化的数据中心用户行为分析、IDC/ISP安全审计、面向固网/移动网的流量处理分析、运营商5G上网日志留存分析、政府安全用户精细化数据处理等多种应用场景，目前产品已在全国30多个省份及多个海外国家实现规模化部署，总带宽达到6,000T以上。

在智能计算业务领域，针对AI智算/云计算数据中心侧，恒扬数据推出NSA系列DPU产品，可用于云数据中心异构加速、AI算力集群GPU互联等应用场景，2*200G/2*400GE/8*800GE接口的DPU产品已经广泛批量应用，在AI

智算/云计算数据中心实现规模化部署；针对数据中心边缘侧，恒扬数据通过与华为昇腾 AI 框架深度适配，基于鲲鹏/昇腾处理器及自研 DPU 处理器打造了自主可控的智能计算产品矩阵，推出正交架构刀片型和计算密集服务器型两大系列智算一体机产品，可应用于数据处理、DPI 应用分析、融合计算等多个业务场景，实现弹性灵活的数据中心本地部署。

3、深耕 FPGA 领域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恒扬数据自 2003 年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 FPGA 芯片在高性能网络场景的应用开发，通过 20 年技术积累及与头部互联网企业近十年的深度合作，在 FPGA 产品开发方面积累深厚。基于优异的 FPGA 编程、工程化及软硬件一体设计能力，恒扬数据深刻理解客户需求，通过软硬一体协同设计，充分发挥 FPGA 芯片灵活性高、并行性好及低时延的技术特点，为电信（5G 核心网加速、网络切片管理）、政府安全（流量分析、实时信息处理）、互联网/AI（数据中心智能卸载、推荐系统加速）等行业提供更具性价比和更高效的解决方案，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对产品进行快速迭代，产品平均开发交付周期优于行业竞争对手，形成了较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恒扬数据致力于为政府安全、互联网、电信运营商等行业提供卓越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凭借自身较强的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一流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业内口碑和优秀的服务与竞争能力，恒扬数据与阿里巴巴、A 客户、华大智造等战略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规模持续扩大；同时，恒扬数据还积极向其他领域进行拓展，2024 年度新增了 B 客户，通过 B 客户进入了国产智算中心高端量测设备制造的供应链。

恒扬数据积累沉淀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强的黏性，并持续拓展新客户，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5、卓越的客户服务与高效响应机制

恒扬数据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形成三大核心服务能力：一是组建跨职能专项团队，整合研发、销售、测试等专家资源，为重点客户提供专

属支持；二是实施本地化服务，在重点客户所在地设立常驻办事处并派驻技术团队驻场，实现端到端服务保障；三是建立战略客户专属对接机制，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与客户研发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通过“快速响应+精准匹配+持续迭代”的服务模式，恒扬数据已将其转化为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

6、团队及人才优势

恒扬数据核心创始团队具备深厚的通信设备与芯片研发背景，专业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自恒扬数据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了高度的稳定性，多年来与公司共同成长。同时，恒扬数据已逐步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多层次的激励机制，不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和对人才的吸引力。截至报告期末，恒扬数据员工构成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84.60%、研发人员占比 55.03%，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富于创新精神，有能力通过创新突破重点研究方向，使恒扬数据保持技术优势且均衡发展。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

智能计算产品领域，恒扬数据是国内芯片级智能计算、异构计算、AI 算力集群网络产业的早批先行者之一。恒扬数据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通过与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逐步构建了从底层硬件到应用方案垂直整合全栈开发技术，能够通过硬件定制化设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并提供精准计算加速方案。同时，依托硬件软件协同设计，实现了性能优化与任务调度，为各行业场景提供高性价比、高效率的解决方案，在智能计算设备领域具备较优秀的市场竞争力。

数据处理产品领域，作为恒扬数据的传统业务板块，恒扬数据依托自主研发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涵盖数据采集、智能分析、流量检测、网络可视化统一运维等全流程解决方案。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恒为科技（603496.SH）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其在运营商网络可视化业务领域，处于核心厂商位置，持续获得较高产品份额，同时披露恒扬数据是其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因此，在该业务领域，恒扬数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69.96	29.52%	26,844.61	46.87%	7,085.49	29.05%
应收票据	431.17	0.84%	414.78	0.72%	-	-
应收账款	12,941.94	25.19%	7,375.72	12.88%	3,862.81	15.84%
应收款项融资	167.58	0.33%	-	-	-	-
预付款项	417.99	0.81%	777.23	1.36%	303.54	1.24%
其他应收款	148.58	0.29%	131.04	0.23%	221.29	0.91%
存货	17,198.68	33.47%	17,221.04	30.06%	6,901.84	28.30%
其他流动资产	242.23	0.47%	62.59	0.11%	81.63	0.33%
流动资产合计	46,718.14	90.92%	52,827.01	92.23%	18,456.59	75.68%
长期股权投资	92.19	0.18%	92.58	0.16%	135.46	0.56%
投资性房地产	2,101.78	4.09%	2,126.41	3.71%	2,224.95	9.12%
固定资产	412.95	0.80%	410.91	0.72%	371.57	1.52%
使用权资产	253.09	0.49%	94.99	0.17%	364.73	1.50%
无形资产	111.67	0.22%	119.88	0.21%	95.25	0.39%
长期待摊费用	4.19	0.01%	19.17	0.03%	102.20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91	3.29%	1,588.68	2.77%	2,635.89	1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4.78	9.08%	4,452.62	7.77%	5,930.06	24.32%
资产总计	51,382.92	100.00%	57,279.63	100.00%	24,38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5.68%、92.23%和90.92%，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较低，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0.39

银行存款	12,133.72	26,244.24	7,060.01
其他货币资金	3,036.25	600.37	25.09
合计	15,169.96	26,844.61	7,085.4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85.49 万元、26,844.61 万元和 15,169.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5%、46.87%和 29.52%。标的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户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024 年，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及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大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14.78 万元和 431.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72%和 0.84%，均为商业承兑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714.44	8,847.36	4,780.40
坏账准备	1,772.50	1,471.64	917.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941.94	7,375.72	3,862.81
当期营业收入	18,325.07	47,307.50	23,683.4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0.30%	18.70%	20.1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2.81 万元、7,375.72 万元和 12,941.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4%、12.88%和 25.19%。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步提高。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610.19	92.50%	7,743.11	87.52%	3,374.09	70.58%
1至2年	3.85	0.03%	22.59	0.26%	24.74	0.52%
2至3年	18.75	0.13%	5.64	0.06%	1,277.73	26.73%
3年以上	1,081.65	7.35%	1,076.01	12.16%	103.84	2.17%
合计	14,714.44	100.00%	8,847.36	100.00%	4,780.40	100.00%

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2023年末，标的公司账龄在2至3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77.73万元，主要来自于D客户，标的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3/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14.44	100.00%	1,772.50	12.05%	12,941.94
其中：账龄组合	14,714.44	100.00%	1,772.50	12.05%	12,941.94
合计	14,714.44	100.00%	1,772.50	12.05%	12,941.94
2024/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47.36	100.00%	1,471.64	16.63%	7,375.72
其中：账龄组合	8,847.36	100.00%	1,471.64	16.63%	7,375.72
合计	8,847.36	100.00%	1,471.64	16.63%	7,375.72
2023/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0.40	100.00%	917.60	19.19%	3,862.81
其中：账龄组合	4,780.40	100.00%	917.60	19.19%	3,862.81
合计	4,780.40	100.00%	917.60	19.19%	3,862.81

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按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610.19	680.51	5.00%
1-2年	3.85	0.96	25.00%
2-3年	18.75	9.37	50.00%
3年以上	1,081.65	1,081.65	100.00%
合计	14,714.44	1,772.50	12.05%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43.11	387.16	5.00%
1-2年	22.59	5.65	25.00%
2-3年	5.64	2.82	50.00%
3年以上	1,076.01	1,076.01	100.00%
合计	8,847.36	1,471.64	16.63%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74.09	168.70	5.00%
1-2年	24.74	6.19	25.00%
2-3年	1,277.73	638.87	50.00%
3年以上	103.84	103.84	100.00%
合计	4,780.40	917.60	19.19%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3/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6,271.66	42.62%	313.58	否
2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5.46	16.21%	119.27	否
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7.76	11.74%	86.39	否
4	武汉绿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97.49	6.78%	49.87	否
5	D客户	961.34	6.53%	961.34	否
合计		12,343.71	83.89%	1,530.46	
2024/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2.39	32.69%	144.62	否
2	武汉绿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91.84	16.86%	74.59	否
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1.82	12.79%	56.59	否
4	D 客户	961.34	10.87%	961.34	否
5	NationGate Solution (M) Sdn. Bhd.	590.50	6.67%	29.52	否
合计		7,067.89	79.89%	1,266.67	
2023/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91.44	20.74%	49.57	否
2	D 客户	961.34	20.11%	480.67	否
3	武汉绿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26.55	19.38%	46.33	否
4	A 客户	637.78	13.34%	31.89	否
5	C 客户	264.25	5.53%	13.21	否
合计		3,781.36	79.10%	621.67	

（4）应收款项融资

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167.58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7.99	100.00%	777.23	100.00%	296.34	97.63%
1至2年	-	-	-	-	7.20	2.37%
合计	417.99	100.00%	777.23	100.00%	303.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303.54万元、777.23万元和417.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4%、1.36%和0.81%。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SARL COMIT	169.16	40.47%
2	西安邮电大学	77.67	18.58%
3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85	7.38%
4	Abdelli-Salah	28.03	6.71%
5	北京未来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23.32	5.58%
合计		329.03	78.72%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广州新通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08.94	78.35%
2	SARL COMIT	95.98	12.35%
3	北京未来智安科技有限公司	23.32	3.00%
4	南京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93%
5	北京华方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8.62	1.11%
合计		751.86	96.74%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	31.63%
2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84	18.07%
3	NationGate Solution (M) Sdn. Bhd.	49.42	16.28%
4	武汉动么科技有限公司	34.95	11.51%
5	深圳市幕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00	8.24%
合计		260.22	85.73%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36.38	225.43	316.83
员工备用金	7.00	-	-
账面余额合计	243.38	225.43	316.83
减：坏账准备	94.80	94.39	95.54
账面价值	148.58	131.04	221.2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29 万元、131.04 万元和 148.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4.25	59.27%	123.80	54.92%	206.36	65.13%
1至2年	-	-	2.56	1.14%	24.43	7.71%
2至3年	23.09	9.49%	23.03	10.22%	13.86	4.37%
3年以上	76.04	31.24%	76.04	33.73%	72.18	22.78%
合计	243.38	100.00%	225.43	100.00%	316.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65.13%、54.92%和59.27%，占比较高。账龄在3年以上的主要为押金。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3/31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00	48.90%
2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24.38	10.02%
3	D客户	保证金	21.99	9.04%
4	格雷斯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注]	押金	13.86	5.69%
5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2.80	5.26%
合计			192.03	78.90%
2024/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00	52.79%
2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24.38	10.81%
3	D客户	保证金	21.99	9.76%
4	公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押金	13.86	6.15%
5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2.80	5.68%
合计			192.03	85.18%
2023/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40	25.69%
2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2.63%
3	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40	12.12%
4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24.38	7.69%
5	D客户	保证金	21.99	6.94%
合计			206.17	65.07%

注：标的公司原租赁公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采网络”）的房产，自2025年3月1日起，公采网络已将该房产承包给格雷斯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雷斯”）经营。根据公采网络、格雷斯及标的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公采网络承诺已将标的公司交付的押金交付给格雷斯，故于2025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该笔其他应收款-押金的主体由公采网络变更为格雷斯。

（7）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298.68	32.22%	3,399.63	17.25%	3,263.29	35.26%
委托加工物资	1,286.59	6.58%	3,117.01	15.82%	437.52	4.73%
在产品	1,512.80	7.74%	1,898.58	9.64%	902.13	9.75%
库存商品	2,734.33	13.99%	2,398.31	12.17%	3,758.26	40.61%
发出商品	1,509.33	7.72%	2,719.70	13.80%	439.15	4.74%
周转材料	7.01	0.04%	30.53	0.15%	-	-
合同履约成本	6,202.78	31.73%	6,139.13	31.16%	454.86	4.91%
账面余额	19,551.53	100.00%	19,702.90	100.00%	9,255.21	100.00%
减：减值准备	2,352.85	-	2,481.86	-	2,353.38	-
账面价值	17,198.68	-	17,221.04	-	6,901.84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901.84万元、17,221.04万元和17,198.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30%、30.06%和33.47%。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构成。2024年末和2025年3月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实施A客户的数据应用解决方案项目，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大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5.61	-	-	78.81	-	966.80

在产品	227.25	-	-	2.79	-	224.46
库存商品	1,209.00	-	-	47.41	-	1,161.59
合计	2,481.86	-	-	129.01	-	2,352.85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24.50	361.35	-	640.23	-	1,045.61
在产品	225.48	24.91	-	23.14	-	227.25
库存商品	803.39	506.39	-	100.77	-	1,209.00
合计	2,353.38	892.64	-	764.15	-	2,481.86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7.55	700.27	-	53.31	-	1,324.50
在产品	340.35	-	-	114.87	-	225.48
库存商品	800.15	268.39	-	265.16	-	803.39
合计	1,818.05	968.66	-	433.34	-	2,353.38

标的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跌价综合计提比例分别为 25.43%、12.60%和 12.0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63 万元、62.59 万元和 242.2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3%、0.11%和 0.47%，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增值税。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92.19	92.58	135.4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46 万元、92.58 万元和 92.1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16%和 0.18%，总体保持稳定，其变动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变动所致。

（10）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4.95 万元、2,126.41 万元和 2,101.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3.71%和 4.09%，系标的公司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并用于对外出租的房产。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12.95	410.91	371.5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412.95	410.91	371.5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1,791.51	1,791.51
累计折旧	1,378.56	1,378.56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412.95	412.95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1,758.98	1,758.98
累计折旧	1,348.07	1,348.07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410.91	410.91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1,917.04	1,917.04
累计折旧	1,545.47	1,545.47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371.57	371.5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57 万元、410.91 万元和 41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52%、0.72%和 0.8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

（1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73 万元、94.99 万元和 253.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0.17%和 0.49%，占比较小，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1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5 万元、119.88 万元和 111.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21%和 0.22%，占比较小，为标的公司外购的软件。

（1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0 万元、19.17 万元和 4.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03%和 0.01%，占比较小，为标的公司装修费。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635.89 万元、1,588.68 万元和 1,688.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1%、2.77%和 3.29%，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70.49	51.76%	10,859.27	39.06%	100.12	2.40%
应付票据	2,435.76	11.71%	-	-	-	-
应付账款	4,196.10	20.17%	10,708.50	38.52%	1,215.68	29.20%
合同负债	1,004.80	4.83%	1,729.95	6.22%	596.31	14.32%

应付职工薪酬	407.15	1.96%	2,202.01	7.92%	969.74	23.29%
应交税费	458.12	2.20%	769.73	2.77%	522.79	12.56%
其他应付款	434.58	2.09%	450.63	1.62%	187.78	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0	0.60%	98.01	0.35%	273.25	6.56%
其他流动负债	122.05	0.59%	216.32	0.78%	45.69	1.10%
流动负债合计	19,954.56	95.90%	27,034.41	97.25%	3,911.36	93.95%
租赁负债	128.66	0.62%	-	-	98.01	2.35%
预计负债	324.52	1.56%	363.61	1.31%	153.75	3.69%
递延收益	400.00	1.92%	400.00	1.4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4	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63	4.10%	763.61	2.75%	251.75	6.05%
负债总计	20,808.18	100.00%	27,798.03	100.00%	4,163.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3.95%、97.25%和 95.90%，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非流动负债比重较低，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950.00	2,950.00	50.00
保证借款	1,000.00	1,000.00	-
质押、保证借款	6,810.00	6,900.00	50.00
未支付利息	10.49	9.27	0.12
合计	10,770.49	10,859.27	100.1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12 万元、10,859.27 万元和 10,770.49 万元。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大额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补充日常营运流动性，相应增加银行借款金额。

（2）应付票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 2,435.76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2,643.75	9,719.14	1,173.13
应付加工费	1,552.35	989.37	41.86
其他	-	-	0.69
合计	4,196.10	10,708.50	1,215.6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加工费等，2024年起应付账款大幅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采购更多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进而引起对应的应付材料款和加工费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325.19	主体变更，未做协议付款
深圳七七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44.8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69.99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325.65	主体变更，未做协议付款
深圳七七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44.8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70.45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七七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44.8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4.80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596.31 万元、1,729.95 万元和 1,004.8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32%、6.22%和 4.8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合同负债为预收商品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5.68	2,200.53	968.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	1.47	1.50
合计	407.15	2,202.01	969.7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69.74万元、2,202.01万元和407.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29%、7.92%和1.96%，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2024年末，标的公司短期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较好，计提较大金额的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5.23	4.63	238.10
城建税	83.64	83.23	77.40
教育费附加	35.84	35.67	33.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90	23.78	22.11
个人所得税	51.46	572.34	149.62
企业所得税	25.17	25.21	-
印花税	6.71	24.89	2.39
房产税	6.14	-	-
土地使用税	0.03	-	-
合计	458.12	769.73	522.7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522.79万元、769.73万元和458.1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6%、2.77%和2.20%。2024年末，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末各项应交税费也相应增长。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代垫款	24.89	67.40	102.84
应付费用	387.22	309.42	62.46
押金及保证金	22.46	22.46	22.46
应付设备款	-	51.34	-

应付股利	0.01	0.01	0.01
合计	434.58	450.63	187.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7.78 万元、450.63 万元和 434.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1.62%和 2.09%，主要由员工代垫款、应付费用、押金及保证金、应付设备款等构成。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73.25 万元、98.01 万元和 125.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56%、0.35%和 0.60%。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5.69 万元、216.32 万元和 122.0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0.78%和 0.5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98.01 万元、0.00 万元和 128.6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5%、0.00%和 0.62%。

（1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53.75 万元、363.61 万元和 324.5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69%、1.31%和 1.56%。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为产品质量保证。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1.44%和 1.9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4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00%。

3、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等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40.50%	48.53%	17.07%
流动比率（倍）	2.34	1.95	4.72
速动比率（倍）	1.48	1.32	2.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7.41	10,341.04	4,787.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5	82.51	23.6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07%、48.53%和 40.50%，流动比率分别为 4.72、1.95 和 2.34，速动比率分别为 2.95、1.32 和 1.48，短期偿债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偿债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比率	恒为科技	2.54	2.37	1.83
	迪普科技	6.59	6.07	6.10
	中新赛克	5.43	5.43	3.93
	平均值	4.85	4.62	3.95
	恒扬数据	2.34	1.95	4.72
速动比率	恒为科技	1.50	1.64	1.48
	迪普科技	5.87	5.46	5.49

	中新赛克	4.62	4.73	3.35
	平均值	4.00	3.94	3.44
	恒扬数据	1.48	1.32	2.95
资产负债率	恒为科技	30.23%	32.22%	44.49%
	迪普科技	14.27%	15.55%	15.74%
	中新赛克	16.25%	16.40%	22.10%
	平均值	20.25%	21.39%	27.44%
	恒扬数据	40.50%	48.53%	17.07%

2024年末及2025年3月末，恒扬数据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使得公司负债相对较高，偿债能力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弱。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2	6.94	4.45
存货周转率（次）	3.13	1.76	0.9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3：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的相关指标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5、6.94 和 6.2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1、1.76 和 3.13。报告期内，恒扬数据的资产周转能力整体较好。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恒为科技	2.35	1.90
	迪普科技	9.20	7.70
	中新赛克	1.73	1.80
	平均值	4.43	3.80
	恒扬数据	6.94	4.45

存货周转率	恒为科技	1.63	0.91
	迪普科技	1.03	0.97
	中新赛克	0.62	0.49
	平均值	1.09	0.79
	恒扬数据	1.76	0.91

注：2025年3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无法计算相关指标，此处不予列示

2023年末和2024年末，恒扬数据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水平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25.07	47,307.50	23,683.42
其中：营业收入	18,325.07	47,307.50	23,683.42
二、营业总成本	17,333.55	37,648.38	19,715.84
其中：营业成本	15,354.88	25,513.09	10,872.87
税金及附加	14.52	264.67	229.64
销售费用	323.23	2,403.50	1,682.82
管理费用	451.51	3,444.54	1,744.12
研发费用	861.61	5,065.39	4,411.22
财务费用	136.62	144.04	-112.46
加：其他收益	11.81	671.88	168.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9	-39.77	-317.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33	-552.62	131.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72	-892.64	-870.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53	9,659.12	3,967.58
加：营业外收入	2.43	9.92	32.17
减：营业外支出	0.31	50.13	1.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65	9,618.91	3,997.92
减：所得税费用	-99.79	1,072.23	262.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44	8,546.67	3,735.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44	8,546.67	3,735.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83.42 万元、47,307.50 万元和 18,325.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35.30 万元、8,546.67 万元和 1,093.44 万元。2024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智能计算产品业绩爆发所致。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812.42	97.20%	45,532.99	96.25%	21,540.05	90.95%
其他业务收入	512.65	2.80%	1,774.51	3.75%	2,143.37	9.05%
合计	18,325.07	100.00%	47,307.50	100.00%	23,683.4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5%、96.25%和 97.20%，主营业务突出且保持持续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物料销售、技术服务费以及部分租金收入，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其中技术服务收入是主要构成。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计算产品	16,294.83	91.48%	26,375.82	57.93%	7,071.14	32.83%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1,517.59	8.52%	19,157.17	42.07%	14,468.92	67.17%
合计	17,812.42	100.00%	45,532.99	100.00%	21,540.05	100.00%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计算产品、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40.05 万元、45,532.99 万元和 17,812.42 万元，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增长率达 111.39%，主要原因如下：

①受益于云计算、5G 和边缘计算等技术的快速普及，以及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算力需求激增，基于 GPU+CPU+DPU 的 AI 算力集群、AI 智算一体机

等算力设施的大规模部署，作为“第三颗主力芯片”的 DPU 产品可有效减少算力损耗，有助于运营商、云计算厂商和互联网厂商对数据中心的升级改造。

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凭借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和市场趋势的深刻洞察，在 DPU 产品研发和应用上具有领先优势。伴随中国智算中心投资以及专业领域客户需求的增长，标的公司的智能计算产品收入持续增长。

②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主要系与 A 客户签订的国家级解决方案业务。A 客户所在国家与中国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战略伙伴关系，数字经济是其重点支持及优先发展产业。恒扬数据与 A 客户自 2009 年即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以来，累计已签订多份合作协议，业务主要类型包括在原有项目基础上的技术迭代，以及功能升级和模块增加等，具有连续性，黏性较好。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7,812.42	100.00%	29,346.92	64.45%	9,651.10	44.81%
—华北	456.80	2.56%	596.62	1.31%	1,525.60	7.08%
—华东	9,351.51	52.50%	24,266.67	53.29%	2,886.18	13.40%
—华南	6,993.18	39.26%	1,311.98	2.88%	2,099.96	9.75%
—华中	716.42	4.02%	2,957.26	6.49%	3,139.35	14.57%
—其他	294.51	1.65%	214.38	0.47%	-	-
境外	-	-	16,186.08	35.55%	11,888.96	55.19%
—非洲	-	-	16,072.38	35.30%	11,888.96	55.19%
—亚洲	-	-	113.69	0.25%	-	-
合计	17,812.42	100.00%	45,532.99	100.00%	21,540.0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内业务收入分别为 9,651.10 万元、29,346.92 万元和 17,812.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81%、64.45%和 100.00%，2024 年收入及占比快速增加，主要系境内业务主要为智能计算产品业务，该块业务于 2024 年快速发展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88.96 万元、16,186.08 万元

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19%、35.55%和 0.00%，主要为 A 客户的数据应用解决方案业务。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计算产品	14,233.72	95.07%	18,429.57	75.98%	3,147.99	35.00%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738.73	4.93%	5,825.77	24.02%	5,846.14	65.00%
合计	14,972.45	100.00%	24,255.34	100.00%	8,994.1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吻合。

3、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额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额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计算产品	2,061.11	72.57%	7,946.25	37.35%	3,923.14	31.27%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778.86	27.43%	13,331.40	62.65%	8,622.78	68.73%
合计	2,839.97	100.00%	21,277.65	100.00%	12,545.9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68.73%、62.65%和 27.43%，2023 年及 2024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较高所致。

（2）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绝对值)	毛利率	变动幅度 (绝对值)	毛利率
智能计算产品	12.65%	-17.48%	30.13%	-25.35%	55.48%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51.32%	-18.27%	69.59%	9.99%	59.60%
合计	15.94%	-30.79%	46.73%	-11.51%	58.24%

①智能计算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能计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8%、30.13%和 12.65%，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向阿里巴巴指定整机生产厂商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智能计算产品收入按终端客户群体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阿里巴巴	14,274.16	9.91%	24,897.59	28.38%	4,593.89	55.39%
非阿里巴巴	2,020.67	31.99%	1,478.24	59.59%	2,477.25	55.66%
合计	16,294.83	12.65%	26,375.82	30.13%	7,071.14	55.4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阿里巴巴指定整机生产厂商销售的智能计算产品收入分别为 4,593.89 万元、24,897.59 万元和 14,274.16 万元，是智能计算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毛利率分别为 55.39%、28.38%和 9.91%，呈不断下滑趋势，主要系产品开发销售阶段差异所致。

标的公司向阿里巴巴指定整机生产厂商销售的产品系根据阿里巴巴的需求定制化开发的产品，产品生命周期一般为 2-3 年。在样卡阶段、灰度阶段及小批量阶段，由于仍在进行产品调测、场景应用验证，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单位售价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后，产品已经完全定型，客户的采购需求在 10 万张以上，受阿里巴巴规模化交付、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以及标的公司维护客户关系、预防竞争对手进入的考虑，在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会定期重新议价（一般每季度议价一次），产品价格会逐渐下降一定幅度后保持稳定，导致毛利率亦会呈现前中期逐渐下降而后保持稳定的变动趋势。目前，公司正在为阿里巴巴集团开发新一代的产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非阿里巴巴客户销售的智能计算产品收入分别为 2,477.25 万元、1,478.24 万元和 2,020.67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占比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55.66%、59.59%和 31.99%，2025 年 1-3 月有所下滑，主要系

该期收入主要来自于新增的 B 客户。B 客户系国内知名半导体设备与量测装备制造企业子公司，恒扬数据为其提供深度定制的 DPU 产品，用于其开发的电子测量仪器当中。为达成与 B 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前期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②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60%、69.59%和 51.32%，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该业务客户的总体需求较多，涉及数据处理、网络通信等多种先进技术应用，技术含量高，项目对软件研发的投入要求大，标的公司对客户所需核心系统进行了大量前瞻性研发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标的公司既保证了解决方案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又实现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3）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①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恒为科技	36.13%	32.03%	45.78%
迪普科技	62.05%	67.28%	68.83%
中新赛克	67.64%	74.93%	77.57%
平均值	55.27%	58.08%	64.06%
恒扬数据	16.21%	46.07%	54.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于恒为科技，主要系公司智能计算产品、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收入结构变动以及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2025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智能计算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而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②特定业务毛利率情况

A. 在智能计算产品方面，标的公司与恒为科技的智能系统平台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恒为科技	智能系统平台	15.83%	28.57%
恒扬数据	智能计算产品	30.13%	55.48%

注：2025年1-3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特定业务毛利率情况，此处不予列示

相较于恒为科技而言，标的公司的智能计算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但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恒为科技的智能系统平台指的是为智能系统应用提供硬件及软件平台解决方案的行业，目前以国产信创领域为主；而标的公司智能计算业务专注于 AI 智算与云计算数据中心领域，重点布局 AI 智算中心、云计算数据中心及边缘计算核心基础设施建设。两者在应用领域上存在差异，使得毛利率亦有不同，具有合理性。

B. 在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方面，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特定业务板块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恒为科技	网络可视化	64.36%	63.79%
中新赛克	主营业务收入	74.70%	76.55%
迪普科技	网络安全产品	70.69%	72.62%
公司	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	69.59%	59.73%

注：2025年1-3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特定业务毛利率情况，此处不予列示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标的公司的数据处理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略低，与恒为科技的网络可视化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23.23	1.76%	2,403.50	5.08%	1,682.82	7.11%
管理费用	451.51	2.46%	3,444.54	7.28%	1,744.12	7.36%
研发费用	861.61	4.70%	5,065.39	10.71%	4,411.22	18.63%
财务费用	136.62	0.75%	144.04	0.30%	-112.46	-0.47%
合计	1,772.96	9.68%	11,057.46	23.37%	7,725.70	32.6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725.70 万元、11,057.46 万元和 1,772.9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2.62%、23.37%和 9.68%。具体变动分析如

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5.46	57.38%	1,660.95	69.11%	1,101.85	65.48%
差旅交通费	47.84	14.80%	272.16	11.32%	238.60	14.18%
业务招待费	40.92	12.66%	189.59	7.89%	191.55	11.38%
开发设计及测试费	14.71	4.55%	63.10	2.63%	9.64	0.57%
房租物业水电费	9.70	3.00%	37.87	1.58%	37.51	2.23%
咨询中介费	9.00	2.78%	61.63	2.56%	18.63	1.11%
其他费用	6.97	2.16%	76.94	3.20%	43.44	2.58%
广告策划费	3.37	1.04%	5.52	0.23%	3.15	0.19%
办公费	2.19	0.68%	15.27	0.64%	11.94	0.71%
福利费	1.42	0.44%	9.24	0.38%	4.45	0.26%
折旧费	1.15	0.36%	9.52	0.40%	18.04	1.07%
销售维修费	0.44	0.14%	1.50	0.06%	3.79	0.23%
无形资产摊销	0.06	0.02%	0.23	0.01%	0.23	0.01%
合计	323.23	100.00%	2,403.50	100.00%	1,682.8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82.82万元、2,403.50万元和323.23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7.11%、5.08%和1.76%。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以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91.04%、88.32%和84.84%。2024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快速增加，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销售部员工人均薪酬和奖金大幅提升，职工薪酬金额增长。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恒为科技	7.54%	4.24%	5.62%
迪普科技	33.31%	37.17%	38.99%
中新赛克	54.55%	28.84%	30.60%
平均值	31.80%	23.42%	25.07%
恒扬数据	1.76%	5.08%	7.1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2023年和2024年高于恒为科技，主要系标的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业务占比较高，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发生较少。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0.56	48.85%	1,408.48	40.89%	955.54	54.79%
使用权资产摊销	59.51	13.18%	244.65	7.10%	219.15	12.57%
存货报废	40.68	9.01%	99.85	2.90%	23.53	1.35%
房租物业水电费	31.72	7.03%	160.11	4.65%	210.20	12.05%
其他费用	23.01	5.10%	18.79	0.55%	20.51	1.18%
业务招待费	16.19	3.59%	27.64	0.80%	33.22	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8	3.32%	83.03	2.41%	84.27	4.83%
办公费	11.48	2.54%	51.43	1.49%	25.97	1.49%
差旅交通费	6.68	1.48%	37.91	1.10%	36.26	2.08%
咨询中介费	6.01	1.33%	359.25	10.43%	49.15	2.82%
快递费及运费	5.65	1.25%	74.13	2.15%	7.39	0.42%
知识产权费	4.06	0.90%	8.77	0.25%	8.02	0.46%
通讯费	3.61	0.80%	10.26	0.30%	9.92	0.57%
招聘费	3.46	0.77%	3.91	0.11%	5.97	0.34%
福利费	1.55	0.34%	20.82	0.60%	13.49	0.77%
折旧费	1.45	0.32%	6.14	0.18%	7.20	0.41%
无形资产摊销	0.92	0.20%	3.68	0.11%	3.68	0.21%
股份支付	-	-	709.80	20.61%	-	-
开发设计及测试费	-	-	2.75	0.08%	2.58	0.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3.52	0.10%	26.96	1.55%
会议活动费	-	-	109.61	3.18%	1.10	0.06%
合计	451.51	100.00%	3,444.54	100.00%	1,744.1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44.12万元、3,444.54万元和451.51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36%、7.28%和2.46%。标的公司2024年管理费用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及职工薪酬金额大幅增加。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709.80万元，系持股平台恒永诚、恒永信新进员工获授股份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所产生。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恒为科技	11.73%	5.91%	8.46%
迪普科技	3.65%	3.79%	3.51%
中新赛克	20.08%	10.42%	10.76%
平均值	11.82%	6.71%	7.57%
恒扬数据	2.46%	7.28%	7.36%

2023年和2024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0.28	88.24%	4,380.76	86.48%	3,705.82	84.01%
材料费	43.84	5.09%	98.46	1.94%	150.28	3.41%
折旧与摊销	21.30	2.47%	89.34	1.76%	105.82	2.40%
差旅及交通费	17.07	1.98%	107.17	2.12%	91.42	2.07%
开发设计测试费	15.67	1.82%	372.36	7.35%	305.01	6.91%
其他费用	1.70	0.20%	8.52	0.17%	39.32	0.89%
业务招待费	1.19	0.14%	3.65	0.07%	2.78	0.06%
福利费	0.56	0.06%	4.71	0.09%	5.59	0.13%
维修费	-	-	0.43	0.01%	5.19	0.12%
合计	861.61	100.00%	5,065.39	100.00%	4,411.2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4,411.22万元、5,065.39万元和861.61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18.63%、10.71%和4.70%。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开发设计测试费构成，上述两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90.92%、93.84%和90.06%。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且2024年仍有小幅增长，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恒为科技	22.79%	12.73%	18.23%
迪普科技	22.75%	23.07%	24.30%

中新赛克	67.67%	33.07%	33.39%
平均值	37.74%	22.96%	25.30%
恒扬数据	4.70%	10.71%	18.63%

2023年和2024年，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与恒为科技较为一致；2025年1-3月，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收入金额较大所致。标的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以及现有研发人员、资金等资源有限，未来标的公司将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积极进行前瞻性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2.46万元、144.04万元和136.62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99.40	125.33	202.91
减：利息收入	82.19	64.64	79.26
汇兑损益	108.23	-1.87	-261.47
银行手续费	11.18	85.21	25.36
合计	136.62	144.04	-112.46

5、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5	111.04	114.62
教育费附加	0.41	47.59	49.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7	31.73	32.75
土地使用税	0.03	0.13	0.13
房产税	6.14	24.55	24.55
印花税	6.71	49.64	8.47
合计	14.52	264.67	229.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29.64万元、264.67万元和14.52万元，2023年及2024年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代扣个税手续费	7.35	9.58	8.44
政府补助	4.46	662.30	159.63
合计	11.81	671.88	168.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8.07 万元、671.88 万元和 11.8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39	-42.88	0.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0.47	-
远期结汇	-	-	-326.54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收益	-	2.65	8.74
合计	-0.39	-39.77	-317.1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17.13 万元、-39.77 万元和-0.39 万元，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远期结汇所产生。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31.38 万元、-552.62 万元和 -301.33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70.51 万元、-892.64 万元和 98.72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5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2.17 万元、9.92 万元和 2.43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83 万元、50.13 万元和 0.31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4.9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79	1,047.25	262.62
合计	-99.79	1,072.23	262.6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262.62 万元、1,072.23 万元和 -99.79 万元，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35.68	-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64.30	186.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326.54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709.8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	-4.54	3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0.32	93.60	-1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80	-179.32	-92.6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2.60 万元、-179.32 万元和 1.8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股份支付费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96	9,001.29	12,66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	-176.53	-7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4	10,315.53	-9,305.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7	23.08	-43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0.52	19,163.38	2,852.9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7.08	54,429.86	26,64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	26.86	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5	1,245.09	2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1.76	55,701.81	26,92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77.27	34,920.76	5,73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1.43	6,543.25	6,15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5	864.87	94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37	4,371.64	1,4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8.72	46,700.52	14,25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96	9,001.29	12,667.4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67.44 万元、9,001.29 万元和-13,836.96 万元，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920.12 万元、55,701.81 万元和 13,681.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252.68 万元、46,700.52 万元和 27,518.72 万元，2024 年均呈大幅增长，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0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5	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03.12	10,00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9	179.64	8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	3,879.64	10,08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	-176.53	-72.3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30万元、-176.53万元和-94.19万元，金额为负数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940.00	1,0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40.00	1,0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	190.00	9,879.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6	124.49	23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	309.98	25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4	624.47	10,3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4	10,315.53	-9,305.2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05.24万元、10,315.53万元和-259.74万元，2024年金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标的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核心布局消费类电子、光通信产品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布局，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通过光通信业务与 AI 算力基础设施业务的协同部署，抓住当前的 AI 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带来的数据通信及智能计算市场发展机遇，丰富产品矩阵和加强各应用领域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并提高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613.21	44,938.28	68.86%	97,416.58	144,724.08	48.56%
营业利润	4,127.83	4,743.78	14.92%	13,293.98	22,409.12	68.57%
利润总额	4,131.30	4,749.36	14.96%	12,642.48	21,717.40	71.78%
净利润	3,767.31	4,541.50	20.55%	11,538.82	19,623.11	7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58.55	3,131.63	32.78%	6,727.77	14,800.38	119.9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后新业务的市场情况及风险分析

公司致力于丰富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等场景的产品种类，并持续推进相关产业链的整合。近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拓展相结合，不断完善公司在数据通信领域的产业布局。本次收购恒扬数据，公司产品可实现从“数据传输”向“数据智能传输与处理”的跃迁，是公司业务延伸至数据智能计算领域的重要战略举措。

光纤连接器是数据传输的“物理通道”，而恒扬数据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流量智能计算处理、边缘智能计算等场景。两者的结合可构建“高速互联+智能计算”的一体化架构，满足数据中心、边缘计算等场景对低延迟、高带宽、高能效的复合需求。通过“算力+网络”的生态协同，双方技术耦合或将催生软硬一体化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构建在数据通信及计算领域更强的竞争力。

4、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后资产负债情况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5、本次交易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商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9.33 万元、10,441.87 万元和 10,441.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7%、3.37%和 3.37%，2024 年末商誉的增加系上市公司于 2024 年内收购了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 52% 股权并形成 7,812.54 万元商誉所致。上市公司未发生过商誉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商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3 月末的商誉金额由 10,441.87 万元增加至 82,054.87 万元，增加 71,613.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3 月末的商誉金额占 2025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8.30%和 24.73%。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尚未确定，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与完成购买日存在期间损益调整等事项，最终的合并商誉以合并对价与完成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监督，全面掌握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在规范运作的同时，致力于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并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

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把握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强化业务协同发展，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方面的影响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资产仍将保持独立。同时，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按照自身财务制度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

（4）人员方面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继续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标的公司将保持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另一方面，上市公司考虑适当时机从外部引进优质人才，以丰富和完善标的公司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发展提供足够的支持。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与管理层基本保持不变，整体业务流程与管理部持续运转。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促进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稳定及规范运行。

2、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有利于扩大和巩固上市公司在数据中心建设、光通信市场的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体系内的业务资源，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上市公司将协同恒扬数据加大算力基础设施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以提升技术水平与核心竞争力，同时持续优化产品服务、提高质量与用户体验以满足客户需求和提升品牌口碑，并通过整合标的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加强相关领域研发人才储备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从而有效提升科技创新实力。

（3）市场和业务开拓

上市公司将多措并举进行市场、业务拓展：一方面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精准的市场宣传与多渠道推广，稳步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力争在现有领域抢占更大份额；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深化与阿里巴巴等核心大客户的

合作，通过联合研发等方式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业务发展；同时，还将积极探索新的市场机会，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深入调研新兴产业的需求痛点，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拓宽上市公司的产品布局，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产业链整合，构筑“高速互联+智能计算”的生态协同。同时，双方可共享双方客户资源，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共同应对技术趋势。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得到提升。随着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及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的相关盈利能力指标将进一步优化，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了进一步巩固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把握智能计算行业未来广阔发展前景，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可能会有所加大。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99,646.84	268,446,102.85	70,854,90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311,700.00	4,147,800.00	-
应收账款	129,419,409.66	73,757,214.43	38,628,067.83
应收款项融资	1,675,800.00	-	-
预付款项	4,179,933.27	7,772,314.13	3,035,415.90
其他应收款	1,485,788.84	1,310,419.70	2,212,929.25
存货	171,986,823.69	172,210,407.17	69,018,369.28
其他流动资产	2,422,338.51	625,880.48	816,255.26
流动资产合计	467,181,440.81	528,270,138.76	184,565,937.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21,917.32	925,806.22	1,354,635.54
投资性房地产	21,017,753.63	21,264,106.07	22,249,515.83
固定资产	4,129,464.54	4,109,106.74	3,715,655.09
使用权资产	2,530,924.01	949,872.11	3,647,337.71
无形资产	1,116,676.81	1,198,776.30	952,535.36
长期待摊费用	41,936.27	191,699.74	1,021,96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9,105.08	15,886,825.45	26,358,91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47,777.66	44,526,192.63	59,300,563.65
资产总计	513,829,218.47	572,796,331.39	243,866,50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704,911.11	108,592,690.01	1,001,199.30
应付票据	24,357,568.00	-	-
应付账款	41,961,002.74	107,085,014.28	12,156,778.16
合同负债	10,048,028.23	17,299,530.53	5,963,117.89
应付职工薪酬	4,071,547.65	22,020,061.66	9,697,418.68
应交税费	4,581,230.37	7,697,347.07	5,227,926.02
其他应付款	4,345,774.83	4,506,251.90	1,877,75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019.66	980,058.74	2,732,507.33
其他流动负债	1,220,474.87	2,163,170.17	456,946.50

流动负债合计	199,545,557.46	270,344,124.36	39,113,645.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86,648.43	-	980,058.67
预计负债	3,245,174.54	3,636,148.00	1,537,485.80
递延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8.9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36,261.88	7,636,148.00	2,517,544.47
负债合计	208,081,819.34	277,980,272.36	41,631,190.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980,000.00	71,980,000.00	71,980,000.00
资本公积	146,002,073.82	146,002,073.82	138,904,046.72
其他综合收益	12,917.83	15,972.03	-
盈余公积	16,478,174.82	16,478,174.82	7,489,442.70
未分配利润	71,274,232.66	60,339,838.36	-16,138,17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747,399.13	294,816,059.03	202,235,31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829,218.47	572,796,331.39	243,866,501.38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250,745.15	473,074,997.34	236,834,211.64
其中：营业收入	183,250,745.15	473,074,997.34	236,834,211.64
二、营业总成本	173,335,475.79	376,483,755.07	197,158,412.48
其中：营业成本	153,548,795.23	255,130,943.54	108,728,667.18
税金及附加	145,151.81	2,646,704.62	2,296,419.17
销售费用	3,232,272.59	24,034,971.27	16,828,238.56
管理费用	4,515,106.32	34,445,382.74	17,441,176.44
研发费用	8,616,097.96	50,653,881.39	44,112,207.29
财务费用	1,366,156.98	1,440,352.43	-1,124,587.47
加：其他收益	118,076.74	6,718,766.10	1,680,741.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8.90	-397,654.45	-3,171,297.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3,321.27	-5,526,246.67	1,313,750.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7,238.53	-8,926,384.06	-8,705,069.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583.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5,269.36	96,591,242.27	39,675,799.16
加：营业外收入	24,327.21	99,168.39	321,657.20
减：营业外支出	3,144.00	501,319.70	18,27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6,452.57	96,189,090.96	39,979,186.18

减：所得税费用	-997,941.73	10,722,342.04	2,626,166.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4,394.30	85,466,748.92	37,353,019.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4,394.30	85,466,748.92	37,353,019.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70,786.73	544,298,649.73	266,414,92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00.74	268,584.14	31,215.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452.20	12,450,890.64	2,755,04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17,639.67	557,018,124.51	269,201,18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772,657.84	349,207,615.05	57,317,80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14,344.92	65,432,496.94	61,546,75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519.63	8,648,675.88	9,414,11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73,678.72	43,716,394.38	14,248,14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87,201.11	467,005,182.25	142,526,81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9,561.44	90,012,942.26	126,674,37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465.75	87,4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709.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031,174.87	100,087,42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924.08	1,796,433.91	810,47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7,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924.08	38,796,433.91	100,810,47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924.08	-1,765,259.04	-723,04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9,400,000.00	1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400,000.00	10,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1,900,000.00	98,791,937.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567.21	1,244,928.43	2,320,44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39.90	3,099,772.25	2,590,05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7,407.11	6,244,700.68	103,702,43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407.11	103,155,299.32	-93,052,43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3,727.60	230,821.77	-4,369,02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105,165.03	191,633,804.31	28,529,87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37,761.39	70,603,957.08	42,074,08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32,596.36	262,237,761.39	70,603,957.08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一）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13026 号）。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815,333.99	631,267,34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82,570.54	209,294,273.3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466,492.49	10,335,339.83
应收账款	490,089,438.76	439,400,224.01
应收款项融资	15,993,058.36	11,490,428.78
预付款项	23,661,517.58	23,474,723.28
其他应收款	15,928,266.45	17,493,510.9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500,658,418.00	482,216,267.40
合同资产	15,567,757.54	15,633,702.5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其他流动资产	842,613,458.81	856,947,433.83
流动资产合计	2,625,876,312.52	2,697,553,253.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378,180.49	3,776,30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7,252,100.00	27,576,381.77
固定资产	588,078,447.46	595,922,143.16
在建工程	26,472,964.97	8,570,49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2,011,965.85	92,922,734.77
无形资产	92,571,245.17	96,383,337.52
开发支出	-	-
商誉	820,548,660.91	820,548,660.91
长期待摊费用	10,624,374.79	13,325,70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1,092.73	28,631,05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637,988.65	154,611,55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147,021.02	1,842,418,365.51
资产总计	4,484,023,333.54	4,539,971,61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704,911.11	108,592,69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390.00	207,63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6,523,409.60	31,646,050.46
应付账款	251,954,627.46	332,472,303.5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9,541,230.17	37,705,300.44
应付职工薪酬	33,580,875.08	55,184,851.12
应交税费	19,477,431.57	14,557,240.27
其他应付款	363,296,725.83	378,232,576.9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0.00	4,700,08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4,488.92	11,969,085.98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其他流动负债	5,715,515.21	11,063,911.83
流动负债合计	879,782,604.95	981,631,64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5,153,509.49	85,526,376.8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5,334,258.75	5,162,751.69
递延收益	7,139,577.70	7,242,80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89,516.68	25,021,60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16,862.62	122,953,539.09
负债合计	1,001,799,467.57	1,104,585,179.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7,504,286.21	3,283,342,611.91
少数股东权益	164,719,579.76	152,043,827.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2,223,865.97	3,435,386,43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84,023,333.54	4,539,971,618.81

2、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9,382,840.31	1,447,240,754.97
减：营业成本	330,790,397.90	892,874,557.23
税金及附加	2,432,262.65	14,099,161.85
销售费用	17,226,373.90	74,841,154.50
管理费用	32,946,070.68	156,086,542.22
研发费用	22,079,946.34	112,359,450.46
财务费用	581,985.71	-16,218,849.05
其中：利息费用	2,268,179.01	4,087,105.21
利息收入	2,371,592.15	14,115,201.42
加：其他收益	2,710,575.97	13,686,72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66,624.91	21,860,82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8,120.65	-2,078,33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537.24	1,199,818.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9,659.89	-8,130,227.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102.06	-18,051,59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6,924.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37,779.30	224,091,211.34
加：营业外收入	69,617.59	447,104.03
减：营业外支出	13,806.30	7,364,285.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93,590.59	217,174,030.05
减：所得税费用	2,078,555.12	20,942,93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15,035.47	196,231,090.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15,035.47	196,231,090.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0,567.43	-2,795,278.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965,602.90	193,435,811.5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未投资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违反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

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前，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有权暂扣归属于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承诺并实施完毕；在履行相应承诺、采取补救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控制的企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浩、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致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自然人

（1）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李浩	董事长	男	49	本科	2023-6-30 至 2026-6-29
冯国军	董事、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23-6-30 至 2026-6-29
邓子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23-6-30 至 2026-6-29
赖凯丰	董事	男	38	本科	2023-6-30 至 2026-6-29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李浩杰	董事、市场部总监	男	38	本科	2023-6-30至2026-6-29
皮广辉	监事	男	44	本科	2023-6-30至2026-6-29
翟荣彬	监事	男	45	本科	2023-6-30至2026-6-29
谢巍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41	本科	2023-6-30至2026-6-29
郭洪兴	副总经理、产品部总监	男	53	硕士研究生	2023-6-30至2026-6-29
袁俊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9	硕士研究生	2023-6-30至2026-6-29
田野	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男	50	本科	2023-6-30至2026-6-29

（2）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其他组织

（1）持股 5%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股东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商务服务	100.00	29.63%	29.63%
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商务服务	50.00	9.72%	9.72%
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商务服务	50.00	8.30%	8.30%
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商务服务	22,400.00	7.49%	7.49%
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商务服务	508.68	7.07%	7.07%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商务服务	964.00	6.84%	6.84%

（2）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汉	200 万元人民币	武汉	研发及销售	100%	0%	设立
深圳市洞察未来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5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研发及销售	100%	0%	设立
恒扬数据新加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	10 万美元	新加坡	销售	100%	0%	设立

注：深圳市洞察未来信息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出售。

（3）标的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研发及销售	10%	0%	10%	权益法

（4）其他关联法人/组织

除上述关联法人/组织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浩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	351.99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8616%股份	私募基金投资	964.00
深圳市乐荷生活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国军配偶莫柳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花卉设计；企业咨询管理等	100.00
湖北沃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浩杰配偶的兄弟、姐妹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医疗器械	200.00
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赖凯丰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000.00
深圳市托普弘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袁俊华持股 40%的企业	粘合胶、纸品包装胶、淀粉胶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100.00
永兴同力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袁俊华持股 33.5%，且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200.00
武汉千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荣彬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000.00
思领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荣彬持股 55%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1,000.00
深圳海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翟荣彬配偶曹洋持股 7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互联网数据运营，线上广告的推广等	2,100.00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恒扬数据 5%以上股东厦门美桐的股东，是恒扬数据的客户、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等	85,947.73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恒扬数据的客户、供应商，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40,000.00
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恒扬数据的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5,000.00
厦门美亚中敏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恒扬数据的客户，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3,001.88

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34.84	1,115.35	779.85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形如下：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销售/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额	正交架构分流器、存储芯片等原材料	585.76	96.05	80.06
	销售占比		3.20%	0.20%	0.34%
	采购额	软件（乾坤大数据治理平台、网络协议分析还原系统等）	-	651.06	-
	采购占比		0.00%	1.82%	0.00%
恒扬数字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采购额	PCB 半成品	0.00	0.32	0.97
	采购占比		0.00%	0.00%	0.00%

注：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即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有限公司、厦门安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美亚中敏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较大，销售内容主要为正交架构分流器，系客户需求量增大而增加向其销售的金额。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子星、陈艳梅、李浩、张海英	4,700.00	2024/6/19	2027/6/19	否
邓子星、陈艳梅、李浩、张海英	6,000.00	2024/7/16	2027/7/16	否
陈艳梅、莫柳、李浩、冯国军、张海英、邓子星	2,000.00	2024/9/27	2025/9/27	否
李浩、张海英、冯国军、莫柳、邓子星、陈艳梅	1,000.00	2024/8/15	2025/8/15	否
李浩、张海英、冯国军、莫柳、邓子星、陈艳梅、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4/9/13	2025/9/13	否
张海英、李浩	1,000.00	2024/12/6	2025/12/6	否
张海英、李浩	1,000.00	2023/12/12	2025/12/6	否
邓子星、陈艳梅、冯国军、莫柳、李浩、张海英	4,000.00	2024/9/24	2025/9/24	否

注：邓子星、陈艳梅、李浩、张海英向公司提供的 50 万元担保及李浩、张海英、冯国军、莫柳、邓子星、陈艳梅、武汉恒扬聚数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 50 万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冯国军、邓子星、李浩因差旅费用报销而发生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与国投智能及其子公司因业务往来形成经营性应收应付

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2024年末账面余额	2023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国军	-	0.46	0.02
其他应付款	邓子星	-	0.06	0.89
其他应付款	李浩	-	1.47	2.39
应收账款	厦门美亚中敏科技有限公司	140.40	-	-
应收账款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9.50	-	34.02
应收账款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96.13	-	-
应付账款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安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549.69	549.69	-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21.14	6,848.08	2,121.14	6,848.08
营业收入	26,613.21	97,416.58	44,938.28	144,724.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97%	7.03%	4.72%	4.7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82.68	6,938.62	3,882.68	6,938.62
营业成本	17,724.16	63,774.36	33,079.04	89,287.46
占营业成本比例	21.91%	10.88%	11.74%	7.77%

本次交易前，2024年及2025年1-3月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03%、7.97%，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及2025年1-3月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73%、4.72%。本次交易前，2024年及2025年1-3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0.88%、21.91%，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及2025年1-3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77%、11.7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

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受到多方因素影响，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重组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其中：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 亿元、1.00 亿元、1.10 亿元。

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若业绩承诺方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恒扬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5,13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2,219.87 万元，增值率 249.83%；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84,555.26 万元，增值率 276.55%。

若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获取的交易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59.69%，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其在

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因此，若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对应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六）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扬数据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推动与合并后的标的公司在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优质资源整合，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协同发展。如后续不能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整合，有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带来的并购整合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但是，因为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82,054.87万元，占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8.30%和24.73%。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我国将智能计算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通过《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系统部署全国算力网络建设，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如果智能计算行业宏观环境及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标的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和核心优势，将无法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市场风险

受益于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云计算应用的快速发展，全球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智能计算行业整体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特别是 AI 算力集群产品、智算一体机等高性能计算设施的市场需求良好，带动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

但若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加大研发及生产力度，或上下游新进入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参与竞争，将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以及创新研发能力，或在产品发展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研判，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及时开拓新方向，将可能无法及时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导致公司在客户中的份额被竞争对手取代，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进口采购的风险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与核心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多元化采购策略平衡成本与交付周期。但目前，标的公司合作的重要代工企业之一位于东南亚，同时芯片等原材料也部分来自于境外供应商，相关采购价格、关税及贸易政策、供货周期、运费及物流时效性等对标的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存在影响。

在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的宏观环境下，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链稳定性及采购成本面临一定的风险。未来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剧烈变动或供应商产能紧张，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将面临原材料短缺、采购成本增加、供货周期延长，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无法采购目前正在使用的部分境外原材料的风险，进而导致标的公司为适应主要原材料品牌型号替换而额外增加研发投入、采购成本或出现产品质量稳定性波动等，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20%、89.70%和88.10%，其中，2023年及2024年对A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20%、33.97%，客户集中度较高。

此外，当前算力基础设施投资主体除政府机构外，主要为阿里巴巴、腾讯、百度、字节跳动等大型互联网企业。目前恒扬数据已进入阿里巴巴供应链体系，标的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模式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与标的公司签署NRE技术服务协议，产品开发完成后，销售给新华三等阿里巴巴集团指定整机生产厂商。若将阿里巴巴集团穿透为最终客户并合并计算，则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6,356.27万元、24,897.59万元及14,625.16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84%、52.63%和79.81%，占比不断提升。

标的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新客户开拓进展顺利，但如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或现有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客户在未来减少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恒扬数据依托行业成熟的电子制造业产业链优势，将主要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研发设计环节，而将硬件加工与装配等相对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同时，标的公司芯片等零部件主要通过进口采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49.34%、71.60%和91.62%，集中度较高。

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出现产能受限、自身生产经营或与标的公司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能正常供货，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代工及委外加工的风险

恒扬数据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外协合作的方式进行，恒扬数据与外协加工商合作模式包括委托加工和代工模式。恒扬数据所处的珠三角地区具备充足的合格委外供应商资源，在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等方面可实现供应商的灵活选择与替换。

恒扬数据基于当前代工及委托加工规模需求的实际情况，为提升议价能力及强化质量控制，采取将同类代工或委托加工产品集中委托给少量优质供应商的策略。报告期各期，恒扬数据向前两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占代工及委托加工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6%、98.61% 和 100.00%，占比较高。

虽然标的公司对外协加工商进行了严格筛选，并与外协加工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外协加工商延迟交货，或者外协加工商的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标的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标的公司的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24%、46.73% 和 15.94%，主要系收入结构变化以及智能计算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25 年 1-3 月，受产品开发销售阶段差异影响，智能计算产品毛利率下降。

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受行业政策、产品结构、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客户保密管理不足导致的业务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对技术及商业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要求。若标的公司未能有效落实客户保密管理制度，导致敏感信息泄露，可能引发客户信任危机，

触发合同违约责任。该情形下，标的公司将面临既有订单流失、未来业务机会缩减及声誉受损等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业务采用“以销定产”与提前备货相结合的模式，尤其针对招投标项目，需根据客户需求提前采购原材料或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定制化产品。由于该类产品专用性较强，若最终未中标或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相关存货无法按原定计划实现销售，因此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料平均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客户需求差异导致产品应用场景和性能规格多样化，产品型号随之增加；不同型号产品所需的芯片、CPU 等核心元器件在规格参数上存在明显差异，采购单价区间较宽；报告期内各应用场景产品的客户需求结构变化带来不同性能等级、单价的原材料采购比例持续调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标的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压力。

（四）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及创新风险

恒扬数据所在智能计算行业，技术迭代迅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性能、效率及成本的要求持续提升。若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或创新成果未能及时转化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可能导致技术投入失效、产品迭代滞后，进而影响市场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标的公司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将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3、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标的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积极申请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与经营相关的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1,888.96 万元、16,186.0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5.19%、35.55%和 0.00%；以外币计价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27.50 万元、22,882.93 万元和 8,284.16 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261.47 万元、1.87 万元和-108.2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54%、0.02%和-10.89%。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标的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2、境外经营环境相关的风险

标的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高。标的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除需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还需考虑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如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等。目前中国与恒扬数据服务的客户所在国经贸合作较为密切，但存在合作客户所在国政治稳定性、经济发展、贸易政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面临境外经营环境相关的风险。

3、合规经营风险

自创立以来，标的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在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是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不排除未来竞争对手因知识产权或其他事由对标的公司发起诉讼或仲裁事项，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标的公司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存在与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上市公司借款给控股子公司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目	往来金额（万元）
深圳市致和智能有限公司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微界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84%和 13.76%。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33%和 22.34%，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一）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需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重组首次披露之日（2025年4月22日）起前6个月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即2024年10月23日至本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一交易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6）其他在公司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知情人；（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将于本重组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自查，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发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波动情况，该期间创业板指数以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62.53	40.04	-35.97%
创业板指数（399102.SZ）	3,032.96	2,406.05	-20.67%
申万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指数 (850854.SL)	5,142.54	3,886.96	-24.4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5.3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1.55%

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为-35.97%；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15.30%；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11.55%。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论证，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所列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潮先对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人已知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

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再次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核，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控制的企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浩、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拟签订的本

次交易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潮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8、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

及时要求相关方作出保密承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五矿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之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均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控制的企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浩、海纳天勤、恒永诚、恒永信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9、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0、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启元律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致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应在前述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4、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恒扬数据 99.8555%的股权，恒扬数据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债权债务的处理。

6、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致尚科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出具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8、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9、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	0755-82545500
主办人员	刘敏、温波、宋平
其他经办人员	齐云龙、袁一凡、岳圆、高茜、钟心、张华聪

二、法律顾问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志怡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人	邹棒、张恒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经办人	杨小磊、邓世琴

四、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7 层 701A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人	信娜、李莲梅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潮先

计乐宇

陈和先

刘胤宏

庞霖霖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赖鹏臻

傅克祥

童育英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丽玉

张德林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敏

温波

宋平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齐云龙

袁一凡

岳圆

高茜

钟心

张华聪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邹棒

经办律师: _____
张恒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邓世芬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640025 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李莲梅

信娜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
- 5、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 6、五矿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启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上会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9、国融兴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

传真：0755-82026366

董事会秘书：陈丽玉

附件一：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 详表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	-
1-1-1	宁波飞翔集团有限公司	-	-
1-1-1-1	茅忠群	-	-
1-1-1-2	张招娣	-	-
1-1-1-3	张金花	-	-
1-1-1-4	诸永定	-	-
1-1-1-5	孙利明	-	-
1-1-2	宁波吉盛炉具有限公司	-	-
1-1-2-1	宁波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	-
1-1-3	宁波方群投资有限公司	-	-
1-1-3-1	茅忠群	-	-
1-1-3-2	诸永定	-	-
1-1-3-3	何东辉	-	-
1-1-3-4	孙利明	-	-
1-1-3-5	陈浩	-	-
1-1-3-6	江毅	-	-
1-1-4	宁波吉盛投资有限公司	-	-
1-1-4-1	茅雪飞	-	-
1-1-4-2	俞昕源	-	-
1-2	占锋	-	-
1-3	赵劲松	-	-
1-4	马烈	-	-
1-5	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
1-5-1	深圳浩泽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1	广东集成富达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1-2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5-1-3	陈志雄	-	-
1-5-1-4	达孜中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1-5	深圳市千灯再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5-1-6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3	深圳海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4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5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5-6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5-8	深圳尚国金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5-9	深圳前海华邦盛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	-
1-5-11	云南惠众东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2	深圳市创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1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1-5-15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5-16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5-17	胡继之	-	-
1-5-18	李钧	-	-
1-5-19	孙丹丹	-	-
1-5-20	张小阁	-	-
1-5-21	龙琼	-	-
1-5-22	刘勇方	-	-
1-5-23	陈俊生	-	-
1-5-24	甘捷	-	-
1-5-25	王娟	-	-
1-5-26	游海辉	-	-
1-5-27	吴嘉淇	-	-
1-5-28	宋雅清	-	-
1-5-29	胡芸	-	-
1-5-30	臧庆红	-	-
1-5-31	饶芳标	-	-
1-5-32	吴刚	-	-
1-5-33	胡爽峰	-	-
1-5-34	闫红昱	-	-
1-6	谢文利	-	-
1-7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8	于振鹏	-	-
1-9	刘英姿	-	-
1-10	叶泽鸿	-	-
1-11	张永生	-	-
1-12	深圳市迪诺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12-1	深圳市聚百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1-12-1-1	吴福新	-	-

1-12-2	深圳市弘诚国信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	-
1-12-2-1	徐锋	-	-
1-12-2-2	王睿娇	-	-
1-13	张琦	-	-
1-14	王洪	-	-
1-15	荔晔	-	-
1-16	邱美然	-	-
1-17	鲁京雁	-	-
1-18	黄杰良	-	-
1-19	深圳市前海梧桐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9-1	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0	李姮	-	-
1-21	李琛	-	-
1-22	蔺德馨	-	-
1-23	匡永博	-	-
1-24	何伟洪	-	-
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厦门市达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1	厦门柏科汇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1-1	滕达	-	-
4-2	刘艳	-	-
4-3	葛鹏	-	-
4-4	韦玉荣	-	-
4-5	黄基鹏	-	-
4-6	张雪峰	-	-
4-7	苏学武	-	-
4-8	赵庸	-	-
5	厦门海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1	李雯	-	-
6-2	陈黎薇	-	-
6-3	陈黎虹	-	-
7	杨俊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张永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万若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陈汉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魏连速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黄悦程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张成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张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张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朱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李琛森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李群英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杨大伟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	汪蕾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王海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2	章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3	荣亮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4	辜至青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5	邵李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6	郑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7	陈洪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8	颜俊松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9	鲍漓岩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0	黄丽琼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1	黄少壮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2	黄慧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3	章咪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4	厦门市亚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4-1	厦门市美亚梧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4-1-1	杨天蔚	-	-
34-1-2	厦门市柏科汇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1-2-1	郭泓	-	-
34-1-2-2	赖凯丰	-	-
34-1-3	厦门市柏科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1-3-1	黄健	-	-
34-1-3-2	杨天蔚	-	-
34-1-4	厦门市柏科汇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1-4-1	李辉胜	-	-
34-1-4-2	杨天蔚	-	-
34-1-5	厦门市柏科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1-5-1	赖凯丰	-	-
34-1-5-2	杨天蔚	-	-
34-2	赖凯丰	-	-
35	刘淑敏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6	吉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7	张若颖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8	李艳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9	申燕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0	章奕颖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1	蒋德忠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2	谢红兵	货币	自有或自筹

注：工商信息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同。

附件二：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李浩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郭洪兴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皮广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汪东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胡开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梁振波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张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邓赛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谢巍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朱文颖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孔德梅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兰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赵轩博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王以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王绍函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富玉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魏星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程栓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陈耀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	徐成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易冬敏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2	谭华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3	梅术堂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4	邓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5	孔文祥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6	侯丹丹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7	黄新竹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8	林子敬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9	侯傲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0	程红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1	沈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2	汪俊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3	曾凡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4	程万鹏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5	梁喜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6	潘俊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7	陈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8	胡田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9	徐国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0	李建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1	陈晓耿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2	李丽敏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3	邓家豪	货币	自有或自筹

附件三：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福建欣创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鲍家强	-	-
1-2	鲍家丰	-	-
2	蒋秀珍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张志远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董慧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赵微微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周海珠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郭梦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段凡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夏和权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范善泽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1	鲍家强	-	-
11-2	鲍家丰	-	-

附件四：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	-------------	------	------

1	李浩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	李浩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邓赛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	袁俊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田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吴俊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乔士发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孙久增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蒋彬彬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	谢巍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赖丽莉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薛荣红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王志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吴兵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袁国帆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周晶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7	赵锐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李中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肖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	李宁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邓子星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2	华达威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3	林岳俊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4	余荣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5	周斌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6	周超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7	曹洋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8	叶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9	龙群如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0	杨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1	充艺渴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2	张伟伟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3	朱圣明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4	郭丽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5	熊凯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6	方俊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7	李天亮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8	郜业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9	张万佳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0	李鑫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1	张雲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2	黄文俊	货币	自有或自筹
43	韦聪	货币	自有或自筹

附件五：深圳九合信息安全产业投资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顺景九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王芳	-	-
1-2	周益斌	-	-
2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	景晓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附件六：福州汇银海富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福州瑞银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1	汇银华创资本投资（福州）有限公司	-	-
1-1-1-1	陈锐华	-	-
1-1-1-2	黄建勇	-	-
1-1-1-3	鲍家丰	-	-
1-2	龙岩市真水坑工贸有限公司	-	-
1-2-1	张笑川	-	-
1-2-2	倪丽丽	-	-
1-3	福州市仓山区长鑫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1-3-1	陈仁	-	-
1-3-2	万晨	-	-
1-3-3	陈阳	-	-
1-3-4	邱栋	-	-
1-4	福建省瑞新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
1-4-1	福建晟达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1-4-2	高红	-	-
1-4-3	陈榕辉	-	-
1-4-4	永安亿安投资有限公司	-	-
1-4-5	厦门红旗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4-6	吕培振	-	-
1-4-7	龙岩龙辉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
1-4-8	庄跃国	-	-
1-4-9	黄根发	-	-
1-4-10	杨冬秀	-	-
1-4-11	肖少明	-	-
1-4-12	曹运伟	-	-
1-4-13	郑影英	-	-
1-4-14	王县娥	-	-
1-4-15	张丽兰	-	-
1-4-16	叶丽涵	-	-
1-4-17	丁伟	-	-
1-4-18	陈绍庆	-	-
1-5	包江斌	-	-
1-6	杨金辉	-	-
1-7	罗顺森	-	-
1-8	陈明平	-	-
1-9	颜家晓	-	-
1-10	黄海波	-	-
1-11	王榕	-	-
1-12	钟志新	-	-
2	福建中通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汇银华创资本投资（福州）有限公司	-	-
2-1-1	陈锐华	-	-
2-1-2	黄建勇	-	-
2-1-3	鲍家丰	-	-
3	西安天杰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3-1	林梅莺	-	-
3-2	王国敏	-	-
4	汪钰涛	货币	自有或自筹
5	詹立东	货币	自有或自筹
6	林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7	邓鋈芑	货币	自有或自筹
8	肖旻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	福建泰康经贸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9-1	郭雄峰	-	-
9-2	江香	-	-
10	福建启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0-1	吴运敏	-	-

10-2	陈丽	-	-
11	吴思扬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2	鲍家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3	黄建勇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4	林翔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5	林文灵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	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顺兴船务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6-1	高诚财	-	-
17	陈新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8	朱开昱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9	苏贻红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0	罗文胜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张蕾	货币	自有或自筹

附件七：平潭综合实验区枫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详表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邮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1-1	吴会全	-	-
1-2	陈翔	-	-
2	福建枫红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
2-1	鲍家丰	-	-
2-2	鲍家强	-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